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23n1440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

失譯

財團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 總序](#)
 - [1 戒法異名等](#)
 - [2 七種得戒法](#)
 - [2 四波羅夷](#)
 - [1 結婬戒因緣](#)
 - [2 結盜戒因緣](#)
 - [3 殺戒因緣](#)
 - [4 妄語](#)
 - [3 十三事](#)
 - [1 十三事初](#)
 - [2 第二摩捉戒](#)
 - [3 第三惡語戒](#)
 - [4 第八無根謗戒](#)
 - [5 第十破僧戒](#)
 - [6 第十二污他家](#)
 - [7 第十三戾語戒](#)
 - [4 二不定法](#)
 - [5 三十事](#)
 - [1 結長衣戒因緣](#)
 - [2 結離衣宿因緣](#)
 - [3 非時優波斯那因緣](#)
 - [4 結從非親里尼取衣因緣](#)
 - [5 使非親里尼澆故衣](#)
 - [6 從非親里居士乞衣](#)
 - [7 第七戒](#)
 - [8 第八戒](#)
 - [9 第九戒](#)
 - [10 第十戒](#)
 - [11 第十一事](#)
 - [12 第十二事](#)
 - [13 第十三事](#)
 - [14 第十四事](#)

- [15 第十五事](#)
- [16 第十六事](#)
- [17 第十七事](#)
- [18 第十八事](#)
- [19 第十九事](#)
- [20 第二十事](#)
- [21 第二十一事](#)
- [22 第二十二事](#)
- [23 第二十三事](#)
- [24 第二十四事](#)
- [25 第二十五事](#)
- [26 第二十六事](#)
- [27 第二十七事](#)
- [28 第二十八事](#)
- [29 第二十九事](#)
- [30 第三十事](#)
- [6 九十事](#)
 - [1 初戒](#)
 - [2 第二事](#)
 - [3 第三事](#)
 - [4 第四事](#)
 - [5 第五事](#)
 - [6 第六事](#)
 - [7 第七事](#)
 - [8 第八事](#)
 - [9 第九事](#)
 - [10 第十事](#)
 - [11 第十一事](#)
 - [12 第十二事](#)
 - [13 第十三事](#)
 - [14 第十四事](#)
 - [15 第十五事](#)
 - [16 第十六事](#)
 - [17 第十七事](#)
 - [18 第十八事](#)
 - [19 第十九事](#)
 - [20 第二十事](#)
 - [21 第二十一事](#)

- [22 第二十二事](#)
- [23 第二十三事](#)諸本皆闕
- [24 第二十四事](#)
- [25 第二十五事](#)
- [26 第二十六事](#)
- [27 第二十七事](#)
- [28 第二十八事](#)
- [29 第二十九事](#)
- [30 第三十事](#)
- [31 第三十一事](#)
- [32 第三十二事](#)
- [33 第三十三事](#)
- [34 第三十四事](#)
- [35 第三十五事](#)
- [36 第三十六事](#)
- [37 第三十七事](#)
- [38 第三十八事](#)
- [39 第三十九事](#)
- [40 第四十事](#)
- [41 第四十一事](#)
- [42 第四十二事](#)
- [43 第四十三事](#)
- [44 第四十四事](#)
- [45 第四十五事](#)
- [46 第四十六事](#)
- [47 第四十七事](#)
- [48 第四十八事](#)
- [49 第四十九事](#)
- [50 第五十事](#)
- [51 第五十一事](#)
- [52 第五十二事](#)
- [53 第五十三事](#)
- [54 第五十四事](#)
- [55 第五十五事](#)
- [56 第五十六事](#)
- [57 第五十七事](#)
- [58 第五十八事](#)
- [59 第五十九事](#)

- [60 第六十事](#)
- [61 第六十一事](#)
- [62 第六十二事](#)
- [63 第六十三事](#)
- [64 第六十四事](#)
- [65 第六十五事](#)
- [66 第六十六事](#)
- [67 第六十七事](#)
- [68 第六十八事](#)
- [續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序](#)
- [69 第六十九事](#)
- [70 第七十事](#)
- [71 第七十一事](#)
- [72 第七十二事](#)
- [73 第七十三事](#)
- [74 第七十四事](#)
- [75 第七十五事](#)
- [76 第七十六事](#)
- [77 第七十七事](#)
- [78 第七十八事](#)
- [79 第七十九事](#)
- [80 第八十事](#)
- [81 第八十一事](#)
- [82 第八十二事](#)
- [83 第八十三事](#)
- [84 第八十四事](#)
- [85 第八十五事](#)
- [86 第八十六事](#)
- [87 第八十七事](#)
- [88 第八十八事](#)
- [89 第八十九事](#)
- [90 第九十事](#)
- [7 四悔過](#)
 - [1 第一事](#)
 - [2 第二事](#)
 - [3 第三事](#)
 - [4 第四事](#)
 - [5 眾學初](#)

- [8 七滅諍](#)
 - [1 第一事](#)
 - [2 第二事](#)
 - [3 第三事](#)
 - [4 第四事](#)
 - [5 第五事](#)
 - [6 第六事](#)
 - [7 第七事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001.](#)
 - [002.](#)
 - [003.](#)
 - [004.](#)
 - [005.](#)
 - [006.](#)
 - [007.](#)
 - [008.](#)
 - [009.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總序戒法異名等

佛陀者，秦言覺，覺了一切法相故。復次一切眾生長眠三界，佛道眼既開，自覺覺彼，故名為覺。佛於一切法，能一切知、能得一切說。

問曰：「佛云何一切說，為應時適會隨宜說耶？為部黨相從而說法耶？」

答曰：「佛隨物適時說一切法，後諸集法藏弟子以類撰之。佛或時為諸弟子制戒輕重有殘無殘，撰為律藏。或時說因果相生諸結諸使及以業相，集為阿毘曇藏。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，集為增一，是勸化人所習。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，名中阿含，是學問者所習。說種種隨禪法，是雜阿含，是坐禪人所習。破諸外道，是長阿含。」

問曰：「佛若一切說者，有經云：『佛坐一樹下捉一枝葉，問弟子曰：「此枝葉多、樹上葉多？」白佛言：「樹上葉多。」佛言：「我所知法如樹上葉，我所說法如手中葉。』』云何言佛一切說耶？」

答曰：「有別相一切、總相一切。今言別相一切。有言：佛能一切說，但眾生不能一切盡受，佛非不能說。有言：應云一切知，直云說也，不得言一切說。」

問曰：「若佛知而能說，聲聞、辟支佛亦知而能說，何不稱佛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不爾。佛知、說俱盡；聲聞、辟支佛知說，於法有所不盡。復次，佛解一切法，盡能作名；二乘不能。復次，佛得無邊法，能無邊說；二乘不能。復次，有共不共，聲聞、辟支佛所得共；佛所得不共。小乘所得，三乘同知；中乘所得，二乘共知；唯佛所得，二乘不知，獨佛自知。復次，函大蓋亦大，法相無邊，佛以無邊智知彼無邊法；二乘智有邊故，不稱知法相。復次，有根、有義。根者，慧根。義者，慧所緣法。佛根、義俱滿，慧所緣法無所不盡；二乘根、義二俱不滿。復次，佛得如實智名，於一切法相如實了故；二乘知法不盡深底，兼有所不周，是以不得稱如實知。以是種種義故，二乘不得稱佛陀。」

婆伽婆者，不可以音轉，可以義解，義云世尊，以能知一切對治法故。復次，世法言音不同，世人自不相解，佛悉知之，故云世尊。

復次勒比丘，亦云凡二乘。凡夫自說得法，或樂靜默或入禪定，或以餘緣，或~~秘~~惜不說；佛所得法，以慈悲力故、樂為他故。復次云已破三毒故，得稱世尊。

問曰：「二乘亦破三毒，何不名世尊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不爾。二乘有退，佛不退故。退有三種：果退、不果退、所用退。果退者，小乘三果退，下果不退。中乘二種：若百劫習行成辟支佛不退，若本是小乘三果作辟支佛則果有退。佛果不退。不果退者，若向三乘人未得而退。若比丘修三業懈墮不進，凡所修習退而不懃，名不果退也。所用退者，凡有所得法不現前用，如佛十力小乘十智，用一餘則不用。如誦十萬言經，若不誦時盡名所用退也。小乘不果退，中乘亦有不果退，佛無不果退，於一切行中無不勤故。二乘有所用退也，佛則不定。又云：佛十力中用一不用九，故名退也。又云：無不用退。如誦二十萬言經，凡人力劣故，或一日二日誦訖；佛能即時誦訖。十力亦爾，用能即用，無障礙故，無不用退。又云：佛無不用退，如著泥洹僧時不直爾著，如凡人法。皆為利眾生故，凡所用法，有益則用、無益則不用，非不能用，故無不用退也。雖各有所解，而云不可定也。佛意不可思議。」

問曰：「小乘何故三果退、下果不退？」

答曰：「三果以曾得故退，下果未曾得故不退。如人飢得美食，久則不忘，此義亦爾。又云：下果忍作無礙道、智作解脫道，三果智作無礙道、智作解脫道故退。又云：見諦道無退，思惟道有退，淨不淨想斷結故。思惟道有逼迫，見諦道無逼迫，見~~諦~~結見理思惟生，故逼迫不退也。有云：見諦智力強，如大梁鎮物，思惟智弱故退也。有云：見諦欲界忍智二心能斷九品，上界忍智二心斷七十二品，結盡無色界故不退也。以是義故獨名世尊也。復次，佛習氣盡，二乘習氣不盡。如牛呵比丘常作牛呵，以世世牛中來故。如一比丘，雖得漏盡而常以鏡自照，以世世從婬女中來故。如一比丘常跳棚躑閣，以世世獼猴中來故。不得名世尊。」

「凡言如是我聞者，佛在世時言我聞、為是滅後？」

答曰：「佛自說法，何由言聞？是滅後也，撰法藏者言我聞。」

「佛二十年中說法，阿難不聞，何得言我聞？」

答曰：「云：諸天語阿難。有云：佛入世俗心令阿難知。有云：從諸比丘邊聞。有云：阿難從佛請願，願佛莫與我故衣、莫令人請我食，我為求法恭敬佛故，侍佛所須不為衣食。諸比丘晨暮二時得見世尊，莫令我爾，令我欲見便見。有佛二十年中所說法，盡為我說。」

問曰：「二十年中所說多，何由可說？」

答曰：「善巧方便能於一句法中演無量法，能以無量法為一句。佛粗示其端緒，阿難盡得，以智速利強持力故。」

八萬法藏者，又云，如樹根鬚枝葉多名為一樹，佛為一眾生始終說法名為一藏。如是八萬。有云：佛一坐說法名為一藏，如是八萬。有云：十六字為半偈、三十二字為一偈，如是八萬，有長短偈。三十二字為一偈，如是八萬。有云：如半月說戒為一藏，如是八萬。有云：佛自說六萬六千偈為一藏，如是八萬。有云：佛說塵勞有八萬，法藥亦有八萬，名八萬法藏。

問曰：「契經、阿毘曇不以佛在初，獨律誦以佛在初。」

答曰：「以勝故、秘故、佛獨制故。如契經中諸弟子說法，有時如釋提桓因自說布施為第一。何以故。我以施故得為天王，所願如意。佛言如是。有時化作化佛，化佛說法。律則不爾，一切佛說。是故以佛在初。有如契經隨處隨決，律則不爾。若屋中有事不得即結，必當出外；若白衣邊有事，必在眾結；若聚落中有事，亦在眾結；若於五眾邊有事，必當比丘、比丘尼邊結。是以佛在初。」

毘耶離者，或有國以王為名、或以地為稱、或以城為號。此國以龍名目。

迦蘭陀聚落者，以鳥名之。有云：聚落主名。

須提那者，父母求請神祇得故，名曰求得。

富貴者，富有二種：一眾生類、二非眾生類。非眾生類者，多有金銀七寶、倉庫財帛、田疇舍宅；眾生類者，奴婢僕使、象馬牛羊、村落封邑，故名富。貴者，或為村主、或有德美人所宗重，故言貴也。多財種種成就，自歸三寶受三歸法。

問曰：「三歸以何為性？」

「有論者言：三歸是教、無教性。受三歸時，胡跪合掌口說三歸，是名身口教；若淳重心有身口無教，是謂教無教也。有云：三歸是三業性身口意業。有云：三歸是善五陰，以眾生善五陰為三歸，以三寶為所歸。所歸以救護為義，譬如有人有罪於王，投向異國以求救護。異國王言：『汝求無畏者，莫出我境界、莫違我教，必相救護。』眾生亦爾，繫屬於魔有生死過罪，歸向三寶以求救護。若誠心三寶更無異向，不違佛教，於魔邪惡無如之何。如昔有一鴿為鷹所追，入舍利弗影戰懼不安；移入佛影泰然不怖，大海可移此鴿不動。所以爾者，佛有大慈大悲；舍利弗無大慈大悲。佛習氣盡；舍利弗習氣未盡。佛三阿僧祇劫修菩薩行；舍利弗六十劫中修習苦行。以是因緣鴿入舍利弗影中猶有怖畏，入佛影中而無怖畏。」

問曰：「若歸向三寶能除罪過息怖畏者，提婆達多亦歸依三寶，以信出家受具足戒，而犯三逆墮阿鼻獄？」

答曰：「凡救護者，救可救者。提婆達多罪惡深大，兼是定業，是故叵救。」

問曰：「若有大罪佛不能救，若無罪者不須佛救，云何三寶能有救護？」

答曰：「提婆達多雖歸三寶，心不真實、三歸不滿，常求利養名聞，自號一切智人，與佛共競。以是因緣，三寶雖有大力，不能救也。如阿闍世王，雖有逆罪應入阿鼻獄，以誠心向佛故，滅阿鼻罪、入黑繩地獄，如人中七日重罪即盡。是謂三寶救護力也。」

問曰：「若調達罪不可救者，又經云：『若人歸依佛者，不墮三惡道。』是義云何？」

答曰：「調達以歸三寶故，雖入阿鼻獄，受苦輕微，亦時得暫息。有如人在山林曠野怖畏之處，若念佛功德，怖畏即滅。是故歸依三寶，救護不虛也。三寶於四諦中，何諦所攝？於二十二根中，何根所攝？於十八界中，何界所攝？十二入中，何入所攝？於五陰中，何陰所攝？三寶於四諦中，二諦所攝。根中，三根所攝：未知根、已知根、無知根。十八界中，三界所攝：眼界、意識界、法界。十二入中，意入、法入所攝。五陰中，無漏五陰所攝。佛寶於四諦中，道諦少入。法寶於四諦中，盡諦所攝。僧寶於四諦中，道諦少入。佛寶於二十二根中，無知根所攝。法寶是盡諦，無為故，非根所攝。僧寶二十二根中，三無漏根所攝。佛寶於十八界中，眼界、意識界、法界少入。十二入中，意入、法入少入。五陰中，無漏五陰少入。法寶於十八界中，法界少入。十二入中，法入少入。法寶非五陰所攝也，陰是有為、法寶是無為故。僧寶於十八界中，意識界、法界少入。十二入，中意入、法入少入。五陰中，無漏五陰少入。」

問曰：「歸依佛者，為歸依釋迦文佛？為歸依三世佛耶？」

答曰：「歸依三世佛，以法身同故。若歸依一佛，則是歸依三世諸佛，以佛無異故。又云：若歸依三世諸佛者，有諸天自說：『我是迦葉佛弟子、我拘留孫佛弟子。』如是七佛中各稱我是某佛弟子。以是因緣，正應歸依一佛，不應三世佛也。又云：不應爾也。何以故？如《毘沙門經》說：『毘沙門王歸依三寶，歸依過去未來現在佛。』以是義故，應歸依三世諸佛。」

問曰：「若爾者，如諸天各稱某甲佛弟子，此義云何？」

答曰：「諸天所說何足以定實義？有諸天各稱一佛為師，亦歸依三世諸佛，直以一佛為證耳。」

問曰：「何所歸依名為歸佛？」

答曰：「歸依語迴轉一切智無學功德。」

問曰：「為歸依色身、歸依法身耶？」

答曰：「歸依法身，不歸依色身，不以色身為佛故也。」

問曰：「若色身非佛者，何以出佛身血而得逆罪？」

答曰：「以色身是法身器故、法身所依故，若害色身則得逆罪；不以色身是佛故得逆罪也。」

「歸依法者，何所歸依名歸依法？」

答曰：「歸依語迴轉斷欲無欲盡諦涅槃，是名歸依法也。」

問曰：「為歸依自身盡處、他身盡處？」

答曰：「歸依自身盡處亦他身盡處，是歸依法。」

問曰：「若歸依僧者，何所歸依？」

答曰：「歸依語迴轉良祐福田聲聞學無學功德，是名歸依僧。」

問曰：「為歸依俗諦僧、為歸依第一義諦僧？若歸依第一義諦僧者，佛與提謂波利受三自歸，不應言：『未來有僧，汝應歸依第一義諦僧，常在世間故。』」

答曰：「以俗諦僧是第一義諦僧所依，故言未來有僧汝應歸依。有欲尊重俗諦僧故如是說。佛自說一切諸眾中佛眾為第一。譬如從乳出酪、從酪出酥、從酥出醍醐，醍醐於中最勝最妙最為第一。佛弟子眾亦復如是，若有眾僧集會，是中必有四向四得無上福田，於一切九十六種中最尊最上無能及者。是故言未來有僧汝應歸依，不傷正義也。」

問曰：「佛亦是法，法亦是佛，僧亦是法。正是一法，有何差別？」

答曰：「雖是一法，以義而言有種種差別。以三寶而言，無師大智及無學地一切功德，是謂佛寶。盡諦無為，是謂法寶。聲聞學無學功德智慧，是謂僧寶。以法而言，無師無學法，是謂佛寶。盡諦無為非學非無學法，是名法寶。聲聞學無學法，是名僧寶。以根而言，佛是無知根，法寶非根法也，僧是三無漏根。以諦而言，佛是道諦少入，法寶是滅諦，僧是道諦少入。以沙門果而言，佛是沙門，法寶是沙門果；僧是沙門，法寶是沙門果。以婆羅門而言，佛是婆羅門，法寶是婆羅門果；僧是婆羅門，法寶是婆羅門果。以梵行而言，佛是梵行，法寶是梵行果；僧是梵行，法寶是梵行果。以因果而言，佛是因，法寶是果；僧是因，法寶是果。以道果而言，佛是道，法寶是道果；僧是道，法寶是道果。佛以法為師，佛從法生，法是佛母，佛依法生。」

問曰：「佛若以法為師者，於三寶中何不以法為初？」

答曰：「法雖是佛師，而法非佛不弘，所謂道弘由人也，是以佛在初。」

問曰：「若受三歸，或時先稱法寶、後稱佛者，成三歸不？」

答曰：「若無所曉知說不次第者，自不得罪，得成三歸。若有所解故倒說者，得突吉羅，亦不成三歸。」

問曰：「若稱佛及法不稱僧者，成三歸不？若稱法、僧不稱佛寶，成三歸不？若稱佛、僧不稱法寶，成三歸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成三歸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受三歸，得五戒不？若不受三歸，得八齋不？若不受三歸，得十戒不？若不白四羯磨，得具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一切不得。若欲受五戒，先受三歸。受三歸竟，爾時已得五戒。所以說五戒名者，欲使前人識五戒名字故。白四羯磨竟，已得具戒。所以說四依、四墮、十三僧殘者，但為知故說也。有言：受三歸竟說不殺一戒，爾時得戒。所以說一戒得五戒者，為能持一戒，五戒盡能持故。有以五戒勢分相著故，兼本意誓受五戒故。有言：受五戒竟然後得戒。於諸說中，受三歸已得五戒者，此是定義。如白四羯磨法，若受八戒、若受十戒，如五戒說。若五戒、十戒、八戒，但受三歸便得戒。若受具戒，要白四羯磨而得具戒，不以三歸也。凡具戒者，功德深重，不以多緣多力無由致得，是故三師、十僧、白四羯磨而後得也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，功德力少，是故若受三歸即便得戒，不須多緣多力。受具戒已。何以但說四波羅夷、十三僧殘，不說餘篇耶？此二篇戒最是重者。一篇戒若犯永不起，二篇雖起難起，若波利婆沙摩那埵，二十眾中而後出罪。若難持而能持者，餘易持戒不須說也。是故但說二篇，不說餘篇。」

問曰：「是波羅提木叉戒，是無漏戒、是禪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非無漏戒，亦非禪戒。此波羅提木叉戒，若佛在世則有此戒，佛不在世則無此戒。禪無漏戒，若佛在世若不在世，一切時有。波羅提木叉戒從教而得，禪無漏戒不從教得。波羅提木叉戒從他而得，禪無漏戒不從他得。波羅提木叉戒，不問眠與不眠、善惡無記心，一切時有；禪無漏戒，必無漏心中禪心中有戒，餘一切心中無也。波羅提木叉戒但人中有，禪無漏戒人天俱有。波羅提木叉戒但欲界中有，禪戒無漏戒欲色界俱有，無色界成就無漏戒。波羅提木叉戒但佛弟子有，禪戒外道俱有。」

問曰：「優婆塞五戒，幾是實罪？幾是遮罪？」

答曰：「四是實罪，飲酒一戒是遮罪。飲酒所以得與四罪同類結為五戒者，以飲酒是放逸之本也能犯四戒。如迦葉佛時，有優婆塞以飲酒故，邪淫他婦、盜他雞殺。他人問言：『何以故爾？』答言：『不作，以酒亂故，一時能破四戒。』又以飲酒故，能犯四逆，唯不能破僧耳。雖非宿業有狂亂報。以飲酒故，迷惑倒亂猶若狂人。以飲酒故，廢失正業坐禪誦經佐助眾事。雖非實罪，以是因緣與實罪同例。」

問曰：「優婆塞戒，但於眾生上得戒？非眾生上亦得戒不？但於可殺可盜可姪可妄語眾生上得戒耶？若於不可殺不可姪不可盜不可欺誑眾生亦得戒耶？」

答曰：「於眾生上得四戒，於非眾生上得不飲酒戒。若眾生可殺不可殺、可盜不可盜、可姪不可姪、可妄語不可妄語，一切得戒。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非想處及三千世界，乃至如來，一切有命之類盡得此四戒。以初受戒時一切不殺、一切不盜、一切不姪、一切不妄語無所限齊。以是故，一切眾生上無不得戒。凡受戒法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於一切眾生上起慈愍心。既得增上心，便得增上戒。夫得戒法，於一切眾生上各得四戒，四戒差別有十二戒。於一切眾生上不殺、不盜、不姪、不妄語。凡起四惡，有三因緣：一以貪故起、二以瞋故起、三以癡故起。於一切眾生上有十二惡，以反惡故，得十二善戒色也。一切無邊眾生上亦復如是。後有百萬千萬阿羅漢入於涅槃，先於此阿羅漢上所得戒，始終成就，不以羅漢泥洹故此戒亦失也。得不飲酒戒時，此一身始終三千世界內，一切所有酒上咽咽得戒色，以受戒時一切酒盡不飲故。設酒滅盡，戒常成就而不失也。

「先受戒時，於一切女人上三瘡門中得不姪戒，而後取婦，犯此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犯。所以爾者，本於女上得不邪姪戒。今是自婦，以非邪姪故不犯此戒。以此語推，一切同爾。以八戒、十戒，眾生、非眾生類，得戒亦如是。二百五十戒，一切眾生上各得七戒，以義分別有二十一戒。如一眾生上起身口七惡。凡起此惡，有三因緣：一以貪故起、二以瞋故起、三以癡故起。以三因緣起此七惡，三七二十一惡。反惡心得戒，一眾生上得二十一戒色，一切眾生上亦復如是。有五種子，如一種子中破一粒麥一粒粟、斷一根果、摘一枝葉，隨所破所斷，各得一罪。隨所得罪處，反罪得戒得爾所戒。本受戒時不殺一切草木，一切草木上盡得戒色，如不掘地戒。一微塵上得一戒色，三千世界下至金剛地際，一一微塵上得一戒色亦復如是。二百五十戒中，若眾生非眾生類上得戒多少，以義而推可以類解。得戒時，一時一一戒上得無量戒。如一不殺戒，一眾生上各得三戒，凡殺法以三因緣故殺：一以貪故、二以瞋故、三以癡故殺。以反殺得三戒色。若以貪故殺一人者，於一人上，三不殺戒中但犯一不殺戒，二不殺戒不犯，一切眾生上一切不犯。而犯此一戒，得波羅夷，以罪重故。譬如穿器不受道水，不能得沙門四果故，名非沙門。初犯一戒已毀破受道器，名波羅夷。後更殺人，得突吉羅。實罪雖重，無波羅夷名，以更無道器可破故。而此比丘故名破戒比丘，不名非比丘也。以此義推，可一時得無量戒，不可一時盡犯

也，而得一時捨戒也。凡破戒法，若破重戒更無勝進，後還捨戒後更受者，更不得戒也。如破八戒中重戒，更受八戒、若受五戒、若受十戒、若受具戒，兼禪無漏戒，一切不得。若破五戒中重戒，若更受八戒、十戒、具戒，并禪無漏戒，一切不得。若破五戒中重戒已，欲捨五戒更受戒者，無有是處。若捨戒已，更受五戒，若受八戒、十戒、具戒，并禪無漏戒，一切不得也。若破十戒、具戒中重戒者，若欲勝進、若欲捨戒還受戒者，如五戒中說。」

問曰：「禪戒、無漏戒、波羅提木叉戒，於三戒中何戒為勝？」

答曰：「禪戒、無漏戒為勝。有云：波羅提木叉戒勝。所以爾者，若佛出世得有此戒；禪戒無漏戒一切時有。於一切眾生非眾生類得波羅提木叉戒，禪戒無漏戒但於眾生上得。於一切眾生上慈心得波羅提木叉戒，禪戒無漏戒不以慈心得也。夫能維持佛法，有七眾在世間，三乘道果相續不斷，盡以波羅提木叉為根本，禪無漏戒不爾，是故於三界中最高為殊勝。初受戒時，白四羯磨已成就戒色，始一念戒色，名業亦名業道。第二念已後所生戒色，但是業，非業道。所以爾者，初一念戒色，思願滿足，以思通故，名思業道；以前戒色為因故，後戒色任運自生，是故但名業，非業道。初一念戒，有教有無教；後次第生戒，但有無教，無有教也。初一念戒亦名為戒，亦名善行，亦名律儀；後次續生戒，亦有此三義。」

問曰：「三世中何世得戒？」

答曰：「現在一念得戒。過去未來是法，非眾生，故不得戒；現在一念是眾生，故得戒。亦有此三義。」

問曰：「為善心中得戒、為不善心中？為無記心中、為無心中得戒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一切盡得。先以善心禮僧足已，受衣鉢，求和上，問清淨，乞受戒。胡跪合掌白四羯磨已，相續善心戒色成就，是謂善心中得戒。若先次第法中，常生善心起諸教業，白四羯磨時或起貪欲瞋恚等諸不善念，於此心中成就戒色，是名不善心得戒也。以本善心善教力故而得此戒，非不善心力也。先以善心起於教業，白四羯磨時或睡或眠或於眠心而得戒色，是名無記心中而得戒也。先以善心起於教業，白四羯磨時入滅盡定，即於爾時成就戒色，是名無心中而得戒也。」

問曰：「若白衣不受五戒，直受十戒，得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一時得二種戒：得優婆塞戒、得沙彌戒。若不受五戒、十戒，直受具戒，一時得三種戒。」

問曰：「若受具戒一時得三種戒者，何須次第先受五戒、次受十戒、後受具戒耶？」

答曰：「雖一時得三種戒，深習佛法必須次第。先受五戒以自調伏，信樂漸增次受十戒。既受十戒善心轉深，次受具戒。如是次第得佛法味，好樂堅固難可退敗。如游大海漸漸深入，入佛法海亦復如是。若一時受具戒者，既失次第又破威儀。復次，或有眾生應受五戒而得道果，或有眾生因受十戒而得道果。以是種種因緣，是故如來說此次第。若先受五戒、次受十戒，受十戒時亦成就二戒：五戒、十戒。已學戒已，次受具戒，受具戒時成就三種戒：五戒、十戒、具戒。七種受戒中，唯白四羯磨戒次第三時得，餘六種受戒但一時得，無三時次第得也。若一時得三種戒，若欲捨時，若言：

『我是沙彌、非比丘。』即失具戒；二種戒在：五戒、十戒。若言：『我是優婆塞、非沙彌。』即失十戒，五戒在。若言：『在家出家一切盡捨，我是三歸優婆塞。』三種一時盡失，不失三歸。若次第得三種戒，捨法次第如一時得戒中說。」

「若先受優婆塞五戒，後出家受十戒，捨五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捨，但失名、失次第，不失戒也。失優婆塞名，得沙彌名。失白衣次第，得出家次第。」

「若沙彌受具足戒時，失十戒、五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失。但失名、失次第，不失戒也。失沙彌名，得比丘名。失沙彌次第，得比丘次第。始終常是一戒，而隨時受名。譬如樹葉，春夏則青、秋時則黃、冬時則白，隨時異故樹葉則異，而始終故是一葉。戒亦如是，常是一戒，隨時有異。有如乳、酪、酥、醍醐四時差別，雖隨時有異，而故是一乳也。戒亦如是，雖三時有異，戒無異也。」

問曰：「凡受優婆塞戒，設不能具受五戒，若受一戒乃至四戒，受得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得。」

「若不得者，有經說：『有少分優婆塞、多分優婆塞、滿分優婆塞。』此義云何？」

答曰：「所以作是說者，欲明持戒功德多少，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。」

問曰：「若受一日二日乃至十日五戒，得如是受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得。佛本制戒各有限齊，若受五戒必盡形受，若受八戒必一日一夜，是故不得異也。夫白四羯磨戒有上中下，五戒是下品戒，十戒是上品戒，具戒是上品戒。又五戒中亦有三品，若微品心受戒，得微品戒；若中品心受，得中品戒；若上品心受戒，得上品戒。十戒、具戒亦各有三品，如五戒說。若微品心受戒，得五戒已，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者，先得五戒更無增無勝。於五戒外，乃至不非時食等殘餘五戒，得增上五戒，先得五戒仍本微品也。即先

微品五戒更無增無勝，仍本五戒；自五戒外一切諸戒，以受具戒時心增上故得增上戒。以是義推，波羅提木叉戒無有重得。以次第而言，五戒是微品，十戒是上品，具戒是上品。以義而推，亦可以上品心得五戒，是上品戒；中品心得十戒，是中品戒；下品心得具戒，是下品戒。以是義故，隨心有上中下得戒不同，無有定限也。若先請和上，受十戒時和上不現前，亦得十戒。若受十戒時和上死者，若聞知死，受戒不得；若不聞死，受戒得戒。若白四羯磨受具足戒，和上不現在前，不得受戒，以僧數不滿故。若僧數滿，設無和上，亦得受戒。」

問曰：「五戒優婆塞得販賣不？」

答曰：「得聽販賣。但不得作五業：一不販賣畜生以此為業，若自有畜生直賣者聽，但不得賣與屠兒。二者不得販賣弓箭刀杖以此為業，若自有者直聽賣。三者不得沽酒為業，若自有者亦聽直賣。四者不得壓油為業，以油多殺蟲故，天竺法爾。自罽賓已來麻中一切無蟲，若無蟲處壓油無過也。五者不得作五大色染為業，以多殺蟲故。洛沙等外國染法多殺諸蟲，是故不聽。謂秦地染青法亦多殺蟲，墮五大染數。」

問曰：「夫以齋法過中不食，乃有九法，何故八事得名？」

答曰：「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，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法。是故言八齋，不云九也。若受八戒人，於七眾中為在何眾？雖不受終身戒，以有一日一夜戒故，應名優婆塞。有云：若名優婆塞，無終身戒；若非優婆塞，有一日一夜戒，但名中間人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七眾外，有波羅提木叉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有，八齋是。以是義推，若受八戒，不在七眾也。受八齋法，應言一日一夜不殺生，令言語決絕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也。」

問曰：「受八戒法，得二日三日乃至十日一時受不？」

答曰：「佛本制一日一夜，不得過限。若有力能受，一日過已次第更受。如是隨力多少，不計日數也。夫受齋法必從他受。於何人邊受？五眾邊。已受八戒，若鞭打眾生，齋不清淨。雖即日不鞭打眾生，若待明日鞭打眾生，亦不清淨。以要而言，若身口作不威儀事，雖不破齋，齋不清淨。設身口清淨，若心起貪覺、欲覺、瞋恚覺、惱害覺，亦名齋不清淨。雖身口意三業清淨，若不修六念，亦名齋不清淨。受八戒已精修六念，是名齋清淨。有經說：若作閻浮提王，於閻浮提中一切人民、金銀財寶於中自在。雖有如是功德，以八齋功德分作十六分，閻浮提王功德於十六分中不及一分，所謂最後清淨八齋也。若人欲受八齋，先恣情女色、或作音樂、或貪飲噉、種種戲笑，如是等放逸事盡心作已而後受齋，不問中前中後，盡不得齋。若本無心受齋，而作種種放逸事，後遇善知識即受齋

者，不問中前中後，一切得齋。若欲受齋，而以事難自礙、不得自在，事難解已而受齋者，不問中前中後，一切得齋。」

問曰：「若欲限受晝日齋法、不受夜齋，得八齋不？若欲受夜齋、不受晝齋，得八齋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得。所以爾者，佛本聽一日一夜齋法，以有定限不可違也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得者，如皮革中說，億耳在曠野，見諸餓鬼種種受罪，或晝則受福、夜則受罪，或夜則受福、晝則受罪。所以爾者，以本人中晝受齋法、夜作惡行，或夜受齋法、晝作惡行，是以不同。此義云何？」

答曰：「凡是本生因緣不可依也。此中說者，非是修多羅、非是毘尼，不可以定義也。有云：此是迦旃延欲度億耳，故作變化感悟其心，非是實事。若受齋已欲捨齋者，不必要從五眾而捨齋也。若欲食時趣語一人，齋即捨。凡得波羅提木叉戒者，以五道而言，唯人道得戒，餘四道不得。如天道以著樂深重不能得戒。如昔一時大目犍連以弟子有病，上忉利天以問耆婆，正值諸天人歡喜園。爾時目連在路側立，一切諸天無顧看者。耆婆後至，顧見目連向舉一手，乘車直過。目連自念：『此本人間是我弟子，而今受天福，以著天樂都失本心。』即以神力制車令住。耆婆下車禮目連足。目連種種因緣責其不可。耆婆答目連曰：『以我人中為大德弟子，是故舉手問訊。頗見諸天有爾者不？生天上著樂染心不得自在，是使爾耳。』目連問耆婆曰：『弟子有病，當云何治？』耆婆答曰：『唯以斷食為本。』

有時目連勸釋提桓因：『佛世難值，何不數數相近諮受正法？』帝釋欲解目連意故，遣使勅一天子令來，反覆三喚猶故不來。此一天子唯有一婦有一伎樂，以染欲情深，雖復天王命重，不能自割。後不獲已而來，帝釋問曰：『何故爾耶？』即以實而對。帝釋白目連曰：『此天子唯有一天女一伎樂以自娛樂，不能自割。況作天王，種種宮觀無數天女，天須陀食自然百味，百千伎樂以自娛樂，視東忘西。雖知佛世難遇、正法難聞，而以染樂纏縛不得自在。知可如何？』凡受戒法，以勇猛心自誓決斷，然後得戒。諸天著樂，心多善、心力弱，何由得戒？餓鬼以飢渴苦身心焦然；地獄無量苦惱種種楚毒，心意著痛無緣得戒。畜生中以業障故，無所曉知，無受戒法。雖處處經中說龍受齋法，以善心故而受八齋。一日一夜得善心功德，不得齋也，以業障故。以四天下而言，唯三天下：閻浮提、瞿耶尼、弗婆提，及三天下中間海洲上人一切得戒。如瞿耶尼，佛遣賓頭盧往彼大作佛事，有四部眾；東方亦有比丘在彼而作佛事，有四部眾；唯鬱單越無有佛法，亦不得戒，以福報障故、并愚癡故，不受聖法。有四種：一男、二女、三

黃門、四二根。四種人中唯男女得戒，二種人不得戒：黃門、二根。如是男女中，若殺父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僧輪、污比丘尼、賊住越濟人斷善根，如是等人盡不得戒。大而觀之，愛佛法者蓋不足言，若天若龍、若鬼神、若鬻單越、若不男二根種種罪人，盡得受三歸也。」

問曰：「三世諸佛得戒等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等。凡得戒者，於眾生、非眾生類上得戒。而一佛出世，度無量阿僧祇眾生入無餘涅槃。而後佛出世，於此眾生盡不得戒。如是諸佛先後得戒各各不等。如迦葉佛，度無數阿僧祇眾生入無餘涅槃，而迦葉佛於此眾生盡皆得戒，釋迦文佛於此眾生盡不得戒。一切諸佛有三事等：一者行等、二者法身等、三度眾生等。一切諸佛盡三阿僧祇劫修菩薩行，盡具五分法身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盡度無數阿僧祇眾生入於泥洹。」

問曰：「經云：『一佛出世度九十那由他眾生入於泥洹。』何以言無數阿僧祇眾生耶？」

答曰：「此經說一佛出世度九十那由他眾生者，但云從佛得度者有爾所眾生。而眾生或自從佛得度、或從佛弟子、或遺法中而得度者，言九十那由他眾生，直佛邊得度者統而言之。無數阿僧祇眾生入無餘泥洹，三世諸佛三事盡等，而得戒不等。」

問曰：「惡律儀戒，眾生類、非眾生類上得耶？能以不能盡得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但於眾生上得惡律儀戒，非眾生類上不得惡律儀戒。有云：但於能殺眾生上得惡戒，不可殺眾生上不得惡戒。有云：可殺、不可殺眾生上，盡得惡戒。如屠兒殺羊，常懷殺心作意，殺羊無所齊限。設在人天中，今者不殺，而受生展轉，有墮羊中理，是故於一切眾生盡得惡戒。十二惡律儀亦如是。十二惡律儀者：一者屠羊、二者魁膾、三者養豬、四者養雞、五者捕魚、六者獵師、七者網鳥、八者捕鱗、九者呪龍、十者獄吏、十一者作賊、十二者王家常差捕賊人。是為十二惡律儀。養蠶皆不離惡律儀也。惡律儀戒有三時捨：死時、欲愛盡時、受律儀戒時。如受三歸時，始初一說即捨惡戒，第二第三說時即得善戒。」

問曰：「善戒人作惡戒人時，何時捨善戒得惡戒？」

答曰：「一說言我作屠兒，即捨善戒；第二第三說我作屠兒，即得惡戒。又云，隨何時捨善戒即得惡戒。若善戒人未自誓作屠兒，但以貪利養，共屠兒作殺害事，爾時名犯善戒，未捨善戒、未得惡戒。必自誓作屠兒，而得惡戒。若受惡戒，自誓便得，不從他受。若欲受一日二日乃至十日一年二年惡律儀戒，隨誓心久近隨意即

得。所以爾者，以是惡法順生死流無勝進義，是故隨心即得，不同善律儀也。」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一

七種得戒法

問曰：「佛在世幾年便聽白四羯磨受戒？」

答曰：「有言：佛初得道一年後聽白四羯磨受具足戒。有言：四年後。有言：八年後。以義而推，八年者是正義也。佛以二月八日弗星現時初成等正覺，亦以二月八日弗星出時生，以八月八日弗星出時轉法輪，以八月八日弗星出時取般涅槃。佛初得道，於七七日中遊諸法門及觀眾生。初七日八喜法門，第二七日入樂法門，第三七日入諸解脫，第四七日遊入大捨，第五七日入逆順觀十二因緣，第六七日重復遊歷前諸法門，第七七日觀諸眾生應受化者。」

問曰：「佛三阿僧祇劫習菩薩行，為成佛道度諸眾生。何故四十九日遊諸法門而不度耶？」

答曰：「佛先自安身而後度彼，是故遊諸法門以自娛樂，令身心調適後度眾生。又為憍陳如五人根未熟故、又為佛法尊重故。詳而後說。又為滿梵天王本願故。梵天王本願，成佛道時要先請佛轉於法輪。是故待梵天王請而後說法。過七七日佛即生念，令梵天王知。爾時梵王如屈伸臂頃於色界沒來至佛所，請轉法輪。佛受彼請已，然後觀諸眾生誰應度者。譬如大龍從大海出，令密雲彌布欲注大雨，觀閻浮提何處國土應可雨者。佛亦如是，從無量大法海出，布慈悲雲無所不遍。欲雨法雨，觀諸眾生誰可度者。先念阿蘭迦蘭待接有禮，及鬻頭藍弗等異道諸師。諸人已先命終。佛即言曰：『彼為長衰。甘露當開，汝何不聞？生死往來何緣得息？』」

問曰：「若彼諸人必應入道，不應命終而得聞法。若不應聞不入道者，佛何故生念欲度彼人？」

答曰：「佛欲令眾生不忘恩德。此諸人等先有小恩，佛憶欲度，而況大恩而可忘者！又此異道諸師，時人所宗，咸謂得道。欲滅一切邪憶想故、明九十六種無出要法故，痛彼長衰生死不息。唯先五人應食甘露，是故詣彼鹿園欲度五人。佛與五人安居一時。或三人乞食、二人聽法，或二人乞食、三人聽法。」

問曰：「何以故二人三人各異？等侶去住不同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三人是佛父親，而愛多；二人是佛母親，而見多。是故二人三人各為等侶。所以二人三人去住不同者，若二人乞食、三人聽法，若三人乞食、二人聽法。即得食還，佛及五人共食此食。食既得辦，聽法不空。是故五人去住不俱。爾時五人雖未得戒，而剃髮

著袈裟與佛相似。六年樹下給侍菩薩時，儀式已爾不適今日。安居九十日常為說法，施戒生天及陰界入種種異法以調伏之。爾時佛與五人前三月安居，過安居已至八月八日，得人見諦成須陀洹。爾時始名轉於法輪授於前人。佛及五人，始有六聖人在世間。次度寶稱等五人，皆是善來。次度五十人，亦是善來。如是次第度人轉多。佛勅諸比丘令遊行世間，欲令法處處流布。爾時世人棄俗入道詣諸比丘，或三語受戒、或三歸受戒，以眾生宿業力故。若應三語得戒者，三語則止。若應三歸得戒者，三歸便止。以業力故，自然使爾。牛伺比丘先將七萬人詣諸比丘，諸比丘各盡與三語受戒。次大迦葉來詣佛所言：『佛是我師，我是弟子。世尊修伽陀是我師，我是弟子。』是名自誓受戒。次後優樓頻螺迦葉兄弟門徒千人，舍利弗、目連等門徒二百五十人，合千二百五十人，盡是善來。所以常偏稱千二百五十人者，以是諸人同是婆羅門中出家故、又以門徒師眾大故、又俱是善來故、又以皆是阿羅漢故。佛遣阿難與大愛道八法受戒。十四年後聽白四羯磨受戒。凡七種受戒：一者見諦受戒、二者善來得戒、三者三語得戒、四者三歸受戒、五者自誓受戒、六者八法受戒、七者白四羯磨受戒。於七種中，見諦得戒唯五人得，餘更無得者。善來得戒、三語、三歸，佛在世得，滅後不得。自誓，唯大迦葉一人得，更無得者。八法受戒，唯大愛道一人得，更無得者。白四羯磨戒，佛在世得，滅後亦得。」

問曰：「佛與辟支佛云何得戒？」

答曰：「無師得戒。」

問曰：「從教得戒、不從教得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不從教得。有言：從教得，如佛在樹下結跏趺坐言：『我要不解此坐而得漏盡。』即身教成就、口教成就，後得漏盡，戒亦俱得，是謂身教得戒。辟支佛亦爾。若有百劫積行辟支佛，無佛法時於中出世，正得有一、不得有二。譬如犀有一角無第二角。離俗出家獨處閑靜，而自說偈：『遠離惡法，當得善法。善惡俱滅，然後得道。』爾時亦身口教二俱成就，後得漏盡戒亦俱得。是名從教得戒。若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此三道，佛法滅後若得漏盡，是鈍根辟支佛。佛法滅後，此鈍根辟支佛出，不限多少，或一或二乃至眾多。佛與百劫積行辟支佛，一坐漏盡無有階差，見諦得戒。或言：從教得戒。或言：不從教得。言從教得者，安居一時乞食聽法，身口二教亦俱成就，然後見諦戒亦俱得，是名從教得戒。佛與辟支佛及見諦得戒，是三種戒有同有異。佛與辟支佛、見諦得戒，同是具戒、同障身口七惡、同無漏心中得，是名為同。云何為異？佛與辟支佛此二戒是無師得，見諦戒是從佛得。又此二戒，大盡智

現在前得；見諦戒，道未知智現在前得。又此二戒無學人得，見諦戒是學人得。是名為異。」

問曰：「此三戒十智中，何智現前得？」

答曰：「佛與辟支佛戒，大盡智現在前得。」

問曰：「無漏心中云何得有漏戒？」

答曰：「法應有爾。以業力故，無漏心中得有漏、無漏二種戒。見諦戒道未知智現在前得。無漏心中得有漏、無漏二種戒，亦如前說。見諦得戒，五人中憍陳如為上座，以先見諦故；善來中寶稱為上座，以先來故。如是善來比丘次第為上座。三語、三歸亦以先至為上座。見諦得戒、善來比丘、自誓得戒，此三種得戒必從佛得。」

問：「得稱佛作和上阿闍梨不？」

答曰：「於弟子有和上阿耆利義；佛不為人作和上阿耆利，是故不得稱也。」

「從諸比丘三語、三歸受戒，得稱和上阿耆利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稱和上，得稱阿耆利。大愛道八法受戒，亦得稱阿難作阿耆利，不得作和上也。」

問曰：「佛何以不為人作和上、阿耆利？」

答曰：「為平等故。佛等心一切令盡，事以無偏，不與彼作和上、不與此作和上。又止鬪諍故，若作和上、阿耆利則有親有疎，既有親疎則有鬪諍。又為止誹謗故，若作和上，外道當言：『沙門瞿曇自言慈等一切，與一作和上、不與一作和上，與凡人無異。』又為成三歸故，若佛作和上則墮僧數。如受具戒，三師七僧十眾受戒，若作和上則入十眾，若入十眾即墮僧數，無有佛寶。若無佛寶，不成三歸。又為成四不壞淨故，若作和上則無佛不壞淨。又為成六念故，若作和上則無念佛。復次若作和上，弟子有病，應當看視飲食醫藥種種所須，豈是自在法王所應為耶？復次若作和上，弟子有病及諸苦難，則應營理供給，所乏則滅前人所有功德。如昔一時有一比丘應得羅漢，而有轉輪王業障不得漏盡。佛欲除其障故，即為比丘一正富羅，轉輪王福一時滅盡，即得無著。以是因緣故，若作和上有損無益。復次佛法流布有近有遠，若作和上，設有弟子若欲受戒，不問近遠一切盡來，則令眾生多受苦惱。若不作和上、阿耆利，則令諸弟子無有如是諸苦難也。復次若作和上，佛在世時理則可爾；若佛滅後，誰作和上？以是種種因緣，佛不為弟子作和上、阿耆利也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受戒，幾從佛得？幾不從佛得？」

答曰：「大而言之，七種受戒盡從佛得，以佛出世有是戒故。以義而推，三種戒從佛而得：一者見諦得戒、二者善來得戒、三者自誓

得戒，是從佛得。餘四種受戒從弟子得：一者三語、二者三歸、三者八法受戒、四者白四羯磨，此四種戒從弟子得。」

「七種受戒，幾從他得？幾從自得？」

答曰：「六從他得，一須分別。見諦得戒以根本而言，以佛說法故得證聖諦，名從他得。以義而推，自以忍智明照真諦而得具戒，則名自得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戒，幾白得？幾不白得？」

答曰：「六種戒不由白得，正有白四羯磨戒由白而得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受戒，幾是業？幾非是業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七種戒盡是業也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戒，幾是比丘，不共比丘尼？」

答曰：「五是比丘，不共比丘尼：一者見諦戒、二者善來、三者三語、四者三歸、五者自誓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受戒，幾是比丘尼，不共比丘？」

答曰：「一是比丘尼，不共比丘，所謂八法受戒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受戒，幾是比丘比丘尼共？」

答曰：「一是比丘比丘尼共，所謂白四羯磨戒也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戒，幾通三天下？幾不通三天下？」

答曰：「一種戒通三天下，所謂白四羯磨戒也。餘六種戒，但在閻浮提，不通三天下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戒，幾戒羸？幾戒不羸？幾戒捨？幾戒不捨？幾根變？幾根不變？幾斷善根？幾不斷善根？」

答曰：「一戒羸，六戒不羸。一戒捨，六戒不捨。一根變，六根不變。一斷善根，六不斷善根。一戒者，所謂白四羯磨戒也，以眾生福德淺薄感得此戒，致使不能牢固，有諸災患也。六種戒者，所謂見諦戒乃至八法受戒，以眾生福德深厚致得此戒，始終堅固，無災患也。」

問曰：「七種戒，幾是增上尊重？幾不尊重？」

答曰：「大而言之，七種戒盡是尊重，以義分別則有差別也。六種得戒，眾生功德力重致得此戒，則名為勝。然不能大唯持正法，是以不勝。如見諦得戒、自誓得戒、八法得戒，此三種戒，正有一得無有重得。如善來得戒，極至須跋，後更無得也。三語得戒、三歸得戒，佛成道已八年中得，八年後更無得者。白四羯磨戒，若佛在世、若佛滅後，一切時得。佛法始終以白四羯磨戒為宗本，能繼續三寶作無邊利益，莫上於白四羯磨戒，是故於七種戒中最勝最妙最為尊重。」

問曰：「於七眾中，幾從佛得受？幾不從佛得受耶？」

答曰：「大而言之，七眾盡從佛得受，以佛出世故有此七種。以事而言，七眾中比丘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三眾從佛得受；沙彌中正有二沙彌從佛得受：一者難提、二者耶奢；餘三眾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，佛不受也，為止誹謗故。佛若自受三眾，外道當言：『瞿曇沙門本在王宮在嫖女中，今雖出家，自度女人以自娛樂。』以是因緣佛不度也。復次佛為法王，與一切眾生作大師，導引眾生背俗入道，先令眾生信向無疑，然後道教得化流天人。是故如來捨近取遠，自不度也。」

結姪戒因緣第一

除却鬚髮著袈裟。

問曰：「不除鬚髮，得戒不？」

答曰：「得戒，但非威儀。」

「若無衣鉢，得戒不？」

答言：「得戒。」

問曰：「若無衣鉢必得受戒者，何故必須衣鉢？」

答曰：「一為威儀故；二為生前人信敬篤心故，如獵師著袈裟，鹿以服善故則無怖心；三以表異相故，內德既異、外相亦異。」

生信心者，信三寶生人天中、信邪墮三惡道。信知苦斷習證滅修道。不信者，不信善惡四諦。

信家非家，家者，父母兄弟妻子眷屬。非家者，無常變壞不可久保故、多增貪欲瞋恚鬪訟諍亂種種惡法故，非是功德善法之家。

遠離鄉土者，夫出家者為滅垢累，家者是煩惱因緣，是故宜應極遠離也。

施食者，得五功德：一者得色、二者端政、三者得力、四者得辯、五者得壽。

次第乞食者，一、日到一家，得食則食，不足即止；次第到七家，得食則食，不得亦止。又云：次第從家至家，食足則止，不限多少。後日乞食，還從先次從家至家，是名次第乞食法。何故受乞食法？凡在家者多諸惱害，以眾法因緣故。二、以鞭打僧祇人民共相瞋惱，多諸非法因緣，食不清淨。三、以觀他意色心不安泰。四、以少欲知足修聖種故。若受檀越請者亦有過失，以請因緣故，若食先鹿更令精細，若少勅作令多，若受惡味教增眾饌。又既受請心有希望，則非少欲聖種之法。五、稱檀上四依之教。又若受請者，常懷彼我得失之心。若乞食者，肅然無繫意無增減。六、以眾食有盡乞食無窮，但天下有人要必有食，是以乞食無盡。佛教弟子修無盡法。

佛法難成者，如人入海採寶多沒少還，入佛法海多壞少成。如以利刀自割身體，能不自傷甚為難也。受佛禁戒修淨法身，內懷煩惱惡法利刀，不毀法身甚是難有。

未結此者，唯說一切惡莫作，而未結五篇罪相輕重，故言未結戒也。

行姪欲者，一、久習煩惱故。二、以須父母交會，有福德子應受生故。三、以餘報姪不盡。如人從生至長，不行姪欲便得漏盡，有人要經姪欲而得漏盡，以宿世姪欲因緣有盡不盡故。四、為結戒因緣故，若不爾者無由結戒。

如是再三者，為懷妊故。其母三反三問，得子便止。

續種者，凡世立字各有因緣：一、以宿命名字即以為名；二、以星宿立字；三、因緣立字，如須提那，以無子因緣故字為續種；四、因德立字，如律師，因以知律名為律師，如阿毘曇師、如三藏師，是因德立字。

欲想者，身口不動，但心想女人。

欲覺者，心既瞢醉身體[夢-夕+登]瞢。

欲熱者，二身交會。

集僧者，佛現不自專輒。二、佛不集眾共籌量輕重而後結戒，但共眾和合令罪者心伏。三、以如國王持國雖得自在，凡有國事與諸臣議之，國得久住。佛法王亦爾，雖於法自在，為持佛法故，凡有法事集眾共和，法得久住。四、以為肅現在將來弟子，凡是僧事不問有力無力，要問眾詳議不得專獨。五、諸佛法爾，不獨一佛。

僧者，凡有五種：一者群羊僧、二者無慚愧僧、三者別眾僧、四者清淨僧、五者第一義諦僧。群羊僧者，不知布薩行籌說戒自恣羯磨，一切僧事盡皆不知，猶如群羊，故名群羊僧。無慚愧僧者，舉眾共行非法，如行姪飲酒過中食，凡是犯戒非法一切同住，名無慚愧僧。別眾僧者，如羯磨死比丘物以貪穢心，設客比丘來不同羯磨。凡是隨心別眾羯磨，名為別眾僧。清淨僧者，一切凡夫僧持戒清淨、眾無非法，名清淨僧。第一義諦僧者，四得四向名第一義諦僧。

問曰：「集僧者，五種僧中集何等僧？」

答曰：「集二種僧。有言：三種僧雖皆非法，俱是佛弟子，云何獨集二種僧？義應盡集五種僧。」

知而故問者，一以諸佛常法。二以佛無事不知，欲令前人伏罪，順自言治法。三以為安眾生故。佛無事不知無事不見，若不問前人，自以知見說其罪過，則眾生常懷怖懼不能自安，非是集眾安眾生法。四以若逆察人心，非大人聖主儀體。

知時問者，要在比丘眾中問，沙彌白衣前不問。二以今是結戒時故問。

有益問者，須提那常懷憂悔，今佛既問，知先作無罪得除憂悔。二以因之結戒，滅將來非法。三以佛既結戒，知罪輕重、有殘無殘、可憊不可憊，決將來疑網。四以有十利功德故。

有因緣問者，以結戒因緣故。

是愚癡人者，佛大慈大悲兼無惡口，云何言愚癡人？答曰：佛是稱實之語、非是惡口。此具縛煩惱眾生具足愚癡故。二慈悲心故，呵責折伏，如今和上阿耨利教誡弟子故，稱言癡人，非是惡口。

開諸漏門者，須提那於劫初來，未有男女作姪欲事，而此人於彼最初行姪，作惡法根本。今佛法清淨未有非法，而須提那最初為惡，作將來非法罪過之始，故言開諸漏門。

寧以身分內毒蛇口中。蛇有三事害人：有見而害人、有觸而害人、有吞齧害人。女人亦爾，有三種賊，害人善法。若見女人心發欲想，滅人善法；若觸女身犯僧殘罪，滅人善法；若共交會犯波羅夷，滅人善法。若為毒蛇所害，害此一身；若為女人所害，害無數身。二者毒蛇所害，害報得無記身；女人所害，害善法身。三者毒蛇所害，害五識身；女人所害，害六識身。四者毒蛇所害，故得與眾行籌說戒，得在十四人數一切羯磨；女人所害，不與僧同此眾事。五者毒蛇所害，故得生天上人中值遇賢聖；女人所害，入三惡道。六者毒蛇所害，故得沙門四果；女人所害，正使八正道滿於世間，猶如大海於此無益。七者毒蛇所害，人則慈念而救護之；女人所害，眾共棄捨無心喜樂，天龍善神一切遠離，諸賢聖人之所呵責。以如是因緣，故云寧以身分內毒蛇口中，終不以此觸彼女人。以十利故者，若結此戒，順此十利功德、得此十利功德。若持一戒，將來得一戒果報，兼得十利功德果報。如是一切戒當分各爾，非一切通得十利功德也。

不共住者，不共作一切羯磨同於僧事。所以不共住者，為生四部天龍鬼神信敬心故。若行惡之人與共同事，則無由信敬。二以現佛法無私無愛無憎，若清淨者共住、不清淨者不共住。三者為止誹謗故，若與惡人同事，外道邪見及以世人咸生誹謗，當言佛法有何可貴，不問善惡一切共事。四者以持戒者得安樂住，增上善根故；破戒者生慚愧心，折伏惡心故。

有一比丘獨坐林中者，以在眾多事多惱妨脩善法故。以二智慧偏多，以在眾多聞多見多語多論，雖生智慧少於禪定，宜在靜處以脩其心；若定多者，則宜在眾廣求知見。

佛雖先結姪戒不得與女人行姪，未制畜生。佛必因事漸制，是以因此比丘與畜生共作惡法，隨事更制。畜生於六道最是邊鄙，是故乃

至畜生。既下至畜生，凡可姪處一切盡結。凡犯罪有三種：一犯業道罪、二犯惡行罪、三犯戒罪。須提那於三罪中得犯惡行罪，姪是惡法故。無業道罪，自己妻故；無犯戒罪，佛未結戒故。林中比丘得二罪：得惡行罪，姪是惡法故；得業道罪，雌獼猴屬雄獼猴故。不得犯戒罪，佛未結戒故。此二比丘俱名先作，是故無犯戒罪。

若比丘者，一切七種得戒比丘盡皆在中。

學學者，三學：學戒增、學心增、學慧增。

問曰：「學多，何以正齊三學？」

答曰：「三學攝一切學。如是五篇戒，防身口惡、淨脩身口，無法不盡；學心增者，息於心垢，無法不周；學慧增者，明見法相，根本除惡。學戒增者，學律藏；學心增者，學契經；學慧增者，學阿毘曇。又云：學戒增者，學五篇戒；學心增者，得初禪五支、二禪四支乃至四禪，名學心增；學慧增者，明見四諦。復次，滅惡律儀戒及一切威儀五篇戒清淨，名學戒增；以戒清淨故得心清淨，名學心增；更思尋深理增長善法，名學慧增。四復次，經中脩戒脩心脩慧，故知三學攝一切學。五又云：八正道中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學戒增，正定是學心增，正見、正志、正方便、正念是學慧增。復次，得五篇戒名學戒增，得禪戒名學心增，得無漏戒名學慧增。復有三學，學威儀增、學毘尼增、學波羅提木叉增。威儀增者，一切威儀戒。毘尼者，滅一切惡法。波羅提木叉者，五篇戒。」

問曰：「何以重分別學戒增？」

答曰：「外道亦云學戒增，是以重分別也。明外道無學戒增，外道斷結至三空，而不能斷非想處結。佛法斷結根本都盡，是以得學戒增。復次，外道斷結，一切假上地斷下地。而佛法不爾，亦以上地斷下地，亦能以下地斷上地。又云：外道亦制四重：一不姪師婦、二不盜金、三不殺婆羅門、四不飲白酒。佛法不爾，一一切不姪、二一切不盜、三一切不殺、四一切不妄語。」

同人學法者，如初受具足戒比丘所學，百歲比丘亦如是學。

問曰：「若百歲比丘同初受戒比丘所學者，初受戒比丘掃地塗地取水種種役使，百歲比丘亦應同不？」

答曰：「百歲比丘亦從少至長，初受戒比丘亦當從少至長。是故如初受戒比丘所學，百歲比丘亦如是學，是名同人比丘學法。此中言學者，學二百五十戒一切威儀法也。」

我捨佛者，此中凡有二十一事捨戒，從捨佛乃至不復與汝共作同學。二十一事中但得一事，皆名捨戒事。

問曰：「捨佛者，是根本棄背三寶，更得出家不？」答曰：「有論者言：更不得出家，以是根本惡故。又云：故得出家，以不墮百一遮故。以根本捨戒清淨無所違故，先雖捨佛今還歸依佛。經云：

『無有一法疾於心者。』凡夫心輕躁或善或惡，不可以暫惡便永棄也。雖爾，若根本捨佛後還得出家，然捨佛已現世則無吉祥善事，所作無吉無利、災禍歸身。欲捨戒無過者，若捨具戒，當言：『我捨具戒，我是沙彌。』若捨出家戒者，當言：『我捨出家戒，是優婆塞。』若捨五戒者，當言：『歸依優婆塞。』如是則成捨戒亦無過咎。又言：若已著白衣被服，有人問言：『汝何故爾？』答曰：『我罷道，我作白衣。』亦名捨戒。若捨戒時都無出家人，若得白衣，不問佛弟子非佛弟子，但使言音相聞解人情去就，亦得捨戒。捨戒一說便捨，不須三說。」

問曰：「受戒時須三師七僧，捨戒何故一人便捨？」

答曰：「求增上法故，則須多緣多力。捨戒如從高墜下，故不須多也。又云：不欲生前人惱惡心故。若須多緣者，前人當言：『佛多緣多惱，受戒時可須多人，捨戒何須多也。』又云：受戒如得財寶，捨戒如失財寶。如入海採寶，無數方便然後得之。及其失時，盜賊水火須與散滅，捨戒亦爾也。捨三寶所以成捨戒者，以受戒時歸向三寶得戒故。捨和上、阿耆利成捨戒者，以因和上、阿耆利得戒故。捨比丘乃至優婆夷，乃至不復與汝共作同學，成捨戒者，以本同歸向一味一道。今若捨之，則佛法義斷，以是背佛法故戒則去也。」

和上者，四種和上：一有法無衣食、二有衣食無法、三有法有衣食、四無法無衣食。今捨和上者，一切捨之。

阿耆利者，有五種：一受戒、二威儀、三依止、四受經、五出家。捨者，一切捨之。

行姪法者，或有行姪身不相觸，如比丘身弱口中行姪；有一比丘男根長，自後道中作姪，是名犯姪身不相觸。或有身相觸不犯姪戒，如姪壞根女人，是謂身相觸不犯姪戒。或有身相觸亦犯姪戒，如姪不壞根女人，是名身相觸亦犯姪戒。有非身相觸不犯姪，如於死女人非處行姪，是名非身相觸不犯姪。犯姪身相觸，得波羅夷。身不相觸不犯姪，偷蘭遮。輕重云何？身相觸亦犯姪，波羅夷。不犯姪身相觸，偷蘭遮。輕重云何？波羅夷者，名墮不如意處，如二人共鬪一勝一負。比丘受戒欲出生死，與四魔共鬪，若犯此戒則墮負處。

問曰：「犯五篇戒皆墮負處，何以獨此戒得名？」

答曰：「餘四篇戒當犯時亦墮負處，但尋悔滅，非永墮負處，不得名也。如怨家以刀割人、命根不斷，雖云得勝非是永勝；若斷命根，名決定勝。犯四篇戒如命根不斷，犯此四重如命根斷，名墮不如。如伐他國，若得臣下，雖小得勝未名大勝；若得國主，名根本勝。若犯餘戒惡法，四魔未名得勝；若犯此戒，畢竟永棄退墮負處。」

處。復次如好田苗，若被霜雹摧折墮落，不得果實；犯此戒亦爾，燒滅道苗，不得沙門四果。復次如焦穀種，雖種良田糞治溉灌，不生苗實；犯此戒亦爾，雖復勲加精進，終不能生道果苗實。如斷多羅樹，不生不廣；犯此戒亦爾，不得增廣四沙門果。復次如斷樹根，樹則枯朽；若犯此戒，道樹枯損。名墮不如。若犯此戒，眾所棄離，天龍善神所不親近，賢聖呵責，名墮不如。若犯此戒，不消檀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種種利養，名墮負處。復次，猶如死尸在人眾中，無所能為、無所增益；若犯此戒，雖在出家清淨眾中，不能成就四沙門果，名墮負處。復次，如弊壞垢污衣服，人所棄捨；若犯此戒，佛法所棄，不得與眾說戒羯磨布薩自恣，不入十四人數，名墮不如。」

乃至畜生者，與女人交會受欲具足，與畜生女交會染欲情薄，是故言下至畜生。三惡是五道之邊下，故言下至畜生。若犯四重，初犯一時得波羅夷；第二犯時乃至眾多，盡突吉羅。如犯姪戒初波羅夷、第二犯時乃至眾多盡突吉羅，後三戒當體各爾。如姪戒分別，應當體各爾。

女人三處得波羅夷，方便偷蘭遮，有輕有重。重偷蘭遮，大眾中懺，應胡跪合掌三從眾乞，乞已應一白，一白已懺悔亦應三說。輕偷蘭遮，界外四人，懺法亦同。且輕重有異。輕偷蘭遮者，欲作重姪若起還坐，輕偷蘭。發足趣女，未捉已還及捉已失，乃至共相嗚抱，輕偷蘭。男形垂入女形已來未失精，亦犯輕偷蘭。若失精，得重偷蘭。若男形觸女形，及半珠已還，不問失精不失精，盡得重偷蘭。死女三處行姪、非人女三處行姪，俱得波羅夷。生女死女三處行姪，若壞墮蟲食於中行姪，俱得重偷蘭。生女死女非處行姪、腋下股間行姪，得重偷蘭。刺身作瘡於中行姪，俱得重偷蘭。發足向死女、畜生女、二根，欲作重姪，乃至男形入三瘡門半珠已還，得偷蘭遮，輕重如生女中說。若發足向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、黃門，欲作重姪，於中得偷蘭遮，輕重亦如前說。若先正為女人上出精而已，除三瘡門，一切身分處精出，僧殘。若先為摩捉嗚抱而已，若摩若捉，盡僧殘。若欲女人身上出精，手已摩捉，精未出便止，四人偷蘭遮。若犯五篇戒，一一得三罪：如犯波羅夷，以犯戒體，波羅夷；違佛教，波夜提；犯威儀，突吉羅。乃至眾多學法犯三罪：犯戒體，突吉羅；違佛語，波逸提；犯威儀，突吉羅。各有三罪，若懺時但懺戒體，餘二罪同滅，以戒體是根本故。

結盜戒因緣第二

佛在王舍城者，有論師言：此國於十六大國最勝故，名王舍城。復次，此國本有惡龍，作種種災害，破人民舍宅，唯王宮舍不壞故，名王舍城。復次，本此人民飢饉，食狗肉蛇肉人肉種種雜肉，以是故有諸羅刹惡鬼入國作諸變異。王問：「何故有此？」答曰：「云人民飢饉，食噉種種不清淨肉，有此災異。」王尋立制不聽食此諸不淨肉，兼立種種禮儀法限。王法勝故，名王舍城。復次，此國山中有五百辟支佛五百仙人，一切人民常供給所須，以仙聖多故，名王舍城。復次，十六大國中二國最勝：一優填王國、二摩竭國。優填王國衣冠，王服為勝。摩竭國法，禮義為勝。十六國中設有禮義，摩竭國王或用不用；此國法式，十六國中一切用之，是故名王舍城。復次，佛在此國，於道樹下坐師子座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此國地神有大力勢，常護此國主故，令此國強盛，異國歸向是國，故名王舍城。

眾多比丘一處安居者，佛一切時前安居，唯毘羅然國後安居，以因緣故。

問曰：「佛從他安居、自安居？」

答曰：「有言：從他安居。有云：自安居。何以故？佛自得一切十力四無所畏故，不從他安居。又云：佛自結此法、自制此法，是故自安居。」

問曰：「佛三語安居、一語安居？」

答曰：「佛心念安居，不以口言，以不忘故。」

問曰：「佛布薩自恣羯磨僧事，盡同眾不？」

答曰：「佛盡不同眾僧，布薩自恣一切僧事皆悉不同，亦不與欲清淨，以佛無非法、不入僧數故。」

佛十二年中常在眾說戒，十二年後有惡法出，佛止不說，令弟子說。

問曰：「佛無邊智慧、無邊辯力，何故十二年中常說一偈？」

答曰：「佛雖重說，而所受眾各異不同。佛若語若默皆有所化度，是故雖有無窮之辯，為眾生故更不異說更不多說。」

爾時與阿難者，佛凡制戒必因外事，既有因緣然後結戒。佛將欲結此盜戒，欲令從他得事作結戒因緣，是故佛與阿難按行諸房。

佛勅阿難破之者，若餘人破者則生諍訟，阿難破之其心則伏。佛在世時三人第一多力：一者阿難、二者拘夷、三者有一釋種子，以三人力大無能過者。阿難能轉四十里石，是故破之，畏故心伏。又云：餘人若破，瓦舍堅牢，餘人卒不能破。阿難力大，須與破之。漏結因緣者，有二種：一煩惱根本，如須提那林中比丘是其事也；二比丘自作房舍，資產之業多事多惱，妨廢坐禪讀經比丘正業故，名漏結因緣。

達尼吒默然者，佛是法王，或以非法故破之、若以我不可故破之，是故不言。佛何故必破此房？欲永斷將來漏因緣故。

見以驚怖者。

問曰：「此怖畏，為在欲界、色無、色界？為心相應、為不相應？」

答曰：「欲界，與心相應。」

問曰：「色界三災所及，三禪諸天盡從下至上，此非怖耶？」

答曰：「此是厭捨故去，非是怖也。色界有厭無怖也，唯欲界有怖。」

問曰：「誰成就此怖？」

答曰：「欲界凡夫四道果人，乃至辟支佛成就此怖，唯佛無怖。」

即往白王何故以此大材持與比丘者。

問曰：「既為臣下，何敢以此直言逆於王？」

答曰：「一以義正理負故；二以卑言軟語故。」

王初登位時者。

問：「此比丘先取財時作是念耶？臨急語耶？」

答曰：「是垂急之語。」

問曰：「此比丘誰邊得罪？為是城內人民邊、為是主材人邊、為是王邊？」

答曰：「王邊。事在王故，王自在故。」

語諸比丘者，以是小事因緣故不敢白佛。二以事是可恥不敢白佛。佛語阿難者。

問：「餘三戒何以不問，獨問此戒耶？」

答曰：「此戒依王法，三戒不爾，是以不問。此戒要依國法，盜物多少得斷命罪，則依而結戒。姪殺二戒，事成則罪成，不問多少；妄語，國無此法，是以三戒不問。」

問：「佛知一切法相，何須問耶？」

答曰：「為止誹謗故。佛得自在隨意自制，若問而後結，佛隨國成法而後結戒，則眾生心伏。」

若信者不信者。

「何故爾耶？」

答曰：「若直問信者，恐為比丘故，言盜多錢得重。若問不信者，或增妬故，言盜少得重罪。是以遍問怨親中人，盜至幾錢王與大罪？」

盜至五錢得重罪者，或言金錢、或言銀錢、或言銅錢、或言鐵錢，無有定也。

盜至五錢得波羅夷者，謂閻浮提現有佛法處，及弗婆提、拘耶尼三天下，唯王舍國法以五錢為限。又言：五錢成重罪者，佛依王舍國

法結戒故，限至五錢得波羅夷。如是各隨國法依而制罪。觀律師意，欲以後義為定，而難不欲廣。

汝盜比丘如是不與取者，或不與取非是賊，如取有主物謂是無主；或是賊非不與取，如眾僧中行三番餅，盜心取四；又如無主物作有主心取，是謂賊非不與取，一以人與故、二以無主故。或是賊亦不與取，如盜心取有主物。或非賊非不與取，如無盜心取無主物。罪者，總五篇罪，名一切是罪。五篇戒外亦有種種罪，今佛結戒示罪輕重，故云：此是波羅夷罪、此是僧殘、此是波逸提、此是波羅提提舍尼、此是突吉羅。

受王職者。

問曰：「女人五礙，何由為王？」

答曰：「不得作轉輪王身，小王無所礙也。」

有主物者，一切有主物。縱使空地有物、地中伏藏，若是王地，盡屬於王。無主物若疑心取，偷蘭遮。若塔中得物、若塔外得物、若有鳥死在塔地中，現是佛物，盡供塔用。若物在僧地亦爾。若房中得物，亦供房用。若知是物是死比丘物，眾僧應分。若山野中或山崩樹折，熱風寒風有鳥獸死，無食噉處得取，無罪。一切鳥獸食殘取，突吉羅。師子殘，無罪。若盜佛像為供養故，無罪。若為得錢、轉賣得錢，偷蘭遮。盜經，不問供養不供養，計錢得罪。若盜舍利，偷蘭遮。

物離本處，有二種：一舉離本處、二舉離本處還著本處。即持去者，得二種罪：一得業道罪，以盜他故；二波羅夷罪，以佛結戒故。還著本處者，得一罪。先離本處，無業道罪。不損他物故，得波羅夷。

五寶者，一者金、二者銀、三者真珠、四者珊瑚、五者毘琉璃。五似寶者，一銅、二錢、三水銀、四白鐵鉛錫、五合作種種莊嚴具。若捉五寶，得突吉羅。若離地得，波逸提。若捉錢，離地不離地，盡突吉羅。若比丘有通，以通力飛過諸國，若所發處若所至處，應輸稅不與，得重。其間所經諸國，無過。若販賣者，而隨王使，王使認名，比丘無罪；若不認名，計錢得重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二

盜戒因緣第二之二

國中以王舍城、優填王國於十六大國最為第一，於閻浮提內中國邊方一切統攝，而優填王國用王舍國法。以此義推，於閻浮提一切國法禮義以王舍城為正。阿闍世王於人王第一；佛為法王眾聖中尊，故佛在王舍城依人王制戒。王舍國法，五錢以上入重罪中。佛依此法，盜至五錢得波羅夷。如是閻浮提內現有佛法處，限五錢得罪。若國不用錢，准五錢成罪。律師云言：更有一義祕不欲廣。若自盜他物，欲取五錢已上，從始發足，步步輕偷蘭遮；乃至選擇取三錢已還，得輕偷蘭；四錢，成重偷蘭。若取一錢乃至四錢，亦從始發足乃至取三錢，亦輕偷蘭；得四錢，重偷蘭。若遣使取他物，當教時，得輕偷蘭；若取物五錢已上、離本處時，此比丘得波羅夷，隨教取物故。若受使比丘在彼取物時，狂心亂心病壞心取物，比丘不得罪，遣使比丘得罪。若教取金乃取銀，此比丘不得波羅夷，以異教故；得偷蘭，以先方便故。若受使人隨教，不教從此至彼，受使人若是比丘，步步輕偷蘭，教他比丘無罪。若盜僧物五錢以上，得重偷蘭；四錢以下，得輕偷蘭，而報罪甚深。若曳不離僧地，得輕偷蘭。若入比丘所拔房，得重偷蘭。若舍屬一主，物不異主，若不離地未出家界，步步輕偷蘭。若入女姊妹奴婢房中，得波羅夷。若入兄弟兒房中，得輕偷蘭。若出主地相亦波羅夷。若比丘冬夏拔房，房即屬此比丘，隨房所得地遠近即為房界。若僧房中住而不拔此房，則是異主異房。若物在地，物是一主。地屬異主，若地無異相，隨物周圓邊際為相，若出邊際則離本處。若在褥上有異色，物在一色移在異色，即離本處。無主水中有主鳥，若沈令水覆背上，名離本處。若舉離水，名離本處。若移鳥令離周圓邊際，名離本處。若流水中捉鳥住，令後水過前頭，亦名離本處。有主水中有主鳥，若舉離水，名離本處。若水是一主，岸上地是異主，若曳上岸，名離本處。若地與水同是一主，縱令上岸，不名異處。若未入王界，有一比丘語此比丘：「彼國稅重。」聞重便還。若稅實重，二俱無過。若稅實輕，妄說言重教他比丘，得重偷蘭，受教比丘無罪。若入王界，語言稅重，聞重即還。若稅實重，二俱無咎。若稅實輕，妄說言重教他比丘，得波羅夷；受教比丘無罪。若瓶中有寶，欲盜此寶，合瓶持去若近若遠，得輕偷蘭。若取寶舉出離瓶底，得波羅夷。取非人五錢已上，重偷蘭；若四錢以下，輕偷蘭。天與畜生盡名非人。

云何名無主物？若二國界中間各自封相，其間空地，地若有物，名無主物。又如一王征破異國，所破國王若死若走，後王未統攝此國，爾時地若有物，名無主物。若無主物有主心取，輕偷蘭。若有主物無主心取，突吉羅。若物有人守護，無我所心盜取，於物主邊得波羅夷。田地相言得勝，波羅夷。不如，得輕偷蘭。若牛馬珍寶相言得勝，未離本處，得輕偷蘭。相言得物，離本處，波羅夷。若相言勝負未定，先牽牛馬去，得輕偷蘭。後相言得勝，得波羅夷，以先離本處故。若比丘白衣時有田地，先出家時一切盡捨，不屬比丘也；若先不捨者，故屬比丘。若國罰負比丘，若先失物，作心未捨還取此物、若已物外更取他物，計錢成罪。若先心已捨，正使已物亦不得取，取亦計錢。若國禁物，若持出王界者入死罪中，若比丘持出，律師初言得重。後更問之，似不入重，然違犯王教，突吉羅。盜王民有死罪、有重罰負。若盜心持去，離本處，得波羅夷。若王人正使出家出國，既無死罪亦無罰負，王直不聽，若無盜心將出國，違王教，突吉羅。拘耶尼用牛馬市，買賣牛得錢，錢滿得罪。弗婆提用衣市買，其法亦爾，三天下同。有比丘盜罪，凡是三寶物、他寄物，自為衣服醫藥父母，除販賣，一切無過。

殺戒因緣第三

有魔天神者，魔王在第六天，一切欲界眾生皆屬於魔。有內眷屬、外眷屬，內眷屬受魔教，外眷屬不受魔教。此天神受魔教。

即生惡邪見者，或言見盜，或言戒盜。

問曰：「阿難言者，問曰：佛一切智，何故教諸比丘令得如是衰惱？若不知者，不名一切智。」

答曰：「佛一切等教，爾時不但六十人受不淨觀，佛法教無有偏，但受得利有多有少，故無咎也。佛深知眾生根業始終，必以此法因緣後得大利。云六十比丘，迦葉佛所受不淨觀法，不能專修多犯惡行，命終入地獄中。今佛出世，罪畢得生人間，墮下賤家出家入道。以本緣故，應受此法。既命終已得生天上，於天來下從佛聽法得獲道迹。以是因緣，佛無偏也。」

得大果大利者，一現漏盡結、二不墮惡道、三生天人中、四善法增長、五不墮下賤家。

阿那波那者，出息入息。始習此法，繫心鼻頭；若觀六界，繫意頂上；若不習不淨，注心眉間。所以習不淨觀先在面上者，修此觀法為除貪欲心。欲心生，要從面起，故先觀於面。

結跏趺坐者，所以結跏趺坐，為正身故。所以正身，為正心故。是正於心，必先正身。又云：九十六種外道皆不結跏趺坐，欲異外道

故，為此坐法。又云：欲止睡眠故。又云：欲生前人信敬心故。如一時有異國來罰罽賓，入其界內，見諸比丘在山林樹下結跏趺坐正身正意，即生信敬尋歸本國。又云：佛坐道樹時結跏趺坐，利根辟支佛亦結跏趺坐，以是諸緣故結跏趺坐。

得波羅夷罪者。

問曰：「何以但害人得波羅夷？」

答曰：「人中有三歸、五戒、波羅提木叉戒故。又沙門四果多在人中得，佛與辟支佛必在人中得漏盡故也。是以害人波羅夷，餘道不得波羅夷。若為殺人作刀杖弓箭，突吉羅。若執刀欲殺人，發足步步輕偷蘭；乃至未傷人已還，盡輕偷蘭。若刀著人，不問深淺，命未斷以還，重偷蘭；若死，波羅夷。若為殺人故作坑，未成時突吉羅；作竟，輕偷蘭。若人墮中，勇健便急即能出坑，得重偷蘭。若墮坑中不死，亦重偷蘭。作涼作撥亦爾。若遣使殺人，當教時得輕偷蘭。使若殺時，此比丘得波羅夷。遣使殺人，亦三心中得波羅夷。若遣使殺人，遣使殺人比丘若誦經禮佛，使殺，彼時遣使比丘得波羅夷，是善心中得罪。不善心中、無記心中，義推可知。若遣使殺人，教彼人若來者殺，而受使者彼人去時殺者，比丘得輕偷蘭。若教刀殺而用杖殺、若殺此而殺彼，凡不如本教更異方便，盡輕偷蘭。若教一人殺彼人，而受使者更使異人，如是展轉乃至十人，最後人殺時，盡得波羅夷。若比丘善知星曆陰陽龜易、解國興衰軍馬形勢，若以比丘語故征統異國，有所殺害兼得財寶，皆得殺、盜二波羅夷。若優婆塞，以王故同心共征異國、若破他國，有所傷殺兼得財寶，雖手不作，以同心故，亦犯殺、盜二戒。若二人相刺一時死，無犯戒罪，以受戒誓畢一形故。若以刀杖欲殺人故，或杖打刀刺，不尋手死十日應死，後更異人打，即尋杖死。打死比丘得波羅夷，先打比丘得重偷蘭。若遣使殺人，使若往殺下刀，不問深淺，前人不死，遣使比丘、受使比丘俱重偷蘭。」

若墮胎殺者，在母腹中諸根成就以來，隨以種種因緣而得殺者，名墮胎殺。

按腹殺者，若在腹中諸根未成，如薄酪生酥，若按腹令散，若彼死者名按腹殺。

乃至腹中初得二根者，始處緣時，父母精合識處其中，得身根、命根。爾時作因緣殺者，得波羅夷。此是窮下之說也。有四人不可殺：入滅盡定、無想定、佛使、入慈三昧。

妄語第四

若為利養名聞故，言我得不淨觀、阿那波那乃至世間第一法，得向四沙門果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，盡波羅夷。乃至自言持戒清淨婬欲不起，若不實者，偷蘭遮。若自言諸天龍乃至羅剎鬼來至我所，彼問我、我答彼，是事不實者，波羅夷。所以得罪者，自現內有勝法能感諸天龍神，又自顯斷恐怖故。龍神來至我所，我無恐懼，可名過人法；不名過天，佛在人中結戒故、人中有波羅提木叉戒故、又人中多人聖道多修善法勝於天故，但勝人已勝於天。又言：但勝人，得波羅夷；天故無所論。若不誦四阿含，自言誦四阿含；非阿毘曇師，自言阿毘曇師；非律師，自言律師；實非坐禪作阿練若，自言我是阿練若；悉偷蘭遮。大而言之，無所習誦，而言我有所誦習，悉偷蘭遮。

十三事初

與諸比丘結戒者。

問曰：「一切善法不言結，何以但言結戒？」

答曰：「戒是萬善之本，但結戒即一切結也。佛所以制此故出精戒，為令法久住故、又欲止誹謗故。若作此事，世人外道當言：

『沙門釋子作不淨行，與俗人無異。』又欲生天龍善神信敬心故，若作此事，雖復私屏，天龍善神一切見之。又佛平等不問親疎，有事則制、無事則止。又諸佛法爾，婬是惡行，法應制之。」

僧伽婆尸沙者，秦言僧殘，是罪屬僧，僧中有殘，因眾除滅。又云：四事無殘，此雖犯有殘，因僧滅罪，故曰僧殘。

問曰：「四篇皆是有殘，何以獨此戒言有殘？」

答曰：「四篇雖是有殘，不一切盡因僧滅。如三十事中，三事因僧滅，餘則不因。九十事中，七事因僧，餘則不因。十三事，一切因僧。又犯此戒，行波利婆沙亦在僧中，摩那埵亦在僧中，出罪亦在僧中，餘戒不爾，故名僧殘。又此戒不共，如比丘犯得僧殘，比丘尼犯得波逸提。」

問曰：「何以不同？」

答曰：「為令二眾有差別故。又云：女人煩惱深重難拘難制，若與制重則罪惱眾生。又云：女人要在私屏多緣多力苦乃出精，男子不爾，隨事能出，故不同也。若比丘作方便出精，精未出，變為尼然後出，無罪。以尼無出精方便故。若比丘故出精，一心即變為尼，即清淨住。若比丘作六夜摩那埵未竟即變為尼，亦清淨住。若行波利婆沙未竟即變為尼，亦清淨住。若比丘尼變為比丘亦如是。不共戒如是。共戒云何？若比丘先作僧殘未成，變為尼然後成事，先比丘得偷蘭遮，尼得僧殘，以罪同故。若比丘尼變為比丘亦爾。若比

丘犯僧殘，一念變為尼，乃至十年五年覆藏然後變為尼，一種十五日除罪。若比丘尼犯僧殘，一念不覆藏乃至發露，行十五日法中一日二日若變為比丘，但作六夜摩那埵，然後出罪。若先犯罪有覆藏日，即變為比丘，隨本覆日行波利婆沙。」

夢中出精者，有三事能發煩惱：一因緣、二方便、三境界。眾生先善業故生富貴處，但以姪欲為先，若生天上亦復如是，人天富樂是姪欲因緣也。二方便者，若見聞女色，後方便思惟，然後起欲，是名方便。三境界者，若見上妙女色即生欲心，是名境界。是比丘先富貴家子，雖得出家，以先欲因緣重故，夢中失精。復以是事因緣故，遊諸聚落，或見好色、或方便思惟，以是因緣故，夢中失精。一面立者，阿難恭敬佛故不坐。

問曰：「舍利弗、目連深恭敬佛，何以坐耶？」

答曰：「此二人恭敬法故，阿難兼以俗親故，是以不同。又云：阿難受他使故不坐。又云：諸佛法爾，凡侍比丘法不應坐。」

讚戒讚持戒者，為折伏破戒故、令持戒者增善根故。如佛讚多聞智慧勲精進，若破戒者、若愚癡者、若懈怠者，知佛語無二，必有深利作如是說。不持戒者勲加持戒，愚癡眾生勲求智慧，懈怠眾生勲加精進，是故讚持戒也。

第二摩捉戒

迦留陀夷持戶鉤在門間立。此人姪欲偏多，伺見女人共語笑抱捉，解釋欲心。

問曰：「若欲心多者，何不作大事破戒？」

答曰：「此人根熟應得漏盡故。又應度此舍衛城中具足千家正少一人，是故不作大事。」

諸女人何以來看？一以世間多事多諸忽務，出家人所住處寂靜安樂故。二親近善知識，欲聞法故。三眾僧房中種種嚴飾，采畫房舍床榻臥具，觸目可樂，是故來看。

何故正食後來？又言：無有定義。若食前來，復當言何以不食後來？進退有疑耳。又云：俗人食前多事多緣，或作飲食分處奴婢，夫婿兒子各隨緣已，然後共相依隨登山遊澤或詣僧坊。又云：所以至僧坊者，為欲親近善人，樂聞法故。若食前來，諸比丘各乞食隨緣，不在僧坊，是故食後來。

「諸女人何以隨比丘入房舍中？」

答曰：「謂出家之人斷欲清淨，信敬故隨入無疑。」

有善者默然。

問曰：「何故有默、有不默者？」

「有云：欲心多者默然，欲心少者不默然。有云：若知識者默然，非知識者不默然，不相錯故。有云：人性不同，有樂覆罪過者默然，有不樂藏過者不默。有云：無有父母兄弟夫婿兒女，無所畏難故默然；有父母兄弟夫婿兒女者，有畏難故不默然。」

諸比丘為諸女人說法者，為說佛法，眾僧是良祐福田，可信可敬，莫以小緣故自破善根。又云：讚歎迦留陀夷種種功德智慧，當得漏盡，度千家作大利益，莫見小因緣故自失敬信也。佛所以結此摩捉女人戒，一以出家之人飄然無所依止，今結此戒與之作伴，令有所依怙。二欲止鬪諍故，此是諍競根本，若捉女人則生諍亂。三息嫌疑故，若比丘設捉女人，人見不謂直捉而已，謂作大惡，是故止之。四為斷大惡之源，欲是眾禍之先，若摩捉女人則開眾惡門，禁微防著。五為護正念故，若親近女人則失正念。六為增上法故，比丘出家迹絕欲穢，栖心事外為世楷軌。若摩捉女人，與惡人無別，則喪世人宗敬之心。

此是不共戒。比丘犯僧殘，比丘尼犯摩捉，波羅夷。若比丘欲摩捉女人，根變作尼，變竟後捉無罪，以尼無方便心故，即清淨住。若比丘已犯摩捉僧殘，根變作尼，即清淨住。若尼犯摩捉波羅夷，根變作比丘，即清淨住。若比丘捉女人，未著女人即變為男子，手著時非女人，不得僧殘，得先方便偷蘭遮；捉已變，得僧殘。若尼欲捉男子，手未捉，根變為女，變為女竟捉，不得波羅夷，得先方便偷蘭遮。未變捉，捉竟變，得重。

第三惡語戒

此是不共戒。比丘惡語得僧殘，比丘尼惡語偷蘭遮，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突吉羅。此五篇戒各有種類，十三事中初五戒；三十事中三戒：從非親里尼取衣、浣故衣、染羊毛；九十事中十五戒，與女人過五六語、教尼至日沒時，次第後十戒，食家中前後二戒，與女人同室宿，議共道行；四悔過中第四戒；眾學法中不眇視、不高視戒，是姪戒種類。十三事二房舍；三十事中七戒：畜寶戒、種種用寶戒、販賣戒、自乞縷使織師織、還奪他比丘衣、知物向僧自迴向己；九十事中三戒：藏針箆等戒、與五眾衣輒還用、與賊眾議共道行；四悔過中第三戒；眾多學戒中以飯覆羹、淨草淨水。如是等戒。是盜戒種類。十三事中污他家；三十事中僑奢耶敷具；九十事中知水有蟲自澆草土若使人澆、知水有蟲取用二戒，打他比丘、搏他比丘二戒，故奪畜生命；四悔過中初戒；眾學中大搏飯、淨草淨水。如是等戒，殺戒種類。十三事中二謗戒、破僧相助三戒、戾語戒；三十事中三戒：一二居士作衣、若王大臣遣使戒；九十事中

初十戒；四悔過中第二戒；眾多學一切說法戒。如是等戒。妄語戒種類。二百五十戒，以類而言有四種類。以罪而言，罪有五差、偷蘭遮。

十三事，初房舍。

佛在阿羅毘國，此是鬼神名。此國是阿羅毘所住處，故因之為名。諸比丘者，有二種：一世諦比丘、二第一義諦比丘。住波羅提木叉戒，是世諦比丘；住無漏戒，是第一義諦比丘。

大迦葉者，迦葉名多故，以大辯之：一大富貴長者所生故、二能捨大富貴豪族出家故、三能行頭陀少欲知足大法故、四國王帝主天龍鬼神多知多識所供養故、五捨世間大利養少欲知足行乞食故。如大舍利弗，成就大智慧故。如大目連，成就大神通故。以成就大功德故，兼行少欲知足頭陀法故，名大迦葉。與少不足，名為多欲；得一求一，名不知足。又復得內供養無厭，名為多欲；得外利養無厭，名不知足。

與諸比丘結戒，一以為法久住故、二為止誹謗故、三不惱害眾生令信敬增長故、四為少欲知足行善法故。此名不共戒，比丘犯僧殘，比丘尼犯偷蘭，下三眾犯突吉羅。是舍私作，無檀越主，自乞自作，以多緣多事惱亂在家人故，制令應量。

長十二搩手、內廣七搩手者，佛一搩手，凡人一肘半。

示處者，僧應示作處。集僧已能盡往示處者益善，若不往，僧應差四人示處。教應量已印封作相。若僧不教應量、不示難處妨處者，突吉羅。難處者，蛇窟乃至鼠穴，是名難處。齊幾名無難處？但使齊房四角已還，無難處得作。又云：但使出入道徑無難，名無難處。妨者，是舍四邊一尋內，有塔地若王地，以王來入僧房內，王或欲止息眠戲，不欲在僧房內，別結此地屬王，故名王地。居士者，以居士作僧房，壇越數來往僧中。止息戲笑不欲在僧房中，故別結此地屬居士。外道地者，居士有親里外道出家，來往僧中故，別結此地屬外道。比丘尼地者，居士親里女出家作尼，來往僧房中故，別結此地屬尼。大石者，若近在房，行來進止作諸惱害、或破器物，故名妨處。流水者，若近流水、或水長漂沒房舍、或水流食岸毀壞不少。池水者，池水浸潤不得久固。大樹者，飛鳥所集有諸音聲，多所惱亂兼屎尿不淨，并枝折落有所傷破。深坑者，頽損崩壞，令房不得久故。

不問處、過量、難處、妨處，四事不如法，若平地時、封地作相時，以得偷蘭遮；從二團泥未竟已還，盡輕偷蘭；餘一團泥在，未竟，重偷蘭；竟，僧殘。若三事不如法、一事如法，二事不如法、二事如法，一事不如法、三事如法，從平地封地作相，乃至一團泥未竟已還，盡輕偷蘭；作房竟，得重偷蘭。作房比丘先自看作房

處，然後集僧，集僧已從僧三乞。僧應先示處，次封作相竟然後羯磨。若封相風吹雨水壞滅者，應更作相。已羯磨時相壞亦成羯磨，半已相壞亦成羯磨，若羯磨已相壞亦成羯磨。若印封作相已，不得餘處作房。若異比丘不得此處作房，正應此比丘作，作房已不得嫌小，更大作房不如法，隨作時得偷蘭。若房主比丘死、若遠行者去絕不還，隨意處分，若與三寶、若隨親與、若與白衣、若自賣作錢自在隨心。若賣房不得賣地，若眾僧不聽，眾僧得罪。若房主比丘不自分處者，屬四方僧，眾僧次第應住。若此房上更異比丘欲作房，不須白僧，但房主比丘聽作，自在得作；不聽，不得作。此房亦隨主自在分處，若不分處，即屬四方僧，如先比丘法。若比丘作房不如法，若四方僧地不得作塔，不得作別波演，若作得罪。亦不得四方僧地中，為佛法自為種殖。若僧和合，聽四方僧地中作塔，得作；若不和合、不聽，不得作。若僧地中有種種花，應淨人取，作次第與僧隨意供養，不得私取自供養三寶。若花多，眾僧取不能盡，若僧和合，聽隨意取之。若荒餓後，三寶園田無有分別，先舊比丘及以白衣一切盡無、問定無處，若眾僧和合，隨意分處。非僧地，地應屬王，若比丘作房者，應以白王然後作房，不白不得作。若僧坊中內，不得起塔作像，以近人臭穢不清淨。若重閣舍，若經像在下重，不得在上住。若塔地花，不得供養僧、法，正應供養佛。此花亦得賣取錢，以供養塔用。若屬塔水，以供塔用。設有殘，若致功力是塔人者，應賣此水以錢屬塔，不得餘用，用則計錢。若塔無人致水功力，一由僧人。殘水多少善好籌量。若學問坐禪比丘各有定業，若學不根本如學問法者，取學問臘則不清淨。若禪不根本心如禪法者，取坐禪臘則不清淨。

後房舍。

佛在俱睽彌國。長老闍那者，是佛異母弟，優填王妹兒，生大豪族，出家為道，多住此國。性俟自用，作種種過惡，多在此國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所以因緣如上說。此是不共戒，若比丘犯僧殘，若比丘尼犯偷蘭，下三眾罪犯突吉羅。

有主者，有檀越主人為比丘出錢作僧房，以僧房故不問量。若檀越欲作大房，語主人意小作者，則應少欲法。若檀越意為福德故、欲令容受多人故，欲作大房、欲多重作房，不應違施者意，若違損他福德。若主人意欲如耆闍崛山祇桓精舍廣大嚴淨者，應好示語檀越，意令開解然後小作房。律師云：後房舍，有檀越主，與比丘物為眾僧作房；但以眾房不限量數，自餘作法如前房說。若不問僧作處、難處、妨處三事，不如法從平地印封作相，二團泥未竟已還，盡輕偷蘭；一團泥未竟，重偷蘭；作房舍竟，僧殘。若二事不如法、一事如法，若一事不如法、二事如法，從平地印封作相，一團

泥未竟已還，輕偷蘭；作房竟，重偷蘭。若自物與僧作房亦如是。若僧祇物一人作僧房，不問作處、難處、妨處，而作房處無難、無妨，作房竟突吉羅；若有難處、妨處，平地印封作相，乃至二團泥未竟以還，輕偷蘭；一團泥未竟以還，重偷蘭；作竟，僧殘。若自物、施主物，自物作房，如初房舍法。若初房舍、若後房舍，倩他作，作不如法，二俱得罪。若僧房、自房。作法白僧三乞。次第如初房說。優婆塞者，秦言離惡修善，亦名親近。

第八無根謗戒

佛在王舍城者，迦維羅長養色身，摩竭提國長養法身，是故佛多在王舍城。陀驪力士子成就五法故，僧羯磨作知臥具人。

問曰：「五法成就者多，何以正差陀驪？」

答曰：「以陀驪舊住王舍城瞻待客比丘故。又云：為滿本願。過去迦葉佛時亦為眾僧作知臥具人，稱可僧意。爾時作願：『願我將來亦為眾僧作知臥具人。』及在彼世時亦知臥具、稱悅時人，是以今佛還知臥具。佛所以令德行具足者使知臥具，現無恪法故。外道法，凡有所知見，盡不與弟子，恐弟子德行與己齊等，無師相承故。佛法不爾，一切無惜，隨弟子優劣隨事稱差。又欲現長幼智德階差，知臥具者其德如是，況受用者。又欲莊嚴將來彌勒佛法故，如今舍利弗智慧第一、目連神足第一、迦旃延解契經第一、富樓那四辯第一、阿難總持第一，五百弟子各為第一，陀驪知臥具第一。時人見佛弟子各稱第一，皆發勝願自誓立行：『願我於當來佛法中，亦得第一如是。』」

佛出世莊嚴未來，五百佛法隨所應與，阿練若阿練若共，持律持律共，說法說法共，讀修妬路讀修妬路共。

問曰：「若如是隨同者共，不有所偏私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不爾。眾僧先已自唱隨同業者共，以業同故，不相擾亂得安樂住。」

問曰：「是四人其業各異，何以常不相離？」

答曰：「阿練若，禪法有所疑滯，諮問有處，兼欲數聞說法增修，是以相近。持律者，凡欲知戒相輕重、決了罪過斷解僧法，是以相近。法師者，義論說法稱揚三寶，能增長善根。契經者，誦諸大經，多知廣見隨事能答，故相親近。若僧坊中房少，若有四房，先唱與阿練若，次第唱與。若別波演有四房，亦次第唱與。若舍有四重，亦次第唱與。若無四房，隨宜分處。」

不須燈燭者。

「凡光明神力要入定心，若分臥具必出定心。云何不定心中而有光明？」

答曰：「諸佛不可思議、禪定不可思議、龍不可思議、業報不可思議。又云：此人利根，禪定亦利。當分臥具時，或入定心、或出定心，其間駛速，謂但是散心。如擊鼓人，手自擊鼓、口並叫喚，擊鼓心非緣叫喚心，二心各異，但以其駛疾故，謂是一心。又如浮人，手捉浮瓠脚並蹋水，捉浮瓠心、脚踏水心，二心各異亦復如是。又云：先入定心手出光明，出光明已然後出定。以入定勢力故，雖在定心中，光明不滅。猶如陶師轉輪作器，以一轉力故十匝五匝，勢故不盡。此亦復爾，一定力故光明久住。如過去燃燈佛，出現於世為眾生說法。時世眾生樂著世樂，懈怠慢恣不受佛法。定光如來以神通力化作一城，莊嚴清淨，其中人民富樂充溢五欲自恣。如是經由十二年中，定光如來亦十二年常在禪定。過是以後，大水忽至漂沒此城，城中人民一切散滅。時世人民樂著富樂者或悟無常：『我不久亦當如是。』定光如來即從定起，踊在虛空作種種神變，從虛空來下為眾說法。時會眾生，或得須陀洹乃至阿羅漢，或種辟支佛道因緣，或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無量眾生大得法利。以神通力，常得停住十二年中；以定力故，光明暫住，何足為難？」

問曰：「佛法，罪當發露、功德覆藏。陀驃何故常放光明自顯功德？」

答曰：「自顯功德凡有二種：一為利養名聞、二為佛法眾生故。若為佛法眾生，隨時自在無所障礙。陀驃所以放光明者，正為止誹謗故。如佛為婆羅門女所謗故，作師子吼，自說：『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。』以表清淨。如舍利弗、目連，為瞿迦離所謗，作師子吼：『我有七覺意寶。如長者家，其庫藏中有種種衣服、種種器仗，自在取用。我有七覺意寶，亦隨意取用之。』以表清淨。目連亦作師子吼，自說：『我生已盡，不復當生，所作已辦，梵行已成。』以表清淨。阿那律為人所謗，自說：『我入智慧樓，觀自在遊戲。』以表清淨。如莎伽陀為人所謗言其飲酒，自言：『我禪定能令從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滿其中火。』以表清淨。如輸毘陀為人所謗，自說：『一念能知五百劫事。』以表清淨。陀驃為慈地所謗故，常放光明，以表清淨。復次除輕毀心故，如學問比丘輕毀坐禪、勸佐眾事比丘，坐禪比丘亦輕毀二業比丘，勸佐眾事比丘亦輕毀坐禪、學問比丘。是故陀驃以坐禪力常現光明，兼知臥具勸佐眾事，滅相輕毀勝負心故。三為折伏山林樹下比丘高慢心故，常謂城傍比丘在散亂心中多言多事，行道修業無所能成，自謂靜處無能過者。是故陀驃雖在事亂，得大神力，手放光明

以分臥具，伏彼高心。四為現精進果報，以精進力得此神通，以激勵懈怠諸慢恣者。五為檀越施主增長善根。六為現不退法，陀驃先德行純備，後為慈地所謗，時人疑謂其退，故放光明，明實不退。七欲現眾僧大威德故，分臥具比丘神德猶爾，況餘大德名聞高遠者。八為愛惜正業不令虛缺，常在定心兼分臥具，令僧事得辦而不廢禪業，以是因緣故常放光明。眾僧羯磨作差會人，作差會人故，為慈地所謗。然後作知臥具人，以被謗故，手出光明，令諸眾生滅諸惡法。以知臥具事亦勝故移令在前，差會在後。」

慈地比丘所以常得麤惡食者，先業力故。又此人日夜無清淨心，天龍鬼神與作因緣，令其所作事不如意。

世尊知我者，以實清淨故，不得言爾；以本業力故，不得言不。佛何故不說陀驃清淨？一以佛平等心無親無愛故，不即言一是一非。二以陀驃本業果熟故。過去迦葉佛時作知食人，時有一塚間比丘是阿羅漢，儀容端政在路而行。有一女人見生染愛，隨觀不捨。時主食人見其如是，謂先與交通，尋作是言：「是比丘必與此女人共作惡法。」以謗賢聖故，墮在地獄。罪畢得出，以本善業值佛得道。殘業力故，受此惡報。

是彌多羅比丘尼自說作罪故，應與滅羯磨。自言罪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自言作罪，若不改悔，應與滅羯磨。若不與滅羯磨，但直爾驅出，若改悔者，得偷蘭遮；若不改悔者，突吉羅。若比丘犯戒內爛，舉眾共知，不須自言，直爾遣出。若與羯磨，使四遠同聞，折伏罪惡得作無過。凡五眾自言作重罪，若一人前自說、若多人前說，盡應遣出。比丘、比丘尼應現前，三眾不現前。

陀驃比丘與憶念毘尼，如七滅諍中。

滅羯磨法者，不得眾共作一切僧事，百一羯磨皆不得同眾，眾僧自恣臘面門臘皆不得與。若死，眾僧不得羯磨取物，應與所親白衣。自不得從他受法，亦不得教前人法。不得受他禮拜供養、說戒及一切羯磨，不得與欲清淨。有三種人必墮地獄罪，因誹謗故。兼說二人墮地獄罪，佛不欲面稱人惡。眾中有此惡者，是故佛因事說過，令諸罪人摧伏惡心深心慚愧。夫人生世間，斧在口中生。此中佛自說本緣：「過去不可計劫有佛出世名阿梨羅，彼佛法中有兄弟二人，出家作比丘。兄坐禪故，得阿羅漢三明六通；弟學通三藏，闡揚佛法。時世四輩宗奉二人，但兄以聖道故，利養偏勝。時檀越持一端鬘，與兄不與弟，凡飲食衣服病瘦醫藥皆偏不同。其弟比丘生惱疾心，欲毀害誹謗。時檀越遣一女至三藏比丘所，比丘語女言：『汝與我謗彼比丘。』女言：『此是聖人。云何謗之？』此比丘以種種方便誘惑其心，女人即可之。比丘言：『我當索取彼鬘，持以

與汝，以證其罪。但言：「與我行姪。」』即索與之，女即還歸家。問其意故，何以經久？即言：『彼處比丘留我戲弄，是故經久。』復言：『與我此鬻。』於時世人咸生疑惑。羅漢比丘見此二人作大罪惡，即避異方。佛言：『時弟比丘者，則我身是。女人者，孫陀利是。以我前世謗漏盡無學人故，今漏盡在無學地，還被誹謗。』」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法久住故，為止謗毀令梵行安樂住不妨讀經行道故。

此是共戒，比丘犯得僧殘，比丘尼犯亦得僧殘，下三眾犯得突吉羅。

無根波羅夷者，無根謗有四種：一以無根波羅夷法謗，得僧殘；二以無根僧殘謗，得波逸提；三以無根出佛身血、破僧謗，得偷蘭；四以無根波逸提謗，得突吉羅。說他麤罪有三種：一說他波羅夷僧殘，得波逸提；說他出佛身血、破僧，偷蘭；說波逸提，突吉羅。覆他麤罪有三種：一覆藏他波羅夷、僧殘，得波逸提；二覆藏他出佛身血、破僧，偷蘭遮；覆波逸提，突吉羅。輕呵戒唯有一種，輕呵五篇戒，盡波逸提。乃至輕呵最後一篇，亦波逸提。無根謗、說他麤罪、輕呵戒，是三事諍，亂法故。覆藏他麤罪，匿藏罪惡，染污佛法故。復次無根謗、說他麤罪，妨廢讀經行道故。輕呵戒，破佛法身故。覆麤罪，令佛法不清淨，長養惡法故。

無根者，有三種根本：一見、二聞、三疑。依此三種，名為有根；不見、不聞、不疑，是名無根，云疑不成根。眼根者，必使清淨無病，見事審諦可依可信，唯聽肉眼不聽天眼，以有天眼者不說人惡。復次若聽天眼說過者，人誰無過？但有大小天眼無往不見，若聽說過者，則妨亂事多。耳根者，必使清淨無謬審諦可信，亦不可聽天耳，事同天眼。疑不可依，若說罪過為說定相，疑者非是決定，或謂犯罪、或謂不犯，或不可依，故不得為根。

第十破僧戒

破僧輪、破羯磨僧，有何差別？答曰：「有種種差別。破僧輪、破羯磨僧，俱偷蘭遮。而破僧輪，犯逆罪偷蘭遮，不可懺；破羯磨僧，犯非逆罪可懺偷蘭遮。復次破僧輪，入阿鼻獄受罪一劫；破羯磨僧，不墮阿鼻獄。復次破僧輪下至九人，破羯磨僧下至八人。復次破僧輪，一人自稱作佛；破羯磨僧，不自稱作佛。復次破僧輪，界內界外一切盡破；破羯磨僧，要在界內別作羯磨。復次破僧輪，必男子；破羯磨僧，男子女人二俱能破。復次破僧輪，破俗諦僧；

破羯磨僧，俗諦僧、第一義諦僧二俱能破。復次破僧輪、但破閻浮提；破羯磨僧，通三天下。」

調達以五法誘諸年少比丘，令生異見。破僧之要，以五法為根本。

問曰：「此五法，佛常自讚歎，何故名為非法？」

答曰：「佛所以讚歎者，云四聖種能得八聖道成沙門四果。今調達倒說，云八聖道趣向泥洹反更遲難，修行五法以求解脫其道甚速。是故說為非法。」

非法說法者，五法非法，說是法。法說非法者，八聖道是法，說言非法。非律說律者，五法非律，說言是律。律說非律者，八聖道是律，說言非律。非犯說犯者，佛不制心戒，而說心起三毒即是犯戒。犯說非犯者，不制剃髮剪爪佛說犯戒，而言爪髮有命，有不剃剪不。犯輕說重，如優鉢羅龍，以摘樹葉故罪不可懺，因此便言殺草木者一切是重。重說輕者，見須提那達尼吒等以先作故不得重罪，便言姪欲、盜是輕。有殘說無殘者，下四篇戒犯則有殘，而說言無殘。無殘說有殘者，四重犯則無殘，而說有殘。常所說法說非常所說法者，八聖道是常所用法，而說非是常所用法。非常所用法說是常所用法者，五法是非常所用法，而說是常所用法。四禁是輕、餘篇言重，此是非教，而說是教。四禁是重、餘篇是輕，此是正教，而說非教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三

第十二污他家

馬宿、滿宿，此二人二宿出時生，因宿作名。是豪族家，深著世樂不能捨心，是故犯戒。放逸作惡行、污他家者，作種種惡業，破亂他人信敬善心，是名污他家。作惡行者，作此不清淨業，穢污垢濁故、又得惡果故，名為惡行。又污他家者，若比丘凡有所請求，若為三寶、若自為請求，如是一切，若以種種信物，與國王大臣長者居士一切在家人、若出家人，皆名污他家。何以故？凡出家人，無為無欲清淨自守，以修道為心。若與俗人信使往來，廢亂正業，非出家所宜。又復若以信物贈遺白衣，則破前人平等好心。於得物者，歡喜愛敬。不得物者，縱使賢聖無愛敬心，失他前人深厚福利。又復倒亂佛法，凡在家人應飲食衣服供養出家人，而出家人反供養白衣，仰失聖心又亂正法。凡在家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田，割損血肉以種善根。以出家人信物贈遺因緣故，反於出家人生希望心，破他前人於三寶中清淨信敬，又失一切出家人種種利養。若以少物贈遺白衣，縱使起七寶塔種種莊嚴，不如靜坐、清淨持戒，即是供養如來真實法身。若以少物贈遺白衣，正使得立精舍猶如祇桓，不如靜坐、清淨持戒，即是清淨供養三寶。若以少物贈遺白衣，縱令四事供滿閻浮提一切聖眾，不如靜坐、清淨持戒，即清淨供養一切聖眾。若有強力欲破塔壞像，若以贈遺得全濟者，當賣塔地花果。若塔有錢、若餘緣得物，隨宜消息。若有強力欲於僧祇作破亂折減，若僧祇地中隨有何物，賣以作錢隨緣消息。若僧常臘、若面門臘，若有強力欲作折減，隨此地中所有出物以消息之。父母是福田，則聽供養。若僧祇人，以為僧祇役故，此則應與。若施主欲與眾僧作食，欲知法則，此應與一切孤窮乞匄，憐愍心故應與。一切外道常於佛法作大怨敵伺求長短，是應與。若為身命衣鉢隨緣乞求，而以與之，以免禍難。

共女人一床坐者，比丘不得與女人同床坐，若坐，突吉羅。不得同席同褥，皆突吉羅。長床相接，但異席異褥異氈，令中間空絕，氈褥各異得坐。女人者，一切女人，母女姊妹不問親疎一切不聽，以壞威儀故。

以香塗身者，香薰衣，四眾得突吉羅；比丘尼得波逸提，以女人染著深故。五眾盡不得以香水灑地，除為三寶。

自貫花鬘亦使人貫者，所以不聽者，以此中所作惡行，或是先作、或以制戒，妨廢行道故。正為三寶，亦不得作。又云：若以花香瓔珞莊嚴之具，不得著佛身上，但散地供養。若比丘以花供養眾僧，不得以散身上。若以花著漿飲上，亦不聽飲。若令象鬪乃至雞鬪，五眾盡不聽。若比、丘比丘尼作殺心，令鬪死者，波逸提；不死者；突吉羅。三眾令鬪，突吉羅。五眾盡不聽走，除有急難因緣。五眾盡不聽啼哭，乃至父母喪亡一切不聽。四眾得突吉羅，比丘尼得波逸提，以愛戀心深故。一切五眾不聽大喚，以壞威儀故，除急難因緣。一切五眾不得嘯謬語，以壞威儀。

爾時阿難者。

問曰：「阿難是佛侍者，何以離佛遊行？」

答曰：「阿難隨有緣眾生應受化故。」

問曰：「阿難何時得離佛遊行？」

答曰：「佛若入禪，得離遊行。又佛至他方，阿難力不能去，爾時得離。又承佛使命，得離遊行。」

阿難持空鉢入還空鉢出。

問曰：「阿難是佛侍者，有大功德，兼是所生土地皆是親里，何故乞食空出？」

答曰：「馬宿、滿宿於中作大非法，侵陵污辱種種惡行，得免惱害以是大幸，何況得食。又阿難少小出家，歲月既久故，不識阿難也。」

第十三戾語戒

若如是者，諸如來眾得增長利益，以共語相教共出罪故。

問曰：「經中說但自觀身行，諦視善不善。而云展轉相教，不相違耶？」

答曰：「佛因時制教，言乖趣合，不相違背也。佛以前人心有愛憎發言有損，是以云但自觀身行；若為慈心有利益者，是故應共語相教也。若鈍根無智，言說無利，是故說言但自觀身；若聰智利根，發言有益，是則應展轉相教。若少聞少見，出言無補，是故云但自觀身行；若廣聞博見，有所弘益，則展轉相教。又云：若為利養名聞有所言說，是故云但自觀身行；若為利安眾生闡揚佛法，則應展轉相教。又云：為現法樂，是故言但自觀身行；若欲以法化益眾生使天下同己，則應展轉相教。又為新出家愛戀父母兄弟妻子，是故言但自觀身行；若久染佛法力能兼人，則應展轉相教。」

次二不定法初

時毘舍佉即到掘多舍。

問曰：「毘舍佉聰明利根大德重人，知比丘與女人屏處坐，何故往？」

答曰：「是人已入道迹、深樂佛法。佛常自說：『聽法有五事利：一得聞未曾聞法、二已曾聞清淨堅固、三除邪見、四得正見、五解甚深法。』是以毘舍佉樂法情深，不以嫌疑自礙。」

佛說種種法者，在家人未入道迹，多為說布施功德。出家人已入道迹者，多為說持戒功德。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一為止誹謗故。二為除鬪諍故。三為增上法故。比丘出家迹絕俗穢，為人天所宗，以道化物，而與女人屏處私曲鄙碎，上違聖意、下失人天宗向信敬。四為斷惡業次第法故。初既屏處，漸染纏綿無所不至，是以防之。於如是人終不為身，若為他人、若為財利故者，此是成就無漏信人，終不故作妄語。正使凡夫深樂佛法，乃至失命因緣不作妄語，而況聖人。若人語言：「汝若妄語，不害汝命。若不妄語，當害汝命。」即自思惟：「我不妄語，害此肉身滅此一身。若妄語者，滅無量身兼害法身。」誓不妄語。人復語言：「汝若妄語，活汝父母兄弟姊妹一切親族。若不妄語，一切所親盡皆殺之。」尋復思惟：「我不妄語，害此一世生死親族。我若妄語流轉三惡，永失人天累世親族眷屬，又失賢聖出世眷屬。」是名不為他而作妄語。又復語言：「汝若妄語，與汝珍寶種種財利。若不妄語，則不與汝。」即便思惟：「我不妄語，失此俗財。我若妄語，失聖法財。」是名不為財利而作妄語。

不定者，佛坐道場時，已決定五篇戒輕重通塞，無往不定。此所以言不定者，直以可信人不識罪相輕重、亦不識罪名字，設見共女人一處坐，不知為作何事？為共行姪？為作摩觸？為作惡語？為過五六語？故言不定。此與女人屏處坐戒，或已結或未結，作實覓毘尼者，若比丘或初言爾、後言不爾，或言我不往、不作是罪。應隨可信人語，與實覓毘尼。所以爾者，欲令罪人折伏惡心，又令苦惱不覆藏罪，又令梵行者得安樂住，又肅將來令惡法不起。實覓毘尼者，與人受具戒、作依止、畜新舊沙彌，皆成，但得突吉羅。從不教毘尼，乃至不應相言事，皆不成，亦得突吉羅。若作羯磨已，若說先罪，應解羯磨，隨罪輕重治；若不說，盡形壽不解羯磨。

第二不定法，正以處二法為異，一切盡同。與實覓毘尼，亦同。二不定竟。

三十事初結長衣戒因緣

六群比丘者，一難途、二跋難陀、三迦留陀夷、四闍那、五馬宿、六滿宿。云二人得漏盡入無餘涅槃：一迦留陀夷、二闍那；二人生天上，又云：二人犯重戒。又云：不犯，若犯重者，不得生天也：一難途、二跋難陀。二人墮惡道生龍中：一馬宿、二滿宿。二人善解算數陰陽變運：一難途、二跋難陀。二人深通射道：一迦留陀夷、二闍那。二人善於音樂種種戲笑：一馬宿。二滿宿。二人善於說法論議：一難途、二跋難陀。二人深解阿毘曇：一迦留陀夷、二闍那。二人事事皆能，亦巧說法論議，亦解阿毘曇：一馬宿、二滿宿。又云：此六人無往不通，通達三藏十二部經，內為法之樑棟、外為佛法大護。二人多欲：一難途、二跋難陀。二人多瞋：一馬宿、二滿宿。二人多癡：一迦留陀夷、二闍那。又云，三人多欲：一難途、二跋難陀、三迦留陀夷。二人多瞋：一馬宿、二滿宿。一人多癡，闍那是也。五人是釋種子王種：難途、跋難陀、馬宿、滿宿、闍那；一是婆羅門種，迦留陀夷。六人俱是豪族，共相影響相與為友宣通佛教。

著異衣者，畜積既多，故隨時異所著各異。又云：直著一衣，但隨時處異。又云：一日之中隨所著衣，過後夜已，次日更不重著，日日不同。

畜積如是種種餘衣。

問曰：「何由得如是種種衣服？」

答曰：「既是貴姓，又多知識、多人樂與，兼復多欲，是故衣多。」

問曰：「何以作如是畜積多衣？」

答曰：「本是豪族，先在家時愛著瓔珞種種服飾。雖樂法出家，以本習故樂好衣鉢。又世世已來性常多欲，是以今故聚積無厭。」

問曰：「此淨施者，是真實施？為是假名施？」

答曰：「一切淨施。九十六種無淨施法，佛大慈大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，是方便施，非是真施也。」

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。

問曰：「佛何以不直令弟子得畜長財，而強與結戒設此方便？」

答曰：「佛法以少欲為本，是故結戒不畜長財。而眾生根性不同，或有眾生多須畜積，而後行道得證聖法。是故如來先為結戒而後方便，於佛法無礙、眾生得益。如昔一時有比丘來白佛言：『與我清淨房舍、幡幢花蓋繒綵被褥，以香塗地，絲竹音樂種種莊嚴。』佛勅阿難處處求索，即與具之。比丘在中心安行道，佛隨其所應而為說法，即於是處斷結漏盡成阿羅漢，三明六通具足聖法。以是因緣，佛法通塞眾生根性，唯佛知之，不應致難。此比丘從第六天上

來生人間，隨本所習因而度之，是故既作淨施，得畜長財而不犯戒。」

問曰：「淨主比丘不犯長財戒耶？」

答曰：「無犯。此方便施，是他物故。」

三十事初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一以為俗利則道利不成，又失檀越信敬淨心。比丘無厭與俗無別，有違佛教四聖種法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得捨墮，式又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長物凡有五種：一重寶、二錢及似寶、三若衣若衣財應量已上、四一切不應量若衣若衣財、五一切穀米等一切錢寶，比丘不得畜。若僧中次第付者，比丘即應向比丘說淨，若不說淨，重寶應捨與同意淨人，如畜寶戒中說，應僧中作波逸提悔過。若錢及似寶，除百一物數，一切亦應捨與同心淨人，如畜寶戒中說作突吉羅懺。錢寶說淨有二種：若白衣持錢寶來與比丘，比丘但言：「此不淨物，我不應畜；若淨當受。」即是淨法。若白衣言：「與比丘寶。」比丘言：「我不應畜。」淨人言：「易淨物畜。」即是作淨。若白衣不言易淨物畜、比丘自不說淨，直置地去。若有比丘，應從說淨，隨久近畜。若無比丘，不得取，取得捨墮。若得應量衣、不應量衣，若即說淨益善；若不說淨，乃至十日無咎，至十日時應與人、若作淨、若受持。若不與人、不作淨、不受持、至十一日地了時、應量衣應捨、對手作波逸提懺；不應量衣應捨，作突吉羅懺。若比丘得穀米等，即日應作淨。若無白衣，四眾邊作淨。若不作淨至地了時，穀應捨，作突吉羅懺。

沙彌應畜上下衣，一常著衣，當安陀會；二當鬱多羅僧，令清淨入眾僧及行來時著。得畜泥洹僧、一竭支、一富羅。隨身所著物，各聽畜一，自外一切盡是長財。沙彌若得錢寶，亦即時說淨；若不即說，錢寶應捨，作突吉羅懺。若得應量、不應量衣，亦至十日；過十日，長物捨，作突吉羅懺。一切穀米等亦不得過一宿，同比丘法。五種衣中三種衣，過十日捨墮：一牛嚼衣、二鼠嚙衣、三火燒衣。此三糞掃衣，長過十日得捨墮。二種衣不得捨墮，一男女初交會污衣、二女人產污衣，過十日得突吉羅。

十日者，佛知法相，不緩不急、不增不損，正制十日。初日得衣，即不見擯、不作擯、惡邪不除擯。若狂心亂心病壞心，若不解擯，不得本心，乃至命盡不犯此戒；後若解擯，若得本心，還計日成罪。若初日得衣，上入天宮，北至鬱單越住。彼若至命盡，不犯此戒；後歸本處，計日成罪。若初日得衣，至五日，若不見擯、惡邪不除擯，若狂心亂心病壞心，上入天宮，北至鬱單越；後還解擯，若得本心、若還本處。有言：從解擯日次第十日成罪。有言：取前五日，數後五日然後成罪。律師言：後是定義。西拘耶尼、東弗婆

提，盡有比丘戒法。亦同龍宮，物皆有主。是故三處，不同天上觸物自然。鬱單越物皆無主，二處兼無比丘戒法。

淨施法者，如錢，一切寶物，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語意令解：

「我比丘之法，不畜錢寶。今以檀越為淨主，後得錢寶盡施檀越。」得淨主已後得錢寶，盡比丘邊說淨，不須說淨主名。說淨已隨久近畜。若淨主死、遠出異國，應更求淨主。除錢及寶，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。應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施主，後設得物，於一比丘邊說淨主名而說淨法。若淨主死、遠至異國，更求淨主。除不見擯、惡邪不除擯；六罪人：一出佛身血、二破僧輪，并犯四重。於六中但犯一事，亦不得作淨主。得戒沙彌，聾瘡盲瞎狂心亂心病壞心，婆利婆沙摩那埵五法人，凡淨施者。欲令清淨作證明故，不生鬪諍，如是等人則不如法。若說淨錢寶，後買一切衣財，作三衣鉢器入百一物數，不須說淨；自百一物外一切說淨。若捨墮錢寶易得，一切衣財作百一物。先畜錢邊，突吉羅對手懺。先畜寶邊，得捨墮罪，應僧中懺。已買衣財作百一物，不須復捨，已入淨故。若百一物外，作衣不作衣一切說淨。若說淨錢寶及以衣財，若人貸去，後時寶更還寶，錢更還錢，衣財不須說淨。若貸異物，後還不相似物，更須說淨，以物異故。若說淨一切衣財作百一物數，更不須說淨。若作淨餘長應量、不應量衣。若長器物，盡更說淨。若先應量捨墮物，即作應量不應量衣，此衣盡捨，作波逸提懺。若先不應量捨墮物，即作應量不應量衣，此衣盡捨，作突吉羅懺。若先應量捨墮物，更買得衣財，即作應量不應量衣，此衣不捨，懺先波逸提罪。若先不應量捨墮物，更買得衣財，作應量不應量衣，此衣不捨，已入淨故，懺先突吉羅罪。

僧伽梨、鬱多羅、僧安陀會，所以作此三名差別者，欲現未曾有法故。一切九十六種盡無此三名，以異外道故作此差別。又僧伽梨，下者九條、中者十一條、上者十三條。中僧伽梨，下者十五條、中者十七條、上者十九條。上僧伽梨，下者二十一條、中者二十三條、上者二十五條。下僧伽梨二長一短，中僧伽梨三長一短，上僧伽梨四長一短。若下僧伽梨三長一短，得受持得著行來，得突吉羅。中僧伽梨四長一短、二長一短，得受持著行來，得突吉羅。上僧伽梨二長一短、三長一短，得受持著行來，得突吉羅。正衣量三五肘，若極長六肘、廣三肘半。若極下，長四肘、廣二肘半。若如法應量三五肘。受時應言：「此衣則成。」受持無過。若言如是衣，則不成受持，得突吉羅，壞威儀故。若過三五肘，受時應言：「如是衣則成。」受持無過。若言此衣，不成受持，得突吉羅，壞威儀故。又缺衣故，過十日無長衣罪。若減三五肘，受時應言：「此衣則成。」受持無過。若言如是衣，不成受持，得突吉羅，壞

威儀故。又缺衣故，過十日無長衣罪。三五肘若長，如法受，則成受持。若比丘死，三衣應與看病人。三五肘外長，隨多少應白僧令知，僧和合與者好。凡受衣法，若長應說淨。若不說淨，入長財中。凡百一物中，三衣鉢必應受持，自外若受則可、不受無過。若比丘不受三衣過十日，無長衣罪、無離衣宿罪，有壞威儀罪、有缺衣罪。若新僧伽梨極上三重，一重新、二重故，名新衣。若純新作衣，二重新作僧伽梨，尼師檀亦如是。若新衣作鬱多羅僧、安陀會，俱得一重。若故衣極多，四重僧伽梨，二重鬱多羅僧，二重安陀會，四重尼師檀。三衣若破，不問孔大小，但使緣不斷絕，故成受持。若衣久故、失色故、不失受持。後更上色，亦不失受持。更以異物補衣，若但直縫不得成衣，若過十日則墮長財，除先說淨。若反鉤刺則合成衣，應著三點，不須更受。若是衣財先雖說淨，後若作衣受持，則失淨法。此衣後捨，應更說淨。若不說淨，則墮長衣。若比丘重縫三衣，設有因緣，摘分持行到於異處，名不離衣宿。比丘若死，又言：本界內羯磨此衣。又云：應與看病人，以本是一衣同受持故。律師云：後是定義。若有因緣，一端疊得為三衣，令色如法。若受一衣、若受為二衣，隨得受持。若十五肘外有長疊，應說淨。若不說淨，則墮長財。受三衣法。應三說。不得言第二。第三亦如是。

是中犯者，若初日得衣、二日捨，如是乃至九日得衣、十日捨，十日得衣此衣十日，若不捨、不受持、不作淨，至十一日地了時，捨墮。捨墮者，前九日衣盡捨作淨，但十日時所得一衣，以前次續因緣故，得捨墮罪。凡此中言捨者，盡是作淨。以此義推，自後諸句以類可解。若初日得衣、初日捨，二日得衣，以不相續故，此二日衣次第更得十日。若初日得衣、二日捨，二日更不得衣、三日得衣，此三日次第得至十日，以不相續故。此中十日衣，以日次第相續。若初日得衣、二日捨，二日得衣與初日相續，同日中一捨一受故。若初日得衣、初日捨，二日得衣，與初日衣不相續，以異日捨、異日受故，此二日衣更次第十日。自後諸句以類推之，義可知也。若比丘有應捨衣已捨、罪已悔過，次續未斷，若更得衣，是後衣於前衣邊得捨墮。此言得次續者，非是日次續，以心多求次續不絕是名次續。衣已捨、罪已悔過、次續心斷，即日若先所求衣來、若意外衣來，不墮次續，以心斷故。若即日捨衣、即日悔過、求衣心不斷，乃至一月，若所求衣來、若意外來，盡是次續，此衣故於先衣邊得捨墮，即得衣日得罪，不須經日。若今日捨衣、罪已悔過、即日心斷，後日更生求衣因緣得衣，不墮次續，以中間心斷故。地了時捨衣、罪已悔過、次續心斷，向暮更求得衣，衣捨，突

吉羅懺。若衣已捨、次續已斷、罪未悔過，正使多日得衣，衣捨，突吉羅悔。

第二結離衣宿因緣

外國明相有種種名，婆羅門名日，諸富貴人名易，諸山胡名却沙，種作人名種作時，捕魚人名顯。如是諸相盡非明相，但於明相上作是諸名。

以少因緣者，大迦葉凡經營五大精舍：一者耆闍崛山精舍、二者竹林精舍，餘有三精舍，時治理竹園精舍來詣竹園。如舍利弗經營祇洹精舍，日連經理五百精舍。

問曰：「諸弟子漏結已盡、所作已辦，何故方復屢有所經營作諸福業？」

答曰：「一為報佛恩故、二為長養佛法故、三為滅凡劣眾生作小福業自貢高故、四為將來弟子折伏憍豪心故、五為發起將來眾生福業故。」

問曰：「大迦葉有大神力，何故不以神力去，而以天雨為礙？」

答曰：「迦葉自治僧坊，自手執作泥塗垣壁、自手平治地。自手平治地已，天則大雨。以天雨故，便入禪定，自期雨止便起。天雨竟夜曉則而止，即便出定，明相已舉。又云：爾時佛為諸比丘說枯樹經，或有比丘服俗還家，或有憂惱不能自安。爾時迦葉為諸比丘隨宜說法竟夜不息，說法已竟天時已曉，以是因緣不用神力。離僧伽梨宿，今當云何？」

問曰：「大迦葉是大智人，有深大事猶能了達，此是小事何足問人？」

答曰：「欲令將來眾生不以小智小辯自信自用，常懷不及以諮於他。為物範軌示此迹爾。」

讚戒讚持戒者，所以讚戒者，以心善故。又大迦葉，佛從始已來未曾呵責。如舍利弗，佛亦呵言：「汝何以食不淨食？」如大目連，佛亦呵言：「汝何以授未滿二十年人具戒？」如難陀，佛亦呵之：「汝何以教尼乃至日沒時？」如優陀夷，佛亦呵言：「汝癡人，乃與舍利弗論議諍勝。」如阿難，佛亦呵言：「癡人，汝何以觸惱上座？」而大迦葉，未曾為佛所呵責，以其德行深厚無有過咎。又欲令於佛滅後維持大法，縱使若有小缺，不以致責，欲令後世眾生深心尊重故。復次迦葉常樂行道，時入禪定天曉乃起。

舍利弗者，母名舍利；弗者，秦言身子。舍利所生故，名舍利子。又母懷妊時，夢見一人容儀端政身著鉀胄手執大棒入其身內。相師占云：「當生智人聰辯絕世，必能摧伏一切論師。」又云：母懷妊

時神智過常，自求論師與共諍勝，時人咸怪謂失本心。諸婆羅門言：「此非己力，以懷智人故使爾耳。」既知審爾，如常侍衛以防護之，月滿便生。

舍利弗病者，佛弟子中多病，無過舍利弗。常患風冷又病熱血，有醫言：「風病應服大麥漿。」又言：「血病應取大麥汁服之。」又言：「應燒石令熱，著乳汁中服之。」又言：「應乳汁中煮蒜食之。」又言：「應取樹葉搥取汁以塗身上。」又言：「著禪帶。」舍利弗有大功德智慧，何以有如是病耶？又言：舍利弗前世業緣故。以過去世惱亂父母及以師僧，是故有病。又云：舍利弗智慧利根。深染法味，常修智慧及論議法，又樂禪定勸作眾事，精勤三業無時暫懈，臥起不時故有此病。又云：此是後邊身，先世罪業一切受盡然後泥洹，故多病也。

欲一月遊行者。

問曰：「舍利弗病，何以欲遊行耶？」

答曰：「有緣眾生應受化故。如佛一日六時觀眾生，隨應度者不失時宜。舍利弗第二轉法輪師，亦一日六時常觀察眾生，知應度者隨宜度之。又舍利弗捉持佛法欲遊諸國，隨可應為隨宜消息，是故應行。又以風冷病故，遊行自苦，病則損折故，又求行道所宜處故。又諸國土，應降伏者欲令降伏故，已降伏者令發信悟故。」

問曰：「何以正一月遊行？」

答曰：「有緣眾生一月則盡，是故一月。又云：應降伏者一月則訖。又云：求索所須衣服臥具一月則足。又云：應求病所須，一月則辦。」

僧伽梨重者。

問曰：「舍利弗有四如意足，能以三千大千世界手中迴轉，何以乃言僧伽梨重？」

答曰：「舍利弗所以遊行，欲化眾生，而所應度者，不以神通得悟，是以不現神力，正應步行，而僧伽梨重。又云：欲往降伏未降伏者，而諸論師可以理屈，若現神力則長彼憍心，是故不現神足，若欲步行而僧伽梨重。又云：現大慈悲相故，為將來老病比丘無諸惱故，欲令如來作開通因緣，與老病比丘作一月不離衣宿羯磨。」

老者，七十已上名為老。

問曰：「佛何以結一月不離衣法？」

答曰：「為度眾生因緣故，又為行道因緣故。不持重衣得離苦惱，隨時修業無所妨故。又為求隨身所須故、為求病瘦所宜故、為營精舍塔寺故，為降伏未降伏故、已降伏者生信悟故。曰得捨衣，突吉羅懺。」

不離衣宿第二

此戒比丘、比丘尼共，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不共，無離衣宿戒。尼結大界，極大一拘屢舍，結一月衣戒同也。僧結衣界，尼則不同。尼結衣界，僧則不同。凡結大界，所以通聚落者，僧結大界，以界威力故，惡不得便。又在界內善神所護，是以為檀越故，通聚落結也。若結大界，僧應盡集，不得與欲。

著上下衣遊行諸國者，上衣鬱多羅僧，下衣安陀會。

一夜者，又云：但以色陰晝夜，以明曉為晝、黑冥為夜。又云：以五陰為晝夜。日沒者，若日過閻浮提界，名日沒。明相者，有種種異名。有三種色，若日照閻浮提樹則有黑色，若照樹葉則有青色，若過樹照閻浮提界則有白色。於三色中白色為正。離衣宿至明相出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或有捨衣不得罪，如比丘出界至他處宿，借衣受持，過地了時捨衣還他，是謂捨衣無罪。或有得罪不捨衣，如比丘出界至他處宿，借衣受，持過地了時即還他衣，不說捨法還自受衣，以不捨衣更受白衣，壞威儀故，突吉羅，是謂得罪不捨衣。或有亦捨衣亦得罪，如比丘自有衣，出界外宿，地了時捨墮，是謂亦捨衣亦得罪。或非捨衣不得罪，如比丘自受持衣不離宿，是謂不捨衣不得罪。

除僧羯磨者，僧先結大界，後結衣界。大界者，極大縱廣十俱屢舍，必使此中羯磨布薩時不生疑心。設有河水大道亦得合結，但度岸取相而後結之。降此已還，隨遠近大小無過。若結衣界作羯磨，應言除聚落及聚落界。所以除聚落者，聚落散亂不定，衣界是定。又為除誹謗故、又為除鬪諍故、又為護梵行故、又為除嫌疑故。又言：若有聚落應言除聚落，若無聚落不須言除。又言：羯磨法爾，若有若無一切時除。所以然者，若結衣界時無聚落，結衣界已後聚落來入界中，不須更結，已先結故。若本有聚落，結衣界已移出界去，即此空處名不離衣界。若聚落先本小後轉大，隨聚落所及處盡非衣界。若聚落先大，結衣界已聚落轉小，隨有空地盡是衣界。又如王來入界內施帳幕住，近左右作飲食處、大小行來處，盡非衣界。有作幻人、呪術人、作樂人，來入界內所住止處，亦如王法，盡非衣界。復次除僧羯磨者，如舍利弗僧伽梨重，為老病比丘結一月不離衣法。與羯磨竟病差，於此月內即先羯磨遊行。若羯磨竟，病重不行，病差已復不行，更得病，即先羯磨同一月內，故得遊行。若化眾生未盡、一月已盡，若求衣服醫藥所須，若為三寶有所營作，所求未辦而一月已盡，以事難故，至緣訖無罪。若比丘死，此衣應與看病人，以衣屬死比丘故。若失衣更求得衣，不問輕重，

應更作羯磨。若施三寶，更求得衣，亦應更作羯磨。乃至九月亦如是。以因緣故結一月，以一月因緣故結九月。

問曰：「何以不多不少正齊九月？」

答曰：「比丘結三月一處安居以修所業，是故九月。」

問曰：「為一羯磨？為九羯磨？」

答曰：「一羯磨。如僧伽梨，鬱多羅僧、安陀會亦如是。以因緣故，聽僧伽梨。因僧伽梨，聽鬱多羅僧、安陀會。」

問曰：「正聽離一衣，更聽離二衣？」

答曰：「不聽二衣。所以制三衣，以除寒故，一衣不能却寒。以除慚愧故，一衣不能除慚愧。又為人聚落故制三衣，一衣不中人聚落。又為生前人歡喜心故制三衣，一衣不生人善心。為威儀清淨故制三衣，一衣威儀不清淨。若比丘尼欲留二衣亦不得，所以制五衣者，為威儀故，三衣不成威儀。餘如前說。若著鬱多羅僧、安陀會，一切時得人王宮聚落，無過。若作一月羯磨，有老比丘、僧伽梨重，若實不老不病、僧伽梨重，為作羯磨則成羯磨，僧得突吉羅，前人以不知法故無罪。若前人知法，亦得突吉羅。若實不老不病、僧伽梨不重，而言老病重，得波逸提，得成羯磨。」

或聚落界非家界，如二聚落各有一家，是謂聚落界非家界。或有家界非聚落界，如一大聚落更無異聚落，有眾多家，是謂家界非聚落界。或有亦聚落界亦是家界，如二聚落各有多家，謂聚落界亦是家界。或有非聚落界非家界，如阿練若處，是謂非聚落界非是家界。聚落有一界亦有別界，相接聚落是名一界，不相接聚落是名別界。家亦有一界亦有別界，若房舍住處是名一界，若作食處、若取水處、若門處、若大小便處是名別界。自後諸句類可解也。不相接聚落者，雞飛所及處、箭射所及處、分別男女處、慚愧人大小行處。若聚落正有一家，置衣在一家中，在箭射所及處臥，至明相舉，不失衣。設衣在箭射所及處，比丘在家中臥，至明相舉亦不失衣。若聚落有眾多家，若衣在家中，在箭射所及處臥則失衣，以家界別故。若置衣在家界外，在箭射所及處臥，不失衣。相接聚落界者，四邊有聚落，以十二杙梯四向到牆上得登出入，身在梯根下臥，置衣在四邊聚落，則不離衣，以梯四向相接故。若聚落正有一家，衣在家內，不失衣。若聚落有多家，衣在家內則失衣，若衣在家界外，不失衣。若有梯，衣在四聚落，不失衣。若無梯，衣在四聚落則失衣，以不相接故。復有相接聚落界，如兩邊有聚落，中間有道路容車行來。若車軸兩頭到聚落，以衣著一頭、人在一頭，設在車上，俱不失衣，以車連接故。設聚落正有一家，以衣在一家內，在車上臥，亦不失衣。若無車者不成相接，必使有車則不失衣，若無車者則失衣也。若聚落有牆籬，圍遶四邊容作事處，是聚落界，以

有牆障故，勢不及遠。若聚落有塹圍遶四邊，擲糞掃所及處，是名聚落界。以牆籬圍遶及塹圍遶，此二界異前不相接，聚落界相接聚落界。族有一界有別界，若父母兄弟兒子共一食一業未作別異，是名為家。若父母兄弟兒子異食異業盡皆別，雖同居一處，事各不同，是名為族。族有一界亦有別界，各有所住處是名一界，若作食處、若門處、若取水處、若大小行處是名別界。若衣在一族，人在異族，則失衣也。若人在一處，衣在取水處、若在作食處，則失衣也。自後車行聚落，外道舍場舍園舍，若異主異見則失衣，若一主同見，不失衣。義推可知。

重閣舍者，若衣在上重、人在下重，舍屬一主，不失衣。若舍是異主，衣在上重、人在下重，衣在下重、人在上重，則失衣。若衣在下重、人在中重，若衣在中重、人在下重，若衣在上重、人在中重，若衣在中重、人在上重，則不失衣，以中間相接相通故。

若比丘與師持衣，前後四十九尋。律師云：亦得縱廣四十九尋。若比丘二界上臥，身入二界內、衣在二界，俱不失衣。若二聚落中隔一牆，在牆上臥、衣在二聚落，俱不失衣。若比丘在二界中間死，隨面向何處應取衣。又云：隨所先見則取此衣。

第三非時優波斯那因緣

我欲四月燕坐。

問曰：「佛三阿僧祇劫立四弘誓，欲濟無邊眾生。今既成道，云何寂然自守？」

答曰：「佛無時不度眾生，或以寂默而作佛事，或以說法而作佛事，行住坐臥無非佛事。凡靜默者，或離身亂、或離心亂、或身心俱離。佛四月燕坐，或遊諸禪定、或至他方度脫眾生、或入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。佛所以燕坐者，以眾生常見佛故寬縱懈怠，欲令眾生渴仰心故，又不欲令外道異見長譏謗故。以常見佛馳騁諸國，謂直棲棲內無實法，是故燕默亦其不空。又欲令將來弟子作軌則故，佛功德智慧一切具足，猶禪默不廢，而況凡夫而生懈怠。又佛以法為師，靜默入定，遊入種種無量法門，即是法供養師。四月燕坐者，佛在世時凡三燕坐：一初得道已十五日燕坐，亦制諸比丘不得見佛。中間二月燕坐亦復立制。」

問曰：「佛何以初十五日、中二月、後四月？」

答曰：「初得道時始度眾生，以化眾生因緣多故，正十五日中燕坐。時所化眾生，以無量外緣漸少，是故二月。後泥洹時到，所化眾生轉以向盡，是故四月。又佛初成道時，眾生為惡者少，但十五

日則見過罪。又至中間，眾生作惡漸增，二月燕坐亦見過罪。至其後時，多作非法，四月燕坐乃見過罪。往者隨意。」

問曰：「諸比丘何以不語優波斯那僧眾之制？」

答曰：「優波斯那既是大德，捉持佛法，以畏難故不敢向說。」

除一送食比丘及布薩，食供養佛色身、布薩供養法身，是故聽之。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捨墮，三眾突吉羅。

非時衣者，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名為衣時。若有功德衣，至臘月十五日，名為衣時。從臘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，名為非時。

此四月中，若人自恣與衣，是名非時衣。若四月內得父母兄弟姊妹兒女本二所施衣，若五歲會，若入舍會，不名非時衣，此各有常定故。若自求已乞衣，不名非時，三衣具足不聽乞故。若得不具足

衣，停是衣欲令具，得至一月，過是停，捨墮。此戒體，得不具足衣欲使具足故，得至一月。必使一月懃求成衣，令想念不斷，得至一月。

若或時斷想，不至一月。若初日得衣即作是念：「我此十日所望必不能得。」是衣不得過十日。若過十日，若是衣乃至四肘無縫緣作，若直留此過十日者捨墮。若不應量衣者，突吉羅，此衣應捨。

乃至十日，作是念：「我此一日所望恐必不能得。」此衣一日內不與人、不作衣、不作淨，至十一日亦如前說。若初日得即停衣，日不得所望、非望而得，是二種衣十日內，若不作衣、不作淨、不與人、不受持，至十一日，是二衣下至四肘者捨墮。若不應量，此衣捨，**作**突吉羅懺，雖不得所望，非望所得應成衣故。若比丘得不具足衣，停更望得衣故，乃至九日不得所望，非望而得，是衣至十一日，亦如前說。若初日得不具足衣停，更望得衣故，至十日不得所望、非望而得，是衣一日內若不作衣、不與人、不作淨、不受持，至十一日亦如前說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四

第四結從非親里尼取衣因緣

花色比丘尼者，容貌端政，色作優鉢羅花色。此人前世久遠劫時作一婆羅門女，父母家人入海採寶，是女在後不能自活，便與諸姪女共在一處賣色自供。此女色貌不豐，無人往來。常自咎責，何以獨爾？時世有辟支佛，一切敬仰。有人語言：「汝能供養辟支佛者，隨心所欲，事事如願。」時彼女人即隨其語，辦美飲食，以優鉢羅花覆上，奉辟支佛。即發願言：「令我世世常作女人，端政無雙為人所敬，無能過此。又願得如沙門所得功德，令我得之。」是故今世猶作女人，顏貌第一；以本願故，今得漏盡。

安陀林者，名畫闇林，是林廣大繁茂，林下日所不照。又林主長者名曰安陀，故因此為名。

以貴價疊裹一割肉懸著樹上。

問：「設有人取此疊肉，誰邊得罪？為賊邊得、為尼邊得？」

答曰：「尼邊得罪。」

何以衣服弊壞者。

問曰：「花色有大功德名聞，多人所識，何故衣服不充？」

答曰：「世有二人無厭無足：一得已積聚、二得已施人。花色凡有所得，求者皆與，是以供身所須常有所乏。」

盈長衣中者，此是佛入靜室四月燕默，多有比丘捨居士衣著糞掃衣，是假衣也。

從非親里尼取衣第四

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尼無犯，沙彌突吉羅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正以男子女人不宜交往共相染習，則致種種非法因緣，是以斷之。若是親里，不致嫌疑亦無非法，是故則聽。

取衣者，是應量衣。若是白衣、若非法色衣亦不得取，以染應法故，取則捨墮。若多比丘取一衣，多人犯。一比丘多尼邊取一衣，計尼犯。五種衣，三種不得取，火燒、牛嚼、鼠嚙，取則捨墮。二種衣取，突吉羅。取應量鉢，捨墮。若取一切不應量衣服、鍵磁器物，突吉羅。若從式叉摩尼、沙彌尼取衣，與比丘尼同犯。

除貿易者，令行道者得安樂故，又使弟子無苦惱故。若比丘得比丘尼所宜衣、比丘尼得比丘所宜衣，不貿易者，以衣因緣故，種種馳

求妨廢行道得諸惱害，是故聽之。

使非親里尼浣故衣第五

此是不共戒，沙彌使非親里尼浣故衣，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自持衣與非親里尼，若浣、若染、若打，三事中趣作一事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一時作三事，亦得一捨墮。若浣不好淨、染不成色、打不能熟，盡突吉羅。若使、書信、印信，突吉羅。若使浣捨墮衣，突吉羅。若二人共一衣，乃至多人共衣使打染，盡突吉羅。使浣染打不淨衣，駝毛牛毛羖羊毛雜織衣，突吉羅。與學沙彌浣染打，捨墮。破戒賊住如是等，無犯。使式叉摩尼、沙彌尼浣染打故衣，與比丘尼同犯。若比丘尼使比丘尼浣故衣，突吉羅。此戒，應量、不應量衣，一切犯。

從非親里居士乞衣第六

跋難陀說種種法者，或云：初說布施，中說持戒，後說生天福報。或云：前後說法但說布施福報。為諸比丘結戒者，一以佛法增上故、二為止諍訟故、三為滅前人不善心故、四為眾生於正法中生信樂故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，俱捨墮；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比丘從非親里乞衣，得衣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使、書信、印信，突吉羅。若二人共乞一衣，突吉羅。若為他索，突吉羅。若得應量衣，捨墮。若得不應量衣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，從親里索。若親里多財饒寶，從乞無犯；若親里貧匱，從索，突吉羅。若親里與少更索多，突吉羅。若為他索，突吉羅。若為法令親里自與，無過。若先請者，若非親里先請與衣，從索無犯。雖先請與衣，後若貧窮，從索，突吉羅。若與少更索多，亦突吉羅。若為他索，亦突吉羅。若非親里不索自與，無犯。

第七戒

爾時波羅比丘者，此是土地名，此比丘因地為名。昔儒童菩薩於然燈佛所，以髮布地令佛蹈過，以此因故得髮紺色，即於爾時剃髮出家。時無數人得菩薩髮尊重供養，以是因緣，眾多眾生值過去佛，皆得漏盡入無餘泥洹，餘四十人於今佛得度。此波羅比丘四十人中是一人數最後度者。裸形而行者。

問曰：「遠行難嶮，有賊難、毒蟲難、水難、火難、飢寒等難，佛何以令諸比丘遠遊行耶？」

答曰：「眾生根性好樂不同，是故大聖因而制教。或有眾生因動亂遊行而生善根，是故如來讚歎遊行，隨時一移無所繫戀。若有眾生但因靜默而增善根，是故如來讚歎閑居靜默自守，隨有益故則無咎也。所以裸形者，一以佛結戒故不敢乞衣；二為將來比丘多有如是諸苦難事，欲令佛作開通因緣故。」

奪比丘衣者，此六群比丘有深智慧善為方便，先語波羅：「汝衣滿足。長者與我。」波羅許可，是故無罪。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捨墮，三眾突吉羅。若比丘失一衣，是比丘僧伽梨可摘作衣者，不應乞。若乞得者，捨墮；若乞不得，突吉羅。若有餘財中作衣者不應乞，若乞同僧伽梨得罪。若失二衣，有僧伽梨可摘作一衣者，應乞一衣。若乞得二衣者，捨墮；若不得，突吉羅。此中衣者，限應量衣；餘不應量衣，若少若無應乞，若長乞盡突吉羅。

第八戒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尼薩耆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爾時有一居士，為跋難陀釋子辦衣直。此居士常與跋難陀客主來往，跋難陀智慧福德多財饒貨，常以財寶與此居士出入息利。時此居士欲辦一衣與跋難陀以求意氣，欲令息利之中不計多少。跋難陀知其意故，便到其所勸令好作。此戒體，非親里居士居士婦先為辦衣直，便到其所教令加錢好作，若貴價、好色、大量，如語得者，捨墮；不得者，突吉羅。若遣使、書信、印信，突吉羅。若不為貴價好色大量求，隨其所宜，等價等色等量、減價減量減色，勸令作如是衣者，無犯。是中衣者，應量衣，下至四肘、上至八肘。得應量衣捨墮，得不應量衣突吉羅。不犯者，從親里索。若親里豐財多貨，從索無過；若貧窮者，突吉羅。若先請者，非親里先請，有所須者索。若先請檀越豐有財物，勸令好作無過；若貧乏者，突吉羅。若非親里自與，無犯。

第九戒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捨墮，三眾突吉羅。此亦是應量衣，若勸得不應量衣，突吉羅。前戒，一居士為比丘先辦衣直，勸令於價色量中加直好作。此戒體，二居士各辦衣直，各作一衣與比丘，勸令合作，使於價色量中增加好作。義同前戒，正以二居士為異。不

犯者，從親里索、若先請、若不索自與，盡如前說。若遣使、書信、印信、盡突吉羅。

第十戒

跋難陀前在家時善於射道兼知兵法，摩竭提國大臣將帥遣五百人從其受法，得通射道、有達兵法，即還本國。摩竭大臣尋遣使命，多持寶貨來報其恩。時跋難陀以染法服出家在舍衛國，時摩竭使到迦維羅衛已云出家，展轉求覓至舍衛城，到市肆上得共相見，即以寶付之，還歸本國。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捨墮，六法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此戒體，若檀越遣使送寶與比丘，比丘應言：「我法不應受寶物。若須衣時得清淨衣者，速作衣持。」使若問比丘：「有淨人不？」應示所在。使以衣直付淨人，教令作淨衣與比丘。使語比丘：「須衣時往取衣。」比丘應到淨人所索衣，作是言：「我須衣。」如是三反索。得衣者善；不得者，四反五反六反淨人前默然立。若乃至六反默然立，得衣者善。若不得衣，過六反得衣，捨墮。戒體正在三索三默無過；若七反得衣成罪，不得突吉羅。

十誦律第二誦初三十事中第十一事

佛在俱舍毘國，此是土地名也。僑奢耶者，是綿名也。此國養蠶，如秦地人法，蠶熟得綿，名僑奢耶。此國以綿作衣，凡有二種：一擗綿布貯，如作氈法；二以綿作縷，織以成衣。作此二衣，名作敷具。敷具者，衣名也。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止誹謗故、長信敬故、行道安樂故、不害眾生故。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乞繭乞綿乞縷作二種衣，衣成者尼薩耆波逸提。此二種衣，得作三衣中受持。若乞繭自作綿不得罪。若乞繭賣，故有生蟲者，突吉羅；若無蟲者，無罪。若乞得成綿貯衣，無罪。若乞得繭，絹已成者，無罪。若僑奢耶蟲壞，作敷具無罪。若合駝毛、羊毛、牛毛，突吉羅。若合葛摩衣、麻衣、劫貝衣、褐衣、欽婆羅衣作敷具者，突吉羅。作衣下至四肘，捨墮。若使他作，亦捨墮，以僑奢耶貴故。

第十二事

此國以黑羊毛貴，故不聽也。黑羊毛作衣法亦二種：一以黑羊毛擇治布貯作細氈，二作縷織成作衣。此二種衣，盡名敷具。敷具者，衣名也。此羊毛衣得作三衣，盡中受持。此是不共戒，四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羊毛有四種：生黑、藍染黑、泥染黑、木皮染黑，四種黑羊毛中隨取一種擗治布貯作敷具，成已捨墮。若得朽壞黑羊毛作敷具，無犯。若得以成者，若為塔、若為僧，若以駝毛、羖羊毛、牛毛合作，突吉羅。若葛麻衣、劫貝衣、褐衣、欽婆羅衣合作，突吉羅。作衣下至四肘，捨墮。若使人作，亦捨墮，以黑羊毛貴故。

第十三事

此戒正以雜羊毛作敷具為異。此是不共戒，四眾突吉羅。黑羊毛如前說。白羊毛：背毛、脅毛、頸毛，下者頭毛、腹毛、脚毛。作敷具，應用二十鉢羅黑毛、十鉢羅白毛、十鉢羅下毛，一鉢羅四兩。若作敷具，用黑毛二十鉢羅中乃至過一兩，捨墮。若取白羊毛十鉢羅中過一兩，突吉羅。若取下羊毛十鉢羅中乃至少一兩，捨墮。若作六十鉢羅敷具，用三十鉢羅黑羊毛、十五鉢羅白羊毛、十五鉢羅下羊毛。若作百鉢羅敷具，用五十鉢羅黑羊毛、二十五鉢羅白羊毛、二十五鉢羅下羊毛。若自索羊毛、自作成衣，亦捨墮。雖聽雜作，以功力多故，有所妨廢，是故得罪。若倩人如法作，無罪。亦下至四肘，尼薩耆波逸提。

第十四事

此戒體，若作三衣已六年內，不得從檀越乞羊毛縷種種衣具作應量衣，則隨織成已捨墮，除僧羯磨。僧羯磨已，得從檀越乞衣具作衣。此戒體，斷多貪多畜。此不共戒，四眾突吉羅。自與，不犯。自有衣財作，不犯。若買得衣財作，不犯。

第十五結新作尼師檀因緣

默然受請。

問：「佛受請，何以默然？」

答曰：「佛貪結已盡，於食無貪無染，是故默然。聲聞、辟支佛貪結雖盡，習垢猶在，是故受請故有許可。又云：為斷譏謗故。若佛於食發言許可，外道異見當言：『瞿曇沙門自言超過三界，而故於食有貪。』又云：佛現大人相故，食是小事，不以致言。譬如國王

終不以小事傾移，設有大事詳而後動；佛亦然也。又云：佛凡有五時入空三昧：一受請時、二受食時、三說法時、四有利樂時、五譏謗時。若受請時，觀請我者誰？受請者誰？若受食時，施食者誰？受食者誰？如是乃至譏謗我者誰？受謗者誰？以入空三昧故，是以默然。有經說，佛亦有時受請以言許可。」

問曰：「佛何以有時許可、有時默然？」

答曰：「此不可思議。經云：『佛不可思議，龍不可思議，世界業報不可思議。』此是佛不可思議。佛欲令眾生知佛心者，乃至下流鈍根眾生，佛欲令見即得見之。若欲令不見，正使聲聞辟支佛有通眼者，不能得見。又佛放大光明，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，有應度者令得見之，不應度者對眼不見。是故佛有時許可、有時默然，不可測也。」

頭面禮佛足右邊而去，若外道異見但邊而去，若有信者禮足邊已而去。佛身清淨喻如明鏡，天神龍宮山林河海一切器像於身中現，見者信敬心生，是故頭面禮足。右邊者，順佛法故，所以右邊。又密迹力士，若有左邊者，即以金剛杵碎之。又佛世世已來常順三寶父母師長，一切教誡無違無逆，今得果報無有逆者。又佛身淨，眾生於中各見所事，或天或神莫不見者，是以畏敬右邊而去。

問曰：「外道邪見何以不禮佛足？」

答曰：「世世習憍慢故，又常懷惡邪無善心故。又云：各有所事故。何以正邊三匝？一以不惱亂佛不自亂故、二以生將來解脫因緣故。」

還歸竟夜具諸淨潔多美飲食。

問曰：「何以正夜作食？」

答曰：「晝日多熱，飲食臭穢，是故夜作。又云：夜作食，晨得新食。若先作食者，則食宿食，是以夜作。」

白佛時到。

問曰：「先已請佛，何以重請？」

答曰：「欲生增上功德故。先白以請，今更重請，功德轉增。又欲成三堅法故。又佛時到自行。何由得知？一居士在靜處燒香，遙供養請佛，香來邊佛三匝。又云：密迹力士白言時到。又云：阿難時至則白。又云：佛自知時不須外緣。」

佛自房住者，佛以行無益故不行。又云：佛所以住者，有五因緣：一以入靜室、二為諸天說法、三為病比丘、四為結戒故、五為看諸房舍臥具故。

從房至房者，為欲令諸比丘生畏敬故。比丘行後佛自觀諸房舍，後諸比丘必自肅慎，不敢令諸房舍中有諸非法。又欲斷諸比丘非法談

論，佛自入房舍，終不敢有非法言者。又欲斷諸賊盜人故，佛自行房，設有惡人不起賊心。

上座說法者，所以食竟與檀越說法者，一為消信施故；二為報恩故；三為說法令歡喜，清淨善根成就故；四在家人應行財施、出家人應行法施故。

爾時有居士請佛及僧明日舍食，佛在世時，飲食衣服及餘供養，常受一人分。佛滅度後，三寶分中但取一分。

問曰：「佛在世時何以但取一人分，滅度後取三寶一分？」

答曰：「佛在世時供養色身，是故但取一人分。佛滅度後供養法身，以佛法身功德勝於僧寶，是以於三分中取一分也。佛若在世時，若施主言供養佛，則色身受用。若言供養佛寶，則色身不得受用，應著**爪**塔髮塔中，施心供養法身，法身長在故。凡為施法，應令心定口定，施福既深又易分別。若施佛者定言與佛。若施法者應好分別：若施法寶口必令定，若施經書口亦令定，若施說法誦讀經人口亦使定。若施眾僧亦有三種：若僧祈臘、若自恣臘、若面門臘，於此三種應好分別。又施眾僧復有二種：一施僧寶，二但施僧。若施僧寶，凡夫僧、聖人僧不得取分，以施僧寶故。若施眾僧者，聖僧、凡夫僧俱得取分，以言無當故。若言施三寶，應分作三分：一分與佛寶；一分與法寶，應懸著塔中，不得作經、不得與說法誦經人；一分與僧寶，眾僧不得取。此物應還付施主，若無施主應著塔中，供養第一義諦僧。若直言施法，分作二分：一分與經，一分與讀誦經人，不與法寶。律師言：不與法寶，如秦地寄物來與法豐僧祈，若自恣、若面門，隨語分處。若直言與法豐僧，應分作三分：一分與僧祈，一分與自恣臘，至自恣時分，一分與面門，隨取飲食。若法豐無僧，乃至有一沙彌，沙彌應分作三分：僧祈、面門、自恣。自恣臘時，待自恣時取。面門臘，隨取食。若取自恣臘時、食面門臘時，應打撻椎，若有比丘共食共分，無者自食自取，如法清淨。若無沙彌，應入近住僧。若無近住僧，應入尼僧，尼僧應好思量：若法豐僧始終有還理，應舉置一處，還則與僧；若必無還期，應分，作三分如前法：一分入僧祈、一分入面門、一分入自恣，待自恣時分。若遠方送物與尼僧，次第如法如前僧法，更無異也。若送物與波演，分作三分：一分入波演，以無僧祈故，一分入面門，一分入自恣，待自恣時分。若遠處，以罽賓佛教熾盛，送物供養者，此物正應與佛與僧，以僧順佛教故。若與佛與僧，即是與法，以法不離佛僧故。應分作二分：一分入佛，一分入僧。若送物供養罽賓，有二種僧：一薩婆多、二曇無德，隨意供養無過。若送物與五法僧，若無五法人，即入五法尼僧。若無尼僧、若始終永無

五法人者，此五法物應分作三分：僧祈、自恣、面門。二種得入僧祈用，不得分也；面門還置本處，不得取也。」

若比丘作尼師壇，應用故敷具周匝修伽陀一揲手，壞色故。尼師壇者，長佛四揲手、廣佛三揲手。故敷具者，僧祈藏中有種種故棄衣服臥具，盡名敷具。若作新尼師壇，應取故敷具最長者，廣中取一揲手長裂，隨廣狹分作緣，周匝緣尼師壇。若故敷具中無大長者，隨有處長者用；若無長者，短者亦用；若一切都無，不用無罪。若四方僧雖有故衣服，非是棄物，不得取用。若有處不用，捨墮。

第十六事

諸比丘持毛從後來心生嫉妬者，諸賈客欲販羊毛，不欲令羊毛多人國故；二見諸沙門擔負羊毛，非出家人法，是故呵之。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由旬者，四十里一由旬。若得羊毛，一比丘擔去，得至三由旬；若二比丘，至六由旬；如是不計人多少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自持羊毛過三由旬，尼薩耆波逸提。

問曰：「此是暫捨、為根本捨？」

答曰：「以罪言之是根本捨，以法言之是則暫捨。若使五眾持去過三由旬，突吉羅。不得車載馱負，若使淨人持去過三由旬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，三由旬內。若著耳上、若著耳中、若著咽下、若作氈、若著針筩中持去，不犯。若與人持去三由旬，不犯；以非比丘法故，亦自傷損。」

第十七事

頭面禮足一面立。

問曰：「瞿曇彌比丘尼眾何以不坐？」

答曰：「女人敬難情多，是故不坐。又云：佛少為尼眾說法，設為說法不廣為說。又尼眾一切時佛所不坐，為止誹謗故。若坐聽法，外道當言：『瞿曇沙門在王宮時，與諸嫖女共在一處，而今出家與本無異。』欲滅如是諸譏毀故，是以不坐。又女人鄙陋多致譏疑，是故不坐。」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增上法故。若諸尼眾執作浣染、廢息正業，則無威德破增上法。又為止惡法次第因緣，又為二部眾各有清淨故。此是不共戒，四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往語非親里比丘尼：「為我浣染擗羊毛。」若比丘尼為浣為染為擗，隨作一事，各得捨墮。若比丘尼更轉使他浣染擗，突吉羅。若使式叉摩尼、沙彌尼浣

染擗捨墮，若遣使、書信、印信浣染擗，突吉羅。若捨墮羊毛未作淨，使浣染擗，突吉羅。若淨施羊毛使浣染擗，淨施主得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親里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不犯。

第十八事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止誹謗故、為滅鬪諍故、為成聖種故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尼薩耆波逸提；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不得畜，畜得突吉羅，捉則無罪。是戒體，正以畜寶制戒。如戒本說，若比丘自手取寶、若使人取，此二種取盡取。自畜取有五種：以手從手取、若以衣從他衣取、若以器從他器取、若言著是中、若言與是淨人。皆為畜故，以此五事當取時，捨墮。莫自手捉、如法說淨者，不犯。

寶者，重寶，金銀、摩尼、真珠、珊瑚、車璩、馬瑙。此諸寶若作若不作、若相若不相。作者，以寶作諸器物。不作者，但是寶，不作器物。相者，不作器寶，或作字相、或作印相。不相者，不作器寶不作字相、不作印相。若受畜如是寶，捨墮。若比丘自手取鐵錢、銅錢、白鐵錢、鉛錫錢、樹膠錢、皮錢、木錢，此諸錢亦以五種取，以手捉手取、若以衣從衣取、若以器從器取、若言著是中、若言與是淨人，為畜故，當五種取時突吉羅。莫自手捉、當取時如法說淨者，不犯。若比丘捨墮寶，若少應棄；若多，設得同心淨人，應語言：「我以不淨故不取。汝應取。」淨人取已語比丘言：「此物與比丘。」比丘言：「此是不淨物，若淨當受。」即是說淨。說淨已，然後入眾悔過。不為畜故，若捉他寶、若捉自說淨寶，但捉故，得波逸提。一切錢若銅錢乃至木錢，若他錢、若說淨錢，但捉突吉羅，非是此戒體，是九十事捉寶戒。若種種錢似寶，玻璃、琥珀、水精、種種偽珠，鍮石銅鐵、白鐵鉛錫，如是等名似寶錢及似寶。若畜，得突吉羅，錢寶應捨與同心白衣淨人，不入四方僧。若重寶，不得同心淨人，入四方僧。若似寶作器，入百一物數，不須作淨。若不入百一物數，一切器與非器皆應說淨。百一物各得畜一，百一之外皆是長物。

第十九事

爾時六群比丘先捨墮寶作種種用者，此寶六群比丘如法說淨已種種轉易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捨墮，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此戒體，以重寶與人求息利，當與時得捨墮。若為利故以重寶相質，得彼寶時捨墮。以重寶為利故更買餘物，得物時捨墮。

以寶相貿者，如以作貿作、以作貿不作、以作貿作不作。不作亦有三句：若以相貿相、若以相貿不相、若以相貿相不相。不相亦有三句：是謂以寶貿寶。用有五種：一者取、二者持來、三者持去、四者賣、五者買取。取者，若言取此物、從此中取、取爾所、從此人取。持來持去亦如是四種，賣與買亦如是四種。若比丘用鐵錢乃至木錢與人求息利，突吉羅。若為利故以錢買物，突吉羅。若餘似寶若穀絹布，如是比丘若出息、若以買物為利故，盡突吉羅。此戒體，正應言種種用寶不得言賣買。此戒直一往成罪，不同販賣戒。販賣戒，為利故買已還賣，成罪捨墮。錢寶若少應棄，若多設得同心淨人，如前說。種種用寶及後販賣戒物，要得白衣同心淨人捨，不聽沙彌。沙彌亦捨。畜寶戒亦爾。若種種用錢及以似寶，捨與同心淨人，不入四方僧，作突吉羅懺。立木榜治者，板上書其罪過，以示同見也。

第二十事

爾時有梵志是外道六師門徒。六師者，一師十五種教以授弟子，為教各異，弟子受行各成異見，如是一師出十五種異見。師別有法，與弟子不同，師與弟子通為十六種，如是六師有九十六。師所用法，及其將終必授一弟子，如是師師相傳，常有六師。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佛法增上故、為止鬪諍故、為成聖種故、為長信敬故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比丘尼俱尼薩耆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販賣罪，於一切波逸提中最是重者，寧作屠兒不為販賣。何以故？屠兒正害畜生，販賣一切欺害，不問道俗賢愚持戒毀戒無往不欺。又常懷惡心，設若居穀，心恒希望使天下荒饑霜雹災疫。若居鹽貯積餘物，意常企望四遠反亂王路隔塞。夫販賣者有如是惡。此販賣物，設與眾僧作食，眾僧不應食。若作四方僧房，不得住中。若作塔作像，不應向禮。又云：但作佛意禮。凡作持戒比丘，不應受用此物。若此比丘死，此物眾僧應羯磨分。

問曰：「不死時不受用此物，何以死便羯磨？」

答曰：「此販賣業罪過深重，若生在時眾僧用食此物者，雖復犯戒有罪，僧福田中故與受用。以受用故續作不斷，是故僧福田中不聽受用，今世無福後得重罪，以此因緣不敢更作。比丘既死，更無販賣因故，是故聽羯磨取物。或有方便有罪、果頭無罪。如為利故糶穀居鹽，後得好心即施僧作福，是名方便得突吉羅、果頭無罪。或方便無罪、果頭有罪，如為福故糶米不賣，後見利故便賣以自入，是謂方便無罪、果頭有罪，得突吉羅。凡如此比可以類解。」

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為利故買，買已不賣，突吉羅。若為利故賣已，不買、買，亦突吉羅。若為利故買已還賣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販賣物作食噉，口口波逸提。若作衣，著著波逸提。若作褥敷，臥上轉轉波逸提。凡市買法，不得下價索他物，得突吉羅。眾僧衣未三唱得益價，三唱已不應益，眾僧亦不應與，衣已屬他故。比丘三唱得衣，不應悔，設悔眾僧莫還。是販賣物若無同心淨人，應作四方僧臥具，為止誹謗。若作入佛，外道當言：「瞿曇沙門多貪利故，令弟子捨物持用自入。」又除佛福田，無過四方僧福田，不問受法不受法、持戒毀戒、法語非法語，一切無遮。若持戒比丘，若他比丘販賣物衣食，不應食用。

第二十一事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成聖種、為增正業故。此是不共戒，比丘過十日捨墮，比丘尼過一宿捨墮；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若畜長白鐵鉢、瓦鉢未燒、一切不應量鉢，突吉羅。

問曰：「若白衣、若不如法色衣，過十一日捨墮，以染作非法色故。若白鐵鉢、若瓦鉢未燒，過十日，何以不得捨墮？」

答曰：「衣鉢不同。衣染則如意成色，更無增損。鉢若燒若熏，或損或壞，是故不同。鐵鉢瓦鉢若未熏未油，得用食，不成受持。」

鉢者，三種：上、中、下。上者受三鉢他飯、一鉢他羹、餘可食物半羹，是名上鉢。下者受一鉢他飯、半鉢他羹、餘可食物半羹，是名下鉢。上下兩間，是名中鉢。若大於大鉢、小於小鉢，不名為鉢。鉢他者，律師云：諸論師有種種異說，然以一義為正，謂一鉢他受十五兩飯，秦稱三十兩飯。是天竺粳米釜飯。時人咸共議計，謂上鉢受三鉢他飯、一鉢他羹、餘可食者半羹。三鉢他飯，可秦升二升；一鉢他羹、餘可食物半羹，是一鉢他半也，復是秦升一升；上鉢受秦升三升。律師云：無餘可食物，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、一鉢他羹，留食上空處，令指不觸食；中下鉢亦除餘可食物，但食上留空處，令指不觸食。下鉢者，受一鉢他飯、半鉢他羹、餘可食物半羹，是秦升一升；一升餘可食物、半羹可一升半；下鉢受秦一升一升半。

問曰：「衣若長若減，得成受持；鉢若長若減，不成受持？」

答曰：「衣設長，可減可續。鉢若大若小，不可增損，是故有異。」

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一日得鉢，即是日狂心亂心病壞心，若不見擯、惡邪不除擯，如是乃至命終無罪；後若得心、若解擯，即次第數日得罪。若得鉢經五日，若狂心亂心病壞心，若不見擯、惡邪不除

擯，隨幾時無罪；後若得心、若解擯，數前五日，後取五日成罪。若得鉢日，至天上鬱單越，隨幾時無罪；後若還至本處，次第如前說。

第二十二事

見一肆上有好瓦鉢圓正可愛。律師云：佛初出世，眾僧無鉢。佛勅釋提桓因，令天巧工作十萬鉢。在於世間肆上鉢者，是彼天鉢，非是人造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更乞新鉢俱尼薩耆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若乞白鐵鉢、未燒瓦鉢，若與他乞，若遣使、書信、印信，若二人共乞一鉢，若買得、若自與，皆突吉羅。一切不應量鉢亦突吉羅。若乞得白鐵鉢、未燒瓦鉢，自燒熏已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比丘所受鉢，四綴以還未可五綴，更乞新鉢，捨墮。若鉢可應五綴，若綴未綴，乞鉢無犯。鉢若四綴五綴以還，食已應解綴却，好蕩令淨、手拭令乾、舉著淨處，後日食前更以新繩綴已用食。若鉢未滿五綴，更乞新鉢，此如律文應僧中次第行。若都不取者，還與此比丘，終身令畜。前所受持鉢如法受持，後鉢不受。直令常畜此二鉢，若食時當持二鉢。終身如是，以示多欲罪過，斷後惡法因緣。此鉢常好愛護，如律文說，若不護故使令破，得罪。

第二十三事

為諸比丘結戒者，為除惡法故、為止誹謗故、為成聖種故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尼薩耆波逸提，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自乞縷，突吉羅。若使非親里織師織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遣使、書信、印信，皆尼薩耆波逸提。以憑貴重勢力故，織師畏難事必得果，是故成罪。此戒，得衣已得罪，從親里乞縷無罪。若自織，令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織，皆突吉羅。若為無衣故，從非親里乞縷欲作衣，亦突吉羅。若少衣，正應乞衣，不應乞縷作衣。須縷縫衣作帶，無罪。若不憑貴人勢力，自里求之，織師與織者，無罪。凡一切自以意求人織絹織布，無罪。此戒，不問應量不應量衣，盡得罪。不犯者，使親里織。若非親里，令織一肘衣乃至禪帶，無犯。

第二十四事

此是共戒，比丘尼俱尼薩耆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戒體，若非親里居士居士婦，使織師為比丘織作衣，比丘自往勸，令如意好廣織

淨潔織，許與食、食具、食直，得好衣捨墮，不得好衣突吉羅。此衣亦不問應量不應量，盡得罪。若為織師說法令好織，不與食具食直，得好衣突吉羅。若遣使、書信、印信，許與食具食直，得好衣捨墮。不犯者，自有縷令織師織，無罪。

第二十五事

此是共戒，若比丘尼犯，俱尼薩耆波逸提；三眾突吉羅。若比丘奪比丘衣，捨墮。若奪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衣，突吉羅。若奪得戒沙彌、行波利婆沙摩那埵、盲瞎聾瘂、不見擯、惡邪不除擯，盡尼薩耆波逸提。若奪狂心亂心病壞心、犯四重出佛身血壞僧輪五法人，盡突吉羅。若比丘尼奪比丘尼衣，捨墮。奪比丘衣，突吉羅。若奪得戒沙彌尼衣、行波利婆沙、盲瞎聾瘂比丘尼衣，捨墮。不見擯、惡邪不除擯，亦捨墮。餘如前說。此戒體，比丘先根本與他衣，後為惱故暫還奪取，捨墮。衣捨還他，波逸提懺。若先根本以與他衣，後根本奪，應計錢成罪。若先暫與他衣，後便奪取，無罪。若和上為折伏弟子令離惡法故，暫奪衣取，無罪。若奪衣已，二人俱出界，不失衣。若奪衣比丘持衣出界，若失衣比丘自出界宿，是則失衣。

尼薩耆波逸提者，是衣直捨還他，不須僧中。律師云：胡本無僧中捨法，波逸提罪對手悔過。律師云：比丘尼從佛出世至今，無得戒沙彌尼，況有犯罪一念不覆藏者亦與學法。又云：佛在世時，時有一人與學法。佛滅度後，罽賓有一得戒沙彌。凡有二人，俱得漏盡。又云：得戒沙彌眾不作惡，更起異見入外道法中，亦不樂俗返戒還家，無有不見聖諦而取命終。比丘本不與他衣，以忿恚故欲令彼惱，強以力勢暫奪彼衣，突吉羅。

第二十六事

此是不共戒，餘四眾盡無此戒。

爾時長老毘呵，秦言斷也，已斷一切生死煩惱，故曰斷也。雖一切羅漢皆得漏盡，而本立名各有因緣，是故不同。毘呵比丘有好僧伽梨直十萬錢。時有群賊欲劫其衣，到比丘房前以手指戶，即問：

「何人？」賊答：「比丘！我等欲得汝僧伽梨。」比丘以僧伽梨著向中，入四禪力持令不得。諸賊種種方便不能得衣，即便相謂：「今既叵得，當共同求乞食不在，必可如意。」即如其計，後來不在，即持衣去，以是因緣失僧伽梨。

夏三月過有閏未滿八月者，前安居已過。有閏者，律師云：不應言有閏也。未滿八月者，云後安居。始過七月十五日未滿八月，從七月十六日次第六夜，聽阿練若安居比丘處離衣宿。所以聽者，云外國賊盜有時，此六夜中間是賊發時，是故聽也。此衣應寄眾僧界內、若白衣舍無賊難處，至第六夜應還取衣。若往衣所、若受餘衣、若不取來、若不至衣所，不受餘衣，至第七日地了時，尼薩耆波逸提。阿練若處者，去聚落五百弓，名阿練若處。胡步四百步，一百弓。胡步者，以一搩為一步。如是四百步一百弓，四百弓一拘屢舍，四拘屢舍一由旬。云一拘屢舍者，四百弓，摩竭國一拘屢舍，於北方半拘屢舍。中國地平，是故近也；北方山陵高下，是故遠耳。又云：中國多風，遠則不聞鼓聲，近則聞之，是故近耳。北方少風，遠聞鼓聲，是故遠也。所以南北有遠近者，以聞鼓聲有遠近故。云拘屢舍者，是聲名也。凡言鼓聲所及處是一拘屢舍。律師云：此是定義。

第二十七事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尼薩耆波逸提，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

十日未至自恣者，自恣餘有十日在。得急施衣者，若王施、若夫人施、若王子施、大官鬪將施眾僧，有信樂心，以物施僧。以諸貴人善心難得，又難可數見，或有餘急因緣，是故名急施衣。若不受者，前人功德不成、眾僧失衣，是故聽受。若女欲嫁時，以至婿家不自在故，今得自在以物施僧。若病人施，以善心故以物施僧，令存亡有益。如是等比，盡名急施衣。眾僧得衣，即隨次分之。乃至衣時應畜者，從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，若無功德衣，齊是名衣時。此一月所以名衣時，以夏安居竟，檀越多致飲食衣服供養眾僧，兼諸比丘種種執作浣染衣服。以是因緣，此一月內有所放捨，故名為衣時。若有功德衣，從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五日，名衣時。是中犯者，若無功德衣，至八月十五日，是衣應捨，若作淨、若受持。若不捨、不作淨、不受持，至八月十六日地了時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有功德衣，至臘月十五日，是衣應捨，若作淨、若受持。若不捨、不作淨、不受持，至臘月十六日地了時，捨墮。除十日急施衣，一切安居衣必待自恣時分，若安居中分，突吉羅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五

第二十八事

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得畜雨衣，比丘尼得畜浴衣、不得畜雨衣，以尼弱劣擔持為難，是故不聽畜雨衣。畜雨衣凡有二事：天雨時以障四邊於中澡浴，若天熱時亦以自障於中澡浴；二以夏月多雨，常裹三衣擔持行來。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尼不聽畜。

春殘一月應求雨衣、半月應畜者，從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是春殘一月，從三月十六日至三月盡應求應作，若得成衣，從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應畜。畜法者，得用浴擔持行來。若不成衣，乃至四月十五日聽求聽作。設三月十六日求衣，至十八日十九日成衣者，律師云：亦得畜用。察其意制，此一月內得求得畜，而大制半月應求、半月應畜。若前安居，至四月十五日應如法受持。到七月十五日應著一處，不應畜用，若畜用者突吉羅。亦不須捨，至來年安居時如前畜用，不須更受。若後安居，從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，四十五日畜。至七月十五日應舉一處，不應畜用，次第如前安居法。若閏三月，比丘不應前三月求作雨衣，應後三月十六日應求作雨衣。若比丘先不知有閏，前三月十六日求作雨衣已竟，於其中間長一月內不得畜用，應舉一處。此是百一物中一事，不須與人，不須作淨。若閏四月，前四月十六日安居，即日應受持雨衣。至七月十五日，於其中間百二十日常得畜，以夏有閏多雨熱故。過半月畜捨墮者，律師云：諸論師謂閏三月，於前三月十六日求作雨衣，至三月盡作衣已竟，至後三月便受用。至後三月盡從受來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求來作來，突吉羅。是名過半月畜，是衣應捨。波逸提罪懺懺悔過已，從四月一日便畜用至四月十五日，無過四月十六日，受持次第如前法。過半月衣從求作衣來，突吉羅。於閏一月中畜，一尼薩耆波逸提。設未捨衣未悔過，從四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中間更不得罪。若無閏處比丘求雨衣，往有閏處安居，是人從求衣來作衣來皆突吉羅，受持衣來捨墮。有閏者閏三月，無閏處比丘從三月十六日求雨衣，於有閏處是前三月，比丘於無閏處得雨衣已，至有閏處始入後三月，於其中間長一月，未至求衣時。以非求衣時故，從求作來突吉羅。過半月畜故，從畜用來尼薩耆波逸提。以先有心故，比丘不畜雨衣無罪。雨衣至四月十六日，能受亦可、不受無過。

第二十九事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尼薩耆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戒體，若物向僧，與前人說法令物自入，捨墮，物則還僧；向三二一比丘，突吉羅。若比丘知是物向比丘尼僧，自求向己，捨墮；向三二一，突吉羅。若比丘知檀越以物施僧，迴向彼塔，物即入彼塔，不須還取，以福同故，比丘作突吉羅懺。若比丘知檀越以物施此僧者，迴向餘僧者，物入此餘僧者，不須還取，以僧者同故，比丘作突吉羅懺。若比丘知檀越以自恣臘與此眾僧，迴向餘僧，自恣物應還與此僧，以自恣物所屬異故，比丘作突吉羅懺。若不還此僧，計錢成罪。面門臘亦如是。若比丘知物向一人，迴向餘人，應還取，此物已歸此物主，作突吉羅懺；若不還彼物，計錢成罪。

第三十事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尼薩耆波逸提。畢陵迦婆蹉弟子，有殘不淨酥、油、蜜、石蜜，殘宿而食，惡捉、不受、內宿。佛先但制五正食、似食，未制七日藥。凡不受、內宿等，盡是先作也。此戒體，若病比丘須七日藥，自無淨人求倩難得，應自從淨人手受。從比丘口受已，隨著一處，七日內自取而食。若病重，口不受，亦得服。設看病比丘手受口受，亦成受法。設受已，淨人若觸，更受。若即日受，若以不受藥墮中，應還更受。若受藥已經二日三日，有藥入中，應還更受，更從一日作始，次第七日。若藥眾多，不知何者是受、何者不受？應更手受口受然後服之。若六日七日異病比丘，不得復受藥經七日。此藥至七日，此藥應作淨、若與人、若服。若不作淨、不與人、不服，至八日地了時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不病人七日藥，得於淨人邊作淨已，得共一處隨時受食。若自受已經宿取食，犯殘宿食戒，作波逸提懺。此四種藥，日中後一切時食無過。若以時藥、終身藥助成七日藥，作七日藥服無過，以七日藥勢力多故，又助成七日藥故。如以酥煮肉，此酥肉汁得作七日藥服。如石蜜或時藥、或以終身藥已成石蜜，得作七日藥服。如是或以時藥或七日藥以成終身藥，作終身藥服無過。或以終身藥、或以七日藥以成時藥，作時藥服，隨勢力多故、相助成故。若分數勢力等者，隨名取定。如石蜜丸，雖勢力等，以名定，作七日藥服。如五石散，隨石作名，作終身藥服。如是若勢力多者，隨力作名。若力等者，隨名定藥。

三十事竟。

九十事初戒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或有妄語入波羅夷，實無過人法說有過人法故。或有妄語入僧伽婆尸沙，以無根法謗他比丘故。或有妄語入偷蘭遮，如說過人法不滿、以無根法謗他不滿。或有妄語入波逸提，如無根僧殘謗他故。如此九十事中種種妄語，是謂妄語入波逸提。或有妄語入突吉羅，如三眾妄語。或有妄語無罪，如先作、如在家無師僧、本破戒還作比丘。或有七事以成妄語：一先作妄語意、二發口妄語、三妄語已說是妄語、四異見、五異欲、六異忍、七異知。復有四事以成妄語：一異見，後三事如前。或有三事以成妄語：一先作妄語意、二設言妄語、三妄語已說是妄語。若比丘不見事言見，波逸提。若見言不見、若見謂不見語他言見、若不見謂見語他言不見、若見已疑為見不見語他言不見、若不見疑為見不見語他言見，以是心想故，皆波逸提。聞、覺、知亦如是。一切隨心想說，無犯。見聞覺知，以眼為見、以耳為聞、鼻舌身為覺、意根為知，以三根性利力用偏多，各分為名。三根性鈍力用處少，總名為覺。復次三根能遠取境界，各分為名；三根近取境界，故合為名。若使妄語、若書信妄語，盡突吉羅。若先無心妄語，誤亂失口妄語，盡突吉羅。若說法義論、若傳人語、若凡說一切是非，莫自攝為是，常令推寄有本，則無過也。若狂心亂心病壞心，無犯。或有妄語不兩舌者，如旋風土鬼來至我所、自言持戒清淨姪欲不起、如自稱過人法，前人不聞不受，重偷蘭。若欲以無根法謗他，先向同意說，某甲比丘犯如是罪，與我相助，重偷蘭。如破僧相助僧殘，未滿者偷蘭。

九十事第二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說本生因緣者，一以證輕毀過罪故。二息誹謗故，若不說本生，外道當言：「瞿曇沙門無宿命通。」三以成十二部經故。此是本生也，佛用願智以知過去。

問曰：「願智、宿命智有何差別？」

答曰：「宿命智知過去，願智知三世。宿命智知有漏，願智二俱兼知。宿命智知自身過去，願智自他兼知。宿命智一身二身次第得知，願智一念超知百劫。」

古時畜生所以能語，今時畜生所以不語，謂劫初時先有人天未有三惡。初有三惡，盡從人天中來。以宿習近故，是以能語。今時畜生，多從三惡道中來，是以不語。

是中犯者，有八種：謂一種姓、二伎、三作、四犯、五病、六想、七煩惱、八罵。以此八種輕比丘者，若以種伎作三事輕毀刹利婆羅門估客子三種人者，突吉羅；以此三事輕毀餘人者，盡波逸提。以餘五事輕毀刹利乃至栴陀羅，波逸提。若以八事現前輕毀，波逸提；屏處輕毀，突吉羅。若以八事輕毀比丘尼，突吉羅。以此八事輕毀三眾，突吉羅。以此八事輕毀狂心亂心病壞心、在家無師僧越濟人、一切在家人聾人，盡突吉羅，六罪人亦突吉羅。若前人有此八事，輕毀者波逸提。若無八事，但為惱故輕毀，突吉羅。若遣使書信，突吉羅。若以八事輕毀言：「汝有此八事，皆不應出家法。」如是語故波逸提。若直以八事輕毀，突吉羅。除此八事，以餘輕毀者，設言：「汝多食多眠多談語，用出家受戒為？」突吉羅。此戒體，若聞者，波逸提；不聞者，突吉羅。凡設有先出家而後癩病者，一切僧事故得共作，若食時莫令坐眾中。

九十事第三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有八種：一種、二伎、三作、四犯、五病、六想、七煩惱、八罵。是八事皆用五事：如是名、如是性、如是種、如是作、如是相。此八事中三事種伎作傳向刹利婆羅門估客子比丘，突吉羅。以此三事傳向餘比丘，波逸提。若以五事傳向一比丘，波逸提。若以八事傳向四眾，突吉羅。傳向在家無師僧、若遣使書信、狂心亂心病壞心聾、越濟人、六罪人、一切在家人，盡突吉羅。以五事者，若比丘傳此比丘語向彼比丘說，乃至言：「彼說汝是惡罵人，用出家受戒為？」即問：「彼是誰耶。」答言：「某姓。」「某姓是誰？」答言：「某種。」「某種是誰？」答言：「某作。」「某作是誰？」答言：「某相。」若彼聞者，波逸提；不聞，突吉羅。所以次第五種者，以同名同姓等多故，宜次第定之。

或有兩舌非妄語非惡口，如一比丘傳此比丘語向彼說，當實說故非妄語，軟語說故非惡口，以分離心故名兩舌。或有兩舌是妄語非惡口，如一比丘傳此比丘語向彼比丘說，以別離心故是兩舌，以妄說故是妄語，以軟語說故非惡口。或兩舌是惡口非妄語，如一比丘傳此比丘語向彼比丘說，以別離心故是兩舌，以麁語說故是惡口，當實說故非妄語。或有兩舌是妄語是惡口，如一比丘傳此比丘語向彼比丘說，以別離心故是兩舌，以妄說故是妄語，以惡聲說故是惡口。妄語、惡口作四句亦如是。如是解已更說，波逸提突吉羅。解者，應言聞已更說，若聞者波逸提，不聞突吉羅。二種罵突吉羅。在家人罵者，說俗中種種不清淨。出家人罵者，直說出家中不如法

事。除此八事更以餘事者，云：「汝是多眠多食人戲笑人，用出家受戒為？」突吉羅。若言：「汝欺誑人多情詐人。」如是傳向比丘者，聞則突吉羅，不聞亦突吉羅。若不傳彼此語，但二邊說令離散者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四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人有五種：一者舊人、二者客人、三者受欲人、四者說羯磨人、五者見羯磨人。是中犯者，若舊比丘於相言諍中相言諍想，如法滅已如法滅想，還更發起，波逸提。相言諍中相助諍想，如法滅已如法滅想，還更發起，波逸提。相言諍中犯罪諍想、常所行諍想亦如是。如相言諍有四句，相助諍、犯罪諍、常所行諍亦各有四句，凡十六句，此諸句中各得波逸提。如舊比丘於四諍中作十六句，客人、受欲人、說羯磨人、見羯磨人亦於四諍中各有十六句，凡五人八十句，一一句中各得波逸提。若舊比丘於相言諍中如法滅已如法滅想，還更發起，波逸提。如法滅中不如法滅想，還更發起，波逸提。如法滅中生疑，還更發起，波逸提。如相言諍有三句，句句中得波逸提。相助諍、犯罪諍、常所行諍亦各有三句，有十二句。如舊比丘，客比丘、受欲比丘、說羯磨比丘、見羯磨比丘亦各十二句，凡六十句，一一句中波逸提。若舊比丘於相言諍法不如法滅想，還更發起，突吉羅。如法滅諍中生疑，還更發起，突吉羅。如相言諍有二句，餘三諍亦各有二句，凡八句，餘四人亦有八句，凡四十句，一一句中突吉羅。若舊比丘於相言諍法不如法滅中不如法滅想，還更發起，不犯。如相言諍作一句，餘三諍亦各有一句。如舊比丘於四諍中各作四句，餘四比丘亦各有四句，凡二十句，一一句中不犯。此戒體，不問羯磨不羯磨，但僧和合如法作已，後還發起，不問眾中屏處，盡波逸提。若是僧制不入佛法，還更發起，突吉羅。若非佛法、非僧法，人和合作已，作非法心，還更發起，無罪。除五種人，外來與欲比丘盡同。

九十事第五

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尼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，突吉羅。二男子，不犯。式叉摩尼、沙彌尼亦突吉羅。沙彌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，亦突吉羅。女者，能受姪欲者，若石女、若小女未堪任作姪欲者，突吉羅。五六語者，五種語名，色陰無常、受想行識無常，此五語無犯。若過五語，波逸提。六語名，眼無常、耳鼻身意無常，是名五

六語。若過五六語，波逸提。有智男子者，謂解人情語言意趣向。可作證明者，要是相解語言，若方類不同者一切不聽。男子必是白衣，一切出家人亦不得，以事同故。正使眾僧集會，若有女人若多若少，無有智男子，不得為說。得為尼說法，一切尼眾以教誡法故無過。若比丘以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，波逸提。即先坐處無有智男子，更有異女人來復為說法，先女人亦在中坐，二俱聞法。設說法已從坐起去，道中更為異女人說法，先女人亦俱聞法。若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已，入餘處更為女人說法，先女人亦在壁立聽、若在餘屏處聽，二俱聞法。此三處說法，皆於先女人邊得罪。先女人已過五六語，後為餘女人說法，亦同聞法，以先因緣故。若初語時，語語波逸提。若不知前女人在中者，不犯。若經說，事事波逸提。若偈說，偈偈波逸提。偈者，三十二字、或三十字、或二十字。若轉經者，亦事事波逸提。不犯者，若說布施福報呪願、若問而答、若受五戒八戒、若唄。若說世間常事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六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為諸比丘結戒者，為異外道故、為師與弟子差別故、為分別言語令分了故、為依實義不貴音聲故。未受具戒人者。除比丘、比丘尼，餘一切人是。此戒體，以句法教未受具戒人得罪。句法有二種：一足句、二不足句。足句者，律師云：同句。若師誦長句，弟子亦誦長句，是名同句。是中犯者，若師隨聲高下誦長句授弟子，弟子與師齊聲誦長句者，得波逸提。若誦短句，齊聲同誦，波逸提。若師誦長句、弟子誦短句，若齊聲者，突吉羅。若師誦短句、弟子誦長句，齊聲誦者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若師誦已、弟子後誦，不令聲合，不問同與不同句，一切不犯。義正在同句齊聲得波逸提，若句不同齊聲者突吉羅。但令聲有前後，一切無犯。若二人俱經利，並誦無犯，不得合唄。若比丘無處受誦，乃至得從沙彌尼受法，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證明耳。亦得從白衣受法，但不得稱阿闍梨，如是展轉皆得受法，但消息令不失威儀。足味不足味、足字不足字亦如是。若以同句教具戒人，突吉羅。若師誦長句、弟子誤受短句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七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若為利養故向具戒人說者，亦波逸提。與比丘結戒者，為大人法故、若稱德行、覆藏過

罪是小人法。為平等法故，若自稱聖德則賢愚各異，前人於眾僧無平等心。

「頗有向未受具戒人說過人法無犯耶？」

答曰：「有。若向知識同心無外，不為名利而為說者，無犯。若遇賊難，畏失天命故語言：『汝若殺我得大重罪。』若為病故無人看視，得語前人：『若看我者得大福德。』如是等因緣說則無罪，以人身難得故，是故無過。」

未受大戒人者，除比丘、比丘尼，餘一切人是。實有者，實有過人法。若比丘實得四向四果，向未受具戒人說者，波逸提。若實得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、不淨觀、阿那波那，向他人說，波逸提。

問曰：「不淨觀、阿那波那，是近小法。何以名過人法？」

答曰：「此是入甘露初門，一切賢聖莫不由之，是故名過人法。」乃至為名利故，言我清淨持戒，突吉羅。若說天龍鬼神來至我所，為名利故，波逸提。若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，為名利故，突吉羅。若實誦三藏，為名利故向人說者，突吉羅。隨所誦經隨所解義隨能問答，為名利故向人說者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八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不犯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大護佛法故。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，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，寧破塔壞像不向未受具戒人說比丘過惡，若說過罪則破法身故。除僧羯磨者，凡羯磨者二種，如律文說，若向未受具戒人說比丘麁罪者，波羅夷僧殘。向未受具戒人說二篇罪名，波逸提。說罪事，突吉羅。若說下三篇罪名，突吉羅。說罪事，亦突吉羅。不問前比丘有罪無罪，向未受具戒人說其麁罪，盡波逸提。若說四眾罪，突吉羅。若遣使、書信印信，亦突吉羅。若說出佛身血、壞僧輪，對首偷蘭遮。若說四事邊、十三事邊，一切偷蘭遮突吉羅。若說四眾麁罪，突吉羅。若比丘見餘比丘犯波羅夷者，見比丘與女人說過人法，謂為波羅夷。云何波羅夷謂僧殘？邪見比丘與女人說過人法，謂與女人作惡語，是名於波羅夷謂僧殘。云何謂波逸提？見比丘與女人說過人法，謂與女人過五六語。云何謂波羅提提舍尼？見比丘與女人說過人法，謂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。云何謂突吉羅？見比丘與女人說過人法，謂語女人汝盲汝瞎。若比丘見餘比丘與女人惡口語，是名僧殘。云何於僧殘謂波逸提？見比丘與女人惡口語，謂過五六語，是謂於僧殘謂波逸提。云何謂波羅提提舍尼？見比丘與女人惡口語，謂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。云何謂突吉羅，見比丘與女人

惡口語，謂語女人汝盲汝瞎。云何謂波羅夷？見比丘與女人惡口語，謂說過人法。若比丘見比丘與女人過五六語，是謂波逸提。云何謂波羅提提舍尼？若見比丘與女人過五六語，謂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。云何謂突吉羅？若比丘與女人過五六語，謂語女人此黑此白。云何謂波羅夷？若與女人過五六語，謂說過人法。云何謂僧殘？若見比丘與女人過五六語，謂與女人惡口語。若見比丘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，是名波羅提提舍尼。云何謂突吉羅？見比丘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，謂語女人此盲此瞎。云何謂波羅夷？見比丘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，謂說過人法。云何謂僧殘？見比丘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，謂與女人作惡口語。云何謂波逸提？見比丘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，謂與女人過五六語。若見比丘語女人此白此黑，是謂突吉羅。云何謂波羅夷？見比丘語女人此盲此瞎，謂說過人法。云何謂僧殘？見比丘語女人此盲此瞎，謂與女人作惡語。云何謂波逸提？見比丘語女人此盲此瞎，謂與女人過五六語。云何謂波羅提提舍尼？見比丘語女人此盲此瞎，謂從女人精舍內受飲食。若比丘見餘比丘犯波羅夷生疑，為波羅夷為非波羅夷？如見比丘共女人作姪，謂為故出精、謂為石女，後便斷疑，於波羅夷中定生波羅夷想。

問曰：「何由斷疑？」

答曰：「遇善知識故斷疑。遇善知識，能斷不善法、能滅邪法、能斷不定法。」

若見比丘犯僧殘生疑，見與女人赤體相抱，疑為赤體為合衣？為石女為非石女？若比丘犯與女人過五六語，疑為過五六語為不過？為石女為非石女？若比丘見比丘學家中取食，疑為作羯磨若未作羯磨？若比丘見餘比丘語女人此盲此瞎生疑，為言此盲此瞎？為說餘事？

九十事第九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滅鬪諍故、為滅苦惱故、為得安樂行道故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戒體，若僧和合作羯磨不作羯磨，與知事執勞苦人，若僧祈物、若自恣物和合與已，後便呵言隨親厚與，波逸提。凡眾僧中，若為僧執勞苦人，若大德及貧賈者，若僧和合與，盡得與之。若與欲，和合後呵者，波逸提。若在外來呵者，突吉羅。此戒不必言隨親厚與，但言不應與，盡犯。

九十事第十

此是共戒，三眾不犯。闍那者，是佛異母弟，優填王妹兒。俱舍毘國是闍那所生處，白淨王安處宮室也。拘舍彌國安一宮室也，闍那母常在此中。有一姝亦適此國，以是因緣闍那多住此國。又以此中利益眾生多故，多住此國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尊重波羅提木叉故、為長養戒故、為滅惡法故。闍那以十二年前佛常說一偈，今說五篇名為雜碎。是中犯者，若說四波羅夷呵者，若說一戒呵言：「何用說是姝戒為？」得一波逸提。若呵事者，四波逸提。若四通呵者，一波逸提。若說戒序時呵者，得一波逸提。

問曰：「戒序非戒，何以得罪耶？」

答曰：「戒序說二百五十戒義，若呵戒序即是呵一切戒，是故得罪。」

如是次第十三事、二不定、三十事、九十事、四悔過、眾學法，有百八事，若一一呵，百八波逸提。若通呵，一波逸提。七滅諍亦爾。若說隨律經呵者，亦波逸提。若凡經中有隨律經時說呵者，盡波逸提，除隨律經。說餘經時隨多隨少呵者，盡突吉羅。

問曰：「何以說呵戒，隨律經等罪重，餘經罪輕？」

答曰：「戒是佛法之平地，萬善由之生。又戒，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，若無戒者則無所依，一切眾生由戒而有。又戒入佛法之初門，若無戒者則無由入泥洹城也。又戒是佛法之瓔珞，莊嚴佛法，是故罪重。」

九十事第十一

此戒二緣合結一戒，初緣拔寺中草、第二緣斫大卑跋羅樹破鬼神村。是樹神後夜時往詣佛所，頭面禮佛足一面立。

問曰：「鬼神何以夜至佛所？」

答曰：「佛在世時，夜時多為天龍鬼神說法，晝多為人說法。所以爾者，人若見諸鬼神則生怖畏，是以晝夜各異。」

一面立者，諸神於佛愛敬心重故，有所請求故，有為諸神多樂清淨、地不淨故。以是種種因緣，所以不坐。冬八夜時寒風破竹，炎天竺冬末八夜、春初八夜是盛冬時。所以爾者，寒勢將盡必先盛後衰。又云：以日下近地故熱勢微少，是故寒甚。所以獨言破竹者，以竹最堅尚破，況餘木耶。又云：竹性法熱，冬夏常青。寒甚故破，何況餘木。

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不惱眾生故、為止誹謗故、為大護佛法故。凡有三戒，大利益佛法在餘誦：一不得擔、二不殺草木、三不掘地。若不制三戒，一切國王當使比丘種種作役；有此三戒，帝主國王一切息心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是淨人故不犯。

有五種子：根種子、莖種子、節種子、自落種子、實種子。根種子者，謂胡蘿蔔、蕪菁根，如是等根生者。莖種子者，謂安石榴、葡萄、楊柳，如是等莖生者。節種子者，甘蔗、鹿竹、細竹，如是等節生者。自落種子者，謂蓼藍、羅勒、胡荽、橘、梨，如是等自落生者。實種子者，稻、麻、麥、大豆、小豆、粟[序-予+禾]等比皆是實種子。若比丘，五種子中，自斷教斷、自破教破、自燒教燒，皆波逸提。教他者，教比丘、比丘尼，得波逸提；若教三眾，突吉羅。若一時燒五種子者，一波逸提。若一一燒，隨所多少一一波逸提。若摘樹葉，若一一摘，一一波逸提。若一下斷樹，一波逸提。如是等比以類可解。

凡淨生果生菜，若合子食，是五種子者一切火淨。若不合子食，設果菜非五種子，但刀爪淨一切得食。律師云：一切果若合子食應火淨。若不合子食，一切時得食，不須刀爪淨而食。佛自說，生果菜不問有種子無種子，要須淨而食。不淨果若合子吞咽，突吉羅。若嚙破，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十二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戒體，僧先差十四人，瞋譏是人者，波逸提。凡差十四人，若羯磨若不羯磨，二俱無過。若十四人未捨羯磨，瞋譏是人者，波逸提。若捨羯磨，瞋譏是人，突吉羅。乃至別房乃同事差作知食人，瞋譏是人，突吉羅。遙瞋譏十四人，若聞者波逸提，不聞者突吉羅。遙瞋譏者，不在面前言，音足相關了。若遣使書信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十三

此是共戒。此戒有二，憶識羯磨，不隨問答，惱他作憶識羯磨。作憶識羯磨已，不隨問答惱他，波逸提；未作羯磨，不隨問答惱他，突吉羅。二默然惱他故作憶識羯磨，作憶識羯磨已默然惱他，波逸提；未作羯磨默然惱他，突吉羅。五篇戒中有三戒，二結已合作一戒，如四事中姪戒：一以共人行姪結戒，二以共畜生行姪結戒。此九十事中有二戒，二結合作一戒，如前瞋譏戒，初以瞋譏陀驃差會故，是一結也。後不現前瞋譏，便遙瞋譏，復更結戒，是二結也。雖前後二結，故是一瞋譏戒。此不隨問答戒亦二結也，初以不隨問答，因以結戒，是一也。二以默然惱他，是二結也。雖是二結，故是一不隨問答惱他戒也。憶識法者，一切五眾盡與憶識。問曰：「此憶識者，是現前、不現前？」

答曰：「比丘、比丘尼現前，三眾不現前。」

要在界內，如學家羯磨亦在界內。覆鉢羯磨不現前，三眾亦爾不現前。作羯磨已，若捨戒沙彌即先羯磨，若返戒還俗後作比丘即本羯磨，若根變作尼即本羯磨，若尼根變亦如是。亦得作布薩自恣，百一羯磨一切盡得作。僧祈、自恣、面門臘，一切盡同。得授他經法，亦得從他受經法，盡無礙也。不得作和上、依止、畜沙彌。不捨羯磨得受具戒。不隨問答戒體，必是比丘共說波羅提木叉，為惱故不隨問答，波逸提。若尼三眾問戒中事，不隨問答，突吉羅。若問餘經法事，不隨問答，突吉羅。若出所犯罪，得解羯磨。六法尼根變作沙彌，沙彌尼根變作沙彌。

九十事第十四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與諸比丘結戒，為行道安樂故、為長養信敬、為令檀越善根成就故。僧臥具者，鹿細繩床木床種種被褥枕。露地者，無覆障處。是中犯者凡有二時：一地了時、二日沒時。若比丘初夜初分露地敷僧臥具，在中若坐若臥，去時不自舉、不教人舉，至地了時，波逸提。乃至地了時敷僧臥具，不自舉、不教人舉，至地了竟，波逸提。地了時若露地敷僧臥具，在中若坐若臥，去入室休息，至日沒時，波逸提。若日沒時露地敷僧臥具，入室休息，至日沒竟，波逸提。若露地敷僧臥具已，出寺過四十九步，地了，波逸提。若露地敷僧臥具已，不囑人遊行諸房，突吉羅。若自臥具者，不隨時舉，突吉羅。若敷露地，所以時舉者，一畏雨濕、二畏日曝、三畏風吹，以守護故應舉覆處。若露地敷僧臥具，不問出寺不出寺，至地了時，波逸提。若雖有覆障，而日雨所及，皆波逸提。若敷僧臥具，出寺外不問遠近，至地未了、日未沒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十五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客比丘房中敷僧臥具，出界去，波逸提。若舊比丘房中敷僧臥具，出界去，作是念即當還，有急因緣不得即還，出界至地了時，突吉羅。臥具者，鹿細繩床木床被褥氈。敷者，若房內敷僧臥具。出寺若近若遠皆應付囑，若不付囑，應自卷褻舉之。付囑次第法盡在律文。好持戒大沙彌亦得付囑之。若客比丘房內敷臥具，出界期還，至地了時，突吉羅。若不期還，出界至地了時，波逸提。若舊比丘敷臥具竟，出界不期還，至地了時，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十六

此是共戒，三眾突吉羅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不苦惱眾生故、為滅鬪諍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瞋不喜，手自牽出，從床上至地，波逸提。乃至從土埵上至地，亦波逸提。要必力能牽者，波逸提；力不能者，突吉羅。若使他牽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乃至白衣牽比丘者，波逸提。若使比丘，能牽者，二俱波逸提；不能者，二俱突吉羅。教餘能牽者，波逸提；若不能，突吉羅。若牽比丘尼三眾，突吉羅。若牽聾盲瞎瘖、得戒沙彌、波利婆沙摩那埵，波逸提。在家無師僧、本破戒比丘還出家受戒、越濟人、六罪人、五法人，突吉羅。白衣，無罪。除因緣者，若房壞、諸難房中牽出，不犯波羅夷。先作殺心，強牽出死者，波羅夷；不死者，偷蘭遮。若牽比丘尼，姪亂心牽摩捉者，僧殘。若瞋恨心牽比丘尼，能者波逸提，不能突吉羅。若尼牽比丘，波逸提。若比丘在僧祈房中、若在尼房中牽尼，突吉羅。若尼在僧祈房中牽比丘者，波逸提。若尼房中牽比丘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十七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知比丘房中先敷臥具竟，後來於坐床前、若臥床前、若房內房外行處高處土埵前，如是一一處，若自敷若使人敷，能敷者波逸提，不能敷者突吉羅。此戒體，正戒不得強違前人意有所為作。若為惱他故，閉戶開戶、閉向開向、然火滅火、然燈滅燈、若唄呪願讀經說法問難，隨他所不樂事作，一一波逸提。必以惱他心故成罪。

九十事第十八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臥床、若坐禪床，若一腳尖、三腳不尖，若二腳尖、二腳不尖，若三腳尖、一腳不尖，若四腳尖，在重閣上隨用力坐臥，一一波逸提。若用一切軟物搯床脚，不犯。若用磚石瓦等物能傷人者，用以搯床脚，波逸提。若重閣上安床處牢厚不穿漏者，不犯。若床脚不尖者，不犯。設尖不用力坐臥，不犯。此戒體，必是重閣、尖脚坐床、安床處底薄、用力坐臥，波逸提。凡比丘坐臥法一切審詳，不審詳必有所傷，兼壞威儀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十九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凡殺生有三種：有貪毛角皮肉而殺眾生；有怨憎恚害而殺眾生；有無所貪利有無瞋害而殺眾生，是名愚癡而殺眾生。如闍那用有蟲水，是謂癡殺眾生。此殺生戒凡有四戒，於四戒中此戒最是先結。既結不得用有蟲水澆草土和泥，便取有蟲水飲。既不得用一切有蟲水，便故奪畜生命。既制不得奪畜生命，便奪人命。凡奪物命有四結戒，以事異故盡名先作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取有蟲水澆草上和泥，隨用水多少，用用波逸提。若欲作住止處，法先應看水，用上細疊一肘作漉水囊，令持戒審悉者漉水竟，著器中向日諦看。若故有蟲者，應二重作漉水囊、若三重作漉水囊。故有蟲者，此處不應住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六

九十事第二十

此是不共戒，尼突吉羅，三眾突吉羅。闡那作房，即日成即崩倒。作此大房用三十萬錢，功用甚大。諸比丘為檀越說法，房雖崩倒功德成就。房未壞時，佛已到此房中，即是受用。佛是無上福田，佛既受用，功德深廣不可測量。又云：房始成時，有一新受戒年少比丘戒德清淨，入此房中以楊枝猗房。以此一持戒比丘，已畢檀越信施之德。若起億數種種房閣種種莊嚴，下至金剛地際，高廣嚴飾猶若須彌。設有一淨戒比丘暫時受用，已畢施恩。何以故？佛於無量劫中修菩薩行，今得成佛道，始體解波羅提木叉以授眾生。波羅提木叉非世間法，是背離世俗向泥洹門。凡房舍臥具飲食湯藥是世間法，非是離世難得之法。是故一淨戒比丘若暫受用，已畢施恩。若作僧新房舍及以塔像，曠路作井及作橋樑，此人功德一切時生，除三因緣：一前時事毀壞、二此人若死、三若起惡邪。無此三因緣者，福德常生。佛先已入此房中上下重往返經行，令檀越施功德不空。佛以神力感諸弟子與檀越次第說法。凡作房法，有三品：上、中、下。覆房法，各自有限。若下房以中上房覆法者，以珍重故、兼頓成故。若用草覆，草草波逸提。若中房以上房覆法者，亦以珍重故。若用草覆，草草波逸提。若隨上中下覆法者，以頓成故，房成已一波逸提。若不頓壘牆成，無罪。

九十事第二十一

僧不差教比丘尼戒初緣。爾時佛告諸比丘：「我教化四眾疲極。」問曰：「佛得那羅延身，身無疲極；得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慈大悲，心無疲極。何以言疲極耶？」

答曰：「佛無疲極，隨世俗法故。如父知子堪理家事，雖自有力，以兒堪任故、欲以事業委付兒故，云我氣衰耄，家事汝一切知之。佛亦如是，雖不疲極，欲以教法以授弟子，隨世法故說言疲極。所以令諸弟子教誡尼者，一以現無悞法故、二師與弟子知見同故、三欲現繫特比丘功德智慧故、四為諸比丘於尼眾各有因緣應受教化故。」

九十事第二十二

難陀者，更有難陀，非佛弟難陀。往昔維衛佛出現於世，為眾生說法。彼佛滅後，有王起牛頭栴檀塔，種種莊嚴。此王有五百夫人供養此塔，各發願言：「願我等將來從此王邊而得解脫。」爾時王者，今難陀是。爾時五百夫人者，今五百尼是。以是本願因緣故，應從難陀而得解脫。

此中次第三戒已捨羯磨，教尼人故，三戒亦捨。設為尼說法時至日沒者，以壞威儀，突吉羅。若呵與尼說法人，以壞威儀故，亦突吉羅。拘摩羅偈者，有堂名拘摩羅，以堂主名拘摩羅故，堂名拘摩羅。佛在拘摩羅堂上，為拘摩羅天說此偈，得人見諦。以是因緣，名拘摩羅。(九十事第二十三諸本皆闕)

九十事第二十四

若不期而偶共同道，當使相去語言不相聞處，若相聞已還，突吉羅。若尼與比丘期、比丘不許，若比丘與尼共期、尼不許，若相聞語聲，突吉羅。水道亦如是。水者，中涉行。尼與比丘期行，突吉羅。此戒不共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與尼共期陸道行，從一聚落至一聚落，波逸提；若中道還，突吉羅。向空地無聚落處，乃至一拘盧舍(五百弓也)，波逸提；若中道還，突吉羅。水道亦如是。若與式叉摩尼、沙彌尼議共道行，同尼也。大眾前去者，以佛在男子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又以比丘於四眾中最上首故。以此因緣，故名大眾。除因緣者，若多伴、所行道有疑怖畏。多伴者，若有二三白衣，若議行者，突吉羅。若百千伴亦爾。有白衣，不議無罪。水道亦如是。此戒，若多尼共期行，止一波逸提。不犯者，不期去。若有王夫人共行，不犯。設有夫人，若共期，亦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二十五

此是比丘尼不共戒，尼與比丘議載船，突吉羅；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一比丘與一尼共期載一船，一波逸提。若比丘一，乃至與四比丘尼共在一船，四波逸提。隨尼多少，隨得爾所波逸提。若四比丘與一尼共載一船，各得一波逸提。亦隨尼多少，得爾所波逸提。與式叉摩尼、沙彌尼共期載船，同尼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與比丘尼共期載一船，上水從一聚落至一聚落，波逸提；道中還，突吉羅。若無聚落空地，乃至拘盧舍，波逸提；中道還，突吉羅。下水亦如是。不犯者，若不共期、若直渡。若欲直渡為水所漂去、若直渡前岸端崩墮、若失行具、若行船人不知捉船，如是比丘本欲直

渡，以此諸難或上或下，不犯。若尼與比丘各在異船共期，無白衣伴，波逸提。若不期，必使語聲不相聞，若相聞突吉羅。若陸道行恐怖、水行無恐怖，共期無罪。若船有多白衣，期無罪。

九十事第二十六

此是不共戒，比丘與尼應量衣鉢，波逸提；沙彌與非親里尼衣，突吉羅；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與非親里比丘衣，突吉羅。若比丘與式叉摩尼、沙彌尼，同尼，波逸提。若遣使與，突吉羅。若與五種糞掃衣，三種波逸提：牛嚼衣、鼠嚙衣、火燒衣；二種衣，突吉羅：男女初交會所污衣、女人產所污衣。若與應量白衣，波逸提，以染應法故。若與不如法色衣，亦波逸提，亦以染應法故。若二比丘共與一尼衣，若以一衣與二尼，突吉羅。若不應量衣鉢、鍵[金*慈]匙櫜一切器物，衣紐乃至一尺一寸一縷，一鉢食中乃至一餅一果，皆突吉羅。除打撻椎，眾中次第與食，不犯。是中犯者，若非親里尼謂是親里。謂是親里者，如有姊妹別離既久，後見他人謂是親里。又如更娶異母，或以私通而生男女，或先懷妊今生男女，以是因緣謂是親里。如是諸比丘，以類可解。若與衣者，波逸提。若非親里尼謂是親里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，與波逸提。若非親里尼生疑，是親里非親里？乃至是出家尼非出家尼？與衣，波逸提。若比丘有親里尼，生非親里想者，謂若姊妹別離既久，後設相見謂非親里。如父外通設生男女，又如異母懷妊後適他家而生男女，又如父與自家婢使共通而生男女，是謂親里非親里想。若與衣者，突吉羅。若親里尼謂非親里，乃至謂是出家，若生疑是親里非親里？乃至是出家尼非出家尼？若非親里尼，若謂若不謂、若疑若不疑，與不淨衣駝毛衣牛毛衣羖羊毛衣雜毛織衣與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二十七

若比丘尼與非親里比丘作衣，突吉羅；三眾亦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為非親里比丘尼作衣，隨一一事中波逸提。若割截蓐，突吉羅。若刺，針針波逸提。若直縫，針針突吉羅。若繩綴時，突吉羅。若蓐緣，突吉羅。若與親里尼作，不犯。此中作衣盡是應量衣，若作白衣、若作非法色衣，盡波逸提。若作五種糞掃衣，三種波逸提，如前；二種突吉羅，亦如前說。若尼遣使持衣財來，與作衣，突吉羅。若使人與作，突吉羅。若二人共作一衣，突吉羅。若與式叉摩尼作衣，波逸提。若與作一切不應量衣，突吉羅。若浣，

隨一一事突吉羅。若染，一一灑波逸提。若作駝毛牛毛羖羊毛等衣，亦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二十八

此是共戒，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若與式叉摩尼、沙彌尼屏覆處坐，盡波逸提。屏覆者，無慚愧處、可作姪欲處。獨與一尼者，更無第三人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獨與比丘尼屏覆處坐，波逸提。起已還坐，波逸提。隨起還坐，隨得爾所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二十九

此是共戒，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若石女、小女未堪任作姪欲者，突吉羅。前屏處戒，此露處戒。後二食家中戒，與未受具戒人同房宿過二宿戒，與女人同室宿戒。此六戒，譏嫌事同而義有異。屏處、露處、二食家戒，此四戒正二人，更無第三人成罪。後過再宿戒、與女人同室宿戒，此二戒，設有多人亦得成罪。又前四戒晝日犯，後二戒夜犯。此二戒如是差別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獨與一女人露處共坐，波逸提。起已還坐，波逸提。隨起還坐，隨得爾所波逸提。相去一尋坐，波逸提。相去一尋半坐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若相去二尋坐、若過二尋坐，不犯。

九十事第三十

此是不共戒，沙彌突吉羅。此戒體，比丘尼向檀越偏讚比丘功德智慧而後得食，波逸提。若式叉摩尼、沙彌尼作因緣食，亦波逸提。請大迦葉、舍利弗、大目連、阿那律，凡有五事，能與眾生作現世福田：一入見諦道、二大盡智、三滅盡定、四四無量、五無諍三昧。出見諦道，所以令人得現世福。已從無始已來為邪見所惱，今證見諦，盡一切五邪皆悉無餘，不壞信見今始成就。以此因緣，令人現世得福。大盡智生所以令人得現世福者，眾生從無始來為癡愛慢所惱，今得盡智，三垢永盡。以此因緣，令人得現世福。若出滅盡定，亦令眾生得現世福。又言：從滅盡定出，正似從泥洹中來，以此因緣故得現世福。又言：若入滅盡定，必次第從初禪乃至非想處，然後入盡定。若出定時，必從非想次第入無所有處，乃至初禪入散亂心。以心遊遍諸禪功力深重，是故令眾生得現世福。四無量者，以心緣無邊眾生拔苦與樂，益物深廣。以此因緣故，令眾生得現世福。無諍三昧，此是世俗三昧，非無漏也。諍有三種：一煩惱

諍、二五陰諍、三鬪諍。一切羅漢二種諍盡：煩惱諍、鬪諍，此二諍盡。五陰是有餘，故未盡，有此五陰能發人諍，唯有無諍三昧能滅此諍。一切羅漢雖自無諍，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諍心。無諍羅漢能令彼此無諍，一切滅故，能令眾生現世得福。比丘尼語居士婦言：「請比丘。」「為請誰耶？」答言：「請某比丘。」尼語居士婦言：「爾為辦粳米飯、酥豆羹、鷄肉鵝肉鶉肉。」比丘食者，波逸提。乃至教以少薑著食中，比丘食者，突吉羅。此戒體，但偏讚其德，不問凡聖，盡食者波逸提。若比丘尼言：「請比丘。」居士婦言：「為請誰耶？」答言：「請某。」居士婦言：「我已先請。」問：「辦何食？」答言：「麤食。」「為辦粳米飯乃至鷄鶉肉等。」比丘食者，突吉羅。若不曲讚功德，但說布施沙門功德，其福甚大。如是凡說布施之福，比丘食者無罪。

九十事第三十一

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尼、三眾不犯。爾時有一比丘，秋月冷熱病盛，不能飲食。天竺冬末月八日、春初月八日，此十六日寒勢猛甚，多發冷病，以冬春氣交諍故。又日在下道行，光照處少，是故寒甚。春末月八日、夏初月八日，此十六日熱勢極盛，多發熱病。以日正在上故，所照處廣，是故大熱。夏末月八日、冬初月八日，此十六日不寒不熱，以日所行道不高不下故，以寒熱俱，有發冷熱病。利益比丘故，聽三種具足食應食，謂食好色、香、味。病比丘應受一請，不應受二請。若受一請不能飽，聽受第二請，不應受第三請。若受第二請不能飽，聽受第三請，不應受第四請。若受第三請不能飽，應受已漸漸食乃至日中。若比丘數數食，波逸提。除時者，謂病時。若病，以食消息病則折損，聽數數食。又除施衣時，是名時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有衣食請，彼有衣食來，受請及食，不犯。若比丘有衣食請，彼無衣食來，受請不犯，食者波逸提。有衣食請，彼有衣無食來，受請不犯，食者波逸提。若無衣食請，彼無衣食來，受請突吉羅，食者波逸提。若無衣食請，彼有衣食請，彼有衣食來，受請突吉羅，食者無犯。若無衣食請，彼有衣無食來，受請突吉羅，食者墮。若有衣無衣食請，彼有衣無衣食來，受請突吉羅，食者墮。若有衣無衣食請，彼有衣食來，受請突吉羅，食者犯。若有衣無衣食請，彼無衣食來，受請突吉羅，食者波逸提。不犯者，得多衣有食請，一切有衣食來，不犯。從今聽諸比丘節日數數食，彼與他竟，受彼中食。何者與他？謂相食。相者吉凶相也，故作食。作食者，為大德比丘故作也。齋日食，月一日十六日眾僧別房，眾僧請、獨請，皆應與他。若五眾

請，不應與他。若有衣食請，彼有衣無衣食來，受請無犯。若至外有檀越請言：「比丘來食與汝衣。」受請無犯，食亦無犯。有衣食請無衣食請者，若衣食請，受請無犯，食亦無犯。若無衣食請，受請突吉羅，食者波逸提。凡兩有必一得一失，若隻句必應。若有衣食請，受請無犯，食亦無犯。彼無衣食來出外，若檀越言與食，無衣受請突吉羅，食者波逸提。以此類之義可解也。

九十事第三十二

此戒共，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福德舍過一食，墮。若過一夜宿不食者，突吉羅。若餘處宿是中食者，墮。若不病是中過一食，墮。病者，乃至從一聚落來身傷破，乃至竹葉所傷，皆名為病。不犯者，一夜宿受一食。若病、若福德舍主是親里、若先請、若待伴欲入嶮道、若福德舍多次第住、若知福德舍人請住，皆不犯。福德舍者，根本為佛弟子一切出家人，欲使福深廣故。然宿一切出家，在家沙門婆羅門悉皆不聽。遮食而食多為出家人，在家人不定，或與不與。

九十事第三十三

凡眾生起煩惱發狂者，皆由先深愛樂，失所重故，佛以神通力化令見之。如此長者失女夫故，恚惱成狂。佛以神力化作女夫，共在一處，以此因緣恚心即滅。佛以慈力彼瞋即滅者，有眾生應於佛得利益者，設起煩惱，必先以慈心神通力故令煩惱心滅，然後說法。如此比類有十三因緣：一、睽眼女父懷瞋詣佛所，佛以慈心神通力故，彼瞋即除而後說法。二、舍衛國有一長者，有一子愛之甚重而少死，又多穀麥雹霜壞敗蕩盡，以此狂亂。佛以神力狂迷即除，聽法見諦。三、有一婆羅門生六子，皆容貌端政，一時盡死，猖狂而行。佛以慈心神力，化作六子盡在佛前，即慚愧歡喜狂亂尋除，佛為說法入見諦道。四、阿闍世王飲醉象欲來蹈佛，佛以慈心神力化作火坑，五指作師子王，象畏怖屈膝禮佛，佛以手摩頭，命盡生天。五、優波斯那懷瞋向佛，佛以慈心神力化大毒蛇在道兩邊，令悟以恚毒心故墮此蛇中，怖畏心故恚害即滅。六、琉璃王罰舍夷國，得諸釋子埋身地中不令動搖，佛以神力化作園林浴池以歡其心。琉璃王與諸釋女在堂五欲自娛，諸女問王：「何以歡喜種種娛樂？」王答女言：「得勝怨家是故爾耳。」女言：「以諸釋種盡是賢聖不與物諍，故王得勝耳；若不爾者，但令一人與王共鬪，王不能勝。」琉璃即恚，刖其手足擲置塹中。佛以慈心神力，令得手足

聞法見諦。七、佛在樹下，爾時魔王與無數兵眾來欲害佛。佛以神力降伏魔敵，隨前類像化而伏之：為師子之像以伏其虎，金翅鳥像以伏其龍，其夜叉者現毘沙門王，如是比。八、舍利弗、目連以不忍見佛泥洹，便先泥洹，以其先泥洹故，七萬阿羅漢同時泥洹。當於爾時，四輩弟子莫不荒亂。於時如來以神通力化作二大弟子在佛左右，以此緣故，眾生歡喜憂惱即除，佛為說法各得利益。九、有一居士，佛記七日當取命終入於地獄。阿難往語，誠如佛語無二。而以世樂染心，不以在意，猶作樂自娛。阿難以日垂盡兼有大力，強牽至佛所，以手摩之兼令出家，隨宜說法得阿羅漢道。十、有一長者，唯有一子甚愛，象所蹈殺，父即荒迷狂行東西。佛以神力化作其兒使令見之，荒心即除，佛為說法，發辟支佛因緣。十一、有龍女往至佛所，其夫瞋恚，佛感令瞋滅，尋為說法受三自歸。十二、鵠入佛影中不移轉。十三、病比丘，佛自洗浴，然後說法，得阿羅漢。如是有十三因緣，以慈心神力除滅惡心後授法利。

外國法，白衣舍晨起作食，常分食分與乞食比丘，置一處來者與之。外國僧法，若乞食時各分處，某甲比丘至某處、某甲比丘至彼處，各當衰利。若檀越先分一鉢，當取一鉢，不得長索。若長索，更得一小鉢者波逸提，不得者突吉羅。若主人先辦大鉢一鉢盡與比丘，不得更索，若更索得者波逸提。已得食已，無出外與比丘法。此食若能自食盡則止，若不能盡隨意分處。若欲如法者，主人舍先三鉢盡與比丘，若量腹取者好。餘長者外見乞食比丘應示處，若不示處突吉羅。鉢量數，大鉢一鉢是中鉢二鉢、下鉢三鉢，中鉢二鉢是下鉢三鉢。若檀越舍先留上鉢一鉢盡與比丘，比丘更索突吉羅，得小鉢一鉢波逸提。若主人先留小鉢一鉢盡與比丘，比丘更索突吉羅，索乃至更得小鉢二鉢亦突吉羅。以本制戒限小鉢三鉢故，若更索得小鉢三鉢者，波逸提。若主人先留中鉢二鉢盡與比丘，比丘更索突吉羅，索更得小鉢一鉢墮。若主人先不留食，隨檀越與多少無過，更索突吉羅。若先與小鉢一鉢，若更索乃至得小鉢二鉢突吉羅，若得小鉢三鉢墮。如是隨與多少，後更索突吉羅，得三小鉢外更索一小鉢墮。以類推之盡可解也。若檀越自恣請，不問多少也。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墮，三眾突吉羅。五道中從人取食過限者墮，四道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以上鉢取者應取一鉢，不應過，若取二鉢墮。若以中鉢取，極多取二鉢，若取三鉢墮。若以下鉢取，極多取三鉢，若取四鉢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三十四

此戒不共，三眾不犯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食竟從坐起去，不受殘食法，若噉根食，波逸提。此十五種中隨噉何食，已從坐起去，不受殘食法，十五種中隨噉何食墮。若一時和合噉十五種，一波逸提。若異時各各異噉，十五波逸提。受殘食法者，隨所能食多少盡著鉢中。知諸比丘一食未竟來從坐起，從是人邊偏袒胡跪擎鉢言：「長老憶念！我受殘食法。」若前比丘不少多取者，不名受殘食法。若以鉢食著地、若著膝上，不名受殘食法，若以此為受殘食法者墮。若相去手不相及者，不名為受。若以不淨食、若以不淨肉受，不名受殘食法。不淨食者，殘宿食、惡捉食、共宿食。不淨肉者，狗肉、惡鳥肉等也。若欲食五種法陀尼，而以五種菩闍尼受者，不名為受。如是展轉欲食此而受彼，悉不成受。諸不成受而食者，皆波逸提。大比丘邊得受殘食法也，四眾邊不得。若上座邊，應偏袒胡跪事事如法。若下坐邊，唯除胡跪，餘法悉同。

優波離問佛：「比丘有幾處行時自恣，幾住、幾坐、幾臥？」所以問者，若義不問佛，義相不顯；問已理相分明，行者無礙。優波離問佛，印封已後，諸弟子頂戴奉行。如得王封，隨至四關無敢遮者。此亦如是。又如佛於三千世界、於法自在無能過者；優波離於閻浮提內，解律自在無能過者。又云：優波離三千世界無能及者，是人問佛，佛自答之，理無不盡。佛告優波離：「有五處比丘行時自恣，五處住、坐、臥。行有五者，知行、知供養、知應食、知種種食、壞威儀。住、坐、臥亦如是。若比丘行洗口時，有檀越與五種食，比丘應食。應行受殘食法，不應住坐臥，若住坐臥，當知壞威儀不名受。若以此為受食者，皆波逸提。不犯者，若比丘言小住、若日時早、若啜粥、若一切可噉者嚼，不犯。一切五眾及一切解法，白衣邊盡得嚼。若一人受殘食法，餘人食不成。若行食，應行時嚼，受殘食法不必行也。知行者，知是行時。知供養者，知前人與食。知應者，知應受不應受。知種種食者，知分別食。」壞威儀者，知行食時如是壞威儀、如是不壞威儀。

九十事第三十五

此是不共戒，三眾不犯。此戒體，若比丘不嚼食、不受殘食法，以瞋心欲令惱故強勸令食，食者波逸提，不食者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見餘比丘食竟不嚼食，自恣請噉十五種食，隨食何食皆波逸提。一切麥粟稻麻[序-予+禾]、未作麩飯[麩-夫+(糲-米)]，盡名似食。若變成麩飯[麩-夫+(糲-米)]，盡名正食。別眾食。

九十事第三十六

此戒尼共，三眾不犯。若僧祈食時應作四種相：一打撻椎、二吹貝、三打鼓、四唱令令界內聞知。此四種相必使有常限，不得或時打撻椎、或復打鼓、或復吹貝，令事相亂無有定則，不成僧法。若不作四相而食僧祈食者，不清淨，名為盜食僧祈。不問界內有比丘無比丘、若多若少、若遮若不遮，若知有比丘、若知無比丘，盡名不如法食，亦名盜僧祈，不名別眾罪。若作四相食僧祈食者，設使界內有比丘無比丘、若多若少，若知有比丘無比丘、若來不來，但使不遮一切無咎。若使有遮，雖打撻椎，食不清淨，名盜僧祈。若大界內有二處三處，各有始終僧祈同一布薩，若食時但各打撻椎，一切莫遮清淨無過。若有檀越，或作一月或作九十日長食者，若能一切無遮大善。若不能無遮，初作食日應打撻椎唱言：「六十臘者入。」若有六十臘者若多若少，但令一人入，即是清淨。若無六十臘者，次唱五十九臘者。若無，次第唱乃至沙彌。沙彌一人入亦是清淨。若都無者，亦名清淨。若初日不唱，應日日唱如初日法。若初日唱者，乃至長竟，若遮不遮一切無過。若初日不唱，應日日唱，乃至一人入已，餘遮不遮亦復無咎。若不作此二種法，若食時有遮，界內乃至有一比丘以遮故不得食者，此中一切僧得別眾食罪。設界內無比丘故有遮，食不清淨。若作九十日長食，初日如法唱，九十日竟，若檀越續有一月半月食，即前唱法為清淨，不須更唱。唯僧房臥具九十日竟應日日唱，若不日日唱即不清淨。若有檀越請四人已上在僧布薩界內食，應布薩處請僧次一人若送一分食，若不請一人不送一分食者波逸提。若二處三處亦如是。若各至布薩處僧中取一人若送一分食，則清淨自處，不須展轉取人送食也。隨何處不請僧中一人不送一分食者，波逸提。設請一人送一分食，外有異處比丘來，若遮乃至不與一人食者，波逸提。若聚落界內雖無僧界，設二檀越請四人已上於二處食，應打撻椎，二處互請一人若送食一分。若更有異比丘，應如法入，乃至一人若不互請及送食分，食者墮。若遮不與一人食，亦波逸提。若聚落界內先無眾僧，有檀越請四人已上，應打撻椎。若不打撻椎，設知此中乃至有一比丘不來食者，得別眾食罪。若疑有比丘而便食者，突吉羅。若都無疑心、若打撻椎，不問有無，一切無罪。僧祈食法，隨處有人多少，應令食有常限，計僧祈食調一日食，幾許得周一年。若日食一斛得周一年，應常以一斛為限，若減一斛名盜僧祈，若增出一斛亦名盜僧祈。若減一斛食，僧應得者失此食故；若出一斛，則令僧祈斷絕不續故。既有常限，隨多少一切無遮。若僧多時隨共食之，若僧少時亦共食之。設有餘長，留至明日次第行之，如是法者一切無過。留至明日，所未許也。

若行路時，檀越請食四人已上，若伴中乃至有一比丘別食者，此諸比丘得別眾食罪。以遠遊行時，隨所住處縱廣有一拘屢舍，此界內不得別食、不得別布薩。雖非衣界，若人各齎食，雖四人一處，共食無過。若檀越食，三人已下各異處食，亦無過。若一切共一處食，大善。若食僧食、若檀越食時，有異檀越別與四比丘食，四比丘在僧中次第並坐受此食，得別眾罪。若四人先取僧中次第食，後得益者無罪。若僧食時，自在維那以僧祈物別作肥好已四人共食，四人雖在一處，無別眾食罪，但食不淨。若比丘或食僧食、若檀越食，各取食分，雖四人已上於別處食，不犯別眾。若四人已上，雖在界內，各自有物共作食，不犯別眾。若四人各自乞食，於一處食亦無罪。若四人中一人出食、三人無食，共一處食，波逸提。若別房波演，檀越別與小食，四人已上非足食故，無罪。設續與後食，應僧中請一人若送一分食，若各別食，食不成眾，不犯。不爾者，波逸提。若僧食竟，有客比丘來，檀越與食四人已上，無罪。若客比丘遊行入有僧界內，受檀越食，四人已上一處食者，波逸提。若先自齎糧，設本是檀越，與共食無罪。若同行四人一人有食，於僧界內在一處與三人共食，波逸提。若在曠遠無僧界處，有多比丘共伴，一比丘別請三比丘共一處食，波逸提，以隨住處有自然拘屢舍界故。若有行糧，共一處食無過。若客比丘眾多共伴入聚落界，雖無僧界，若比丘若白衣為檀越，別請四人已上於一處食，波逸提。若同伴四人已上，在聚落界內受一檀越食，先雖無僧，但知有一比丘在中，不請共食者波逸提。若生疑心，不問有無食者，突吉羅。

若欲如法者，應好隱悉聚落有比丘無比丘，不生疑心食者無過。若不爾，應打撻椎。若遠不聞、若聞不來，則清淨如法。復次，若僧界、若自然界、若聚落界，有檀越食，僧食竟有客比丘來，檀越與食，四人以上無罪。若比丘僧於比丘尼僧無別眾過，凡是別眾食，盡是檀越食。若僧祈食，一切盡無別眾罪，但不如法食僧祈食者，食不清淨，多得盜僧祈罪。若僧界內有檀越別食，應請僧中一人若遣一分食。若不爾者，三人已下各異處食無過。若僧界內有檀越食，先作意請僧中一人而忘不請，食已在前，應作一分食置上座頭送與眾僧。若僧遠者，應取此食次第行之。凡檀越食法，必先請比丘。若檀越在僧界內，應語檀越請此界內僧中一人。設請餘界僧，不免罪也。若此僧結十拘屢舍界，去僧道遠，復不先請，即日請者，亦應作一分食置上座頭。若能得送與僧者善。若不能得送與者，應次第行之。若三比丘一比丘尼，不犯。若三比丘尼一比丘，不犯。乃至三比丘一沙彌尼，不犯。若三比丘在界外、一比丘在界

內，不犯。若三比丘在界內、一比丘在界外，不犯。若三比丘在地中、一比丘在空中，不犯。若三比丘在空中、一比丘在地，不犯。除病時、作衣時。作衣者，不問應量不應量衣，一切盡聽。若作衣時食難得者，聽別眾食。食若易得，不聽別眾食。除行時者，極至半由旬若往若來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，昨日來今日食，墮，明日行今日食，波夜提。若即日行即日道中食、若到所至處食，無犯。船亦爾。大眾集時者，或以法事、或以餘緣眾僧集會。極少舊比丘四人、客比丘四人，名為大眾。雖大眾集，食不難得者，不聽別眾食，食者波逸提。沙門請食時者，是外道沙門，除佛五眾，一切外道出家皆名沙門。是中犯者，若沙門請，請已服俗作白衣，持食與比丘，比丘食者波逸提。受請不犯。若白衣請比丘，請已外道出家作沙門，手持食與比丘，比丘食者波逸提。若沙門請比丘，沙門持食與比丘，受請及食不犯。若有檀越作長食，或一月或九十日，先隨意請人各使令定，至作食初日一切令集，清晨打撻椎，眾僧集已，勸化主比丘應立一處舉聲大唱：「六十臘者入。」先被請眾僧各住一處，不被請中有六十臘者應入。若無者，次應唱五十九臘者入。次第無者，應唱沙彌入。若無沙彌，亦得清淨。若檀越僧界內作食，堂舍不容，次第出在異處，食無過。若僧食時，若是僧食、若檀越食，各取食分在外，四人共一處食無犯。若檀越舍內請四人已上食，雖打撻椎，若檀越遮者，知有一比丘不得食者，盡得波逸提。若大界內有二處僧祈，一日中二處俱有檀越食，布薩處無過。不布薩處，若不請布薩處一人若不送一分食者，此處僧盡得波逸提。若狂心亂心病壞心滅擯人。若三比丘一狂心、三狂心一比丘。設界內四比丘四狂心，各檀越與食，盡無過。亂心、病壞心、滅擯人亦如是。

凡別眾食必在界內。界有種種眾僧結界，有聚落界、有家界、有曠野處自然一拘屢舍界，此界內不得別食、不得別布薩，但非衣界，如是比丘是界內者不得別食。又必是檀越，四人已上共一處。設界內有眾僧，不如法食者波逸提。若但知有一人，不如法食者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三十七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非時噉食，波逸提。若食五種佉陀尼、五種菩闍尼、五種似食，若十五種一時食，一波逸提；若一一食，一一波逸提。若比丘非時中非時想食，波逸提。非時中時想食，波逸提。非時中疑食，波逸提。若時中非時想食，突吉羅。時中疑食，突吉羅。時中時想食，不

犯。若非時食，咽咽波逸提。非時者，從日中至後夜後分，名為非時。從晨至日中名時。何以故？以日初出乃至日中明轉盛中則滿足，故名為時；從中至後夜後分明轉減沒，故名非時。又從晨至日中，世人營務事業作飲食，是故名為時；從中至後夜後分，燕會嬉戲自娛樂時，比丘遊行有所觸惱，故名非時。又從晨至日中，俗人種種事務姪惱不發，故名為時；從中至後夜後分，事務休息姪戲言笑，若比丘出入遊行，或時被誹謗受諸惱害，名為非時。又比丘從晨至中，是乞食時，應入聚落往來遊行，故名為時；從中至後夜後分，應靜拱端坐誦經坐禪各當所業，非是行來入聚落時，故名非時。

九十事第三十八

此戒比丘、尼共，三眾不犯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噉舉殘宿食，波逸提。若一時噉十五種食，一波逸提；若一一噉，一一波逸提。此戒體，咽咽波逸提。共食宿有三種：若受食已作已有想，若共宿若不共宿，經宿突吉羅，食則波逸提。若自捉食名惡捉，捉時突吉羅，作已有想經宿亦突吉羅，食亦爾。若食不受不捉，作已有想，經宿突吉羅，食亦突吉羅。不問共宿不共宿，但作已有想，名內宿。若他比丘食，共宿無過。觸捉白衣食已，白衣還自收攝，後與比丘，得食。若曠野中得多飲食，食已棄去、後來故在，若無鳥獸食處，得取而食。若多人共粟麥手觸，各各分已即清淨也。若食是佛臘、面門臘、自恣臘，雖先受捉後買，得食，以無己想故無罪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七

九十事第三十九

此戒比丘、比丘尼共，三眾不共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不受，飲食著口中，波夜提。隨所多少著口中，咽咽波逸提。有四人得從受食：男、女、黃門、二根。一切非人、畜生亦成受食。凡受食者，一為斷竊盜因緣故、二為作證明故。從非人受食，得成受食，不成證明。所以聽非人邊受食者，曠絕之處無人受食，是故聽之。若在人中，非人、畜生及無智小兒，一切不聽也。又為止誹謗故、為少欲知足故、生他信敬心故。如昔有一比丘與外道共行，止一樹下，樹上有果。外道語比丘：「上樹取果。」比丘言：「我比丘法，樹過人，不應上。」又言：「搖樹取果。」比丘言：「我法不得搖樹落果。」外道上樹取果擲地與之，語：「取果食。」比丘言：「我法不得不受而食。」外道生信敬心，知佛法清淨，即隨比丘於佛法中出家，尋得漏盡。若受果，樹葉大樸成受食。不大槃，小槃、圓槃、机案，但一人受無過。手不淨受食，得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四十

此戒不共，比丘波夜提，比丘尼四悔過，三眾突吉羅。所以名美食者，以價貴故、以難得故、以愈病故。或有美食非美藥，以乳酪酥等是。或有美藥非美食，生酥油是。亦是美食亦美藥，酥肉魚脯是。或非美食亦非美藥，呵梨勒等是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無病，為身索乳酪生酥熟酥油魚肉脯，得波逸提；不得者，突吉羅。若比丘無病；為身索飯羹菜等；得者突吉羅；不得者亦突吉羅。不犯者，病、若親里、若先請、不索自與，不犯。若比丘乞食時，至檀越門彈指搖杖，若問者隨所須語，意令知，得者善；若不得者，不得強索，得者突吉羅。此中制食，無病索酥油等，波逸提。後過四月中制藥，過四月請已，索酥油者波逸提。

第三誦九十事第四十一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前制有蟲水澆草土和泥，此制一切不得用。蟲水者，若眼所見、若漉水囊所得。一時舍利弗以淨天眼見空中蟲，如水邊沙、如器中粟，無邊無量，見已斷

食，經二三日。佛勅令食，凡制有蟲水，齊肉眼所見、漉水囊所得耳，不制天眼見也。凡用水法，應取上好細疊縱廣一肘作漉水囊，令一比丘持戒多聞深信罪福安詳審悉肉眼清淨者令其知水，如法漉水置一器中足一日用。明日更看，若有蟲者，應更好漉，以淨器盛水向日諦視。若故有蟲，應作二重漉水囊。若二重故有蟲者，應三重作。若故有蟲，不應此處住，應急移去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知水有蟲用者，隨所有蟲死，一一波逸提。若比丘用有蟲水煮飯羹湯澆染洗口身手足一切用者，隨爾所蟲死，一一波逸提。若有蟲水無蟲想用，波逸提。若有蟲水有蟲想、有蟲水疑用，波逸提。若無蟲水有蟲想、無蟲水疑用，突吉羅。若無蟲水無蟲想用，無罪。

九十事第四十二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戒於五道中，人道中得波逸提，餘道突吉羅，以趣異故。食家，女人名男子食。家者，白衣房舍也。此戒體，若白衣舍是行姪欲處，更無異人，此處強坐，令他夫婦所欲不得隨意，得波逸提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食家中強坐，波逸提。若起還坐、隨起還坐，得爾所波逸提。不犯者，斷姪欲家、若受齋家，若有所尊重人在座，和上阿闍梨父母，如是此名尊重人也。若此舍多人出入處，不犯。此戒與夫婦一處，後戒獨一女人為異。

九十事第四十三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於五道中，人道得波逸提，餘道突吉羅，以趣異故。食家中者，義如前說。此戒體，比丘獨與一女人深屏處坐，波逸提。獨者，獨與一女人，更無第三人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，有食家獨與一女人共坐，三事起一波逸提：一者有食家、二者獨與一女人、三者深邃處坐。若從坐起還坐，隨得爾所波逸提，更得三事起一波逸提。隨起還坐，隨得爾所波逸提。若閉戶向外無淨人者，波逸提。若開戶向外有淨人者，突吉羅。若開戶向內有淨人，不犯。此前後二戒，若是童女、石女、小女未堪作姪欲者，若根壞，盡突吉羅。與女屏處坐戒，凡有二種：一與夫婦同處、二與女人獨處坐。與女人露處坐正有一種，更無第三人。與尼亦有屏處坐戒，如前戒。不與尼屏處坐戒，是亦有與尼露處坐戒。此九十事無在尼戒，因尼有緣故制同戒。

九十事第四十四

此戒共，三眾突吉羅。毘羅然國，近雪山故，名毘羅然，是外道沙門志所樂處。阿耆達者，以供養火故，名阿耆達。問：頗有沙門為大眾師，多人所敬者不？佛將受宿報故，令發是念。端政者，身端政、衣服端政、威儀端政、法端政。諸根寂靜者，六根不亂故。身有圓光如真金聚，設以闍浮檀金置於佛前，佛出一臂即如土石，無復光色。即還自國，為佛及僧辦夏四月多美飲食。所以辦四月者，以夏一時有四月故、又彼國安居常以四月故也。斷外人客、女樂自娛，外事好惡一不得白。

問曰：「佛是豪族，加是法王舉世所宗；不畏毀失遠近聽望，何故爾也？」答曰：「此婆羅門王，從無始來為癡闇所盲，不顧好惡，是故爾耳。又此婆羅門長夜惡邪，是法怨賊，雖復請佛無信敬心，是故不以為意。又佛欲現受宿報，故使爾耳。又云：阿耆達本無惡心，直為外人所誤，是使爾耳。」

王夜夢，見自身倒地，佛即挽起。覺已請諸婆羅門師以占此夢。諸婆羅門以懷嫉心誑言：「此夢是大不祥。」阿耆達言：「何以却之？」婆羅門言：「王當四月斷外人客、女樂自娛。可滅此也。」即隨其語如法行之。無上道者，道凡三種：一聲聞究竟道、二辟支佛究竟道、三佛究竟道。此三道究竟入泥洹門，故名道也。佛究竟道，於三道中最高為無上道。剃除鬚髮著袈裟。

問曰：「佛常剃除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爾。佛髮常如剃髮後一七日狀。」

問曰：「佛初得道時著袈裟不？」

答曰：「無有白衣得佛者。要有三十二相，出家著法衣，威儀具足捨離煩惱，而復一切種智入其身內，如王女喻也。若凡夫若聲聞若緣覺，一切種智終不入其身也。佛苦行三阿僧祇劫，緣覺百劫，聲聞二三身亦可得也。」

佛與大眾止此林中。所以然者，以稱本要四聖種法，又欲折伏將來弟子憍慢心故。若有弟子得諸禪定，又有多聞通經藏者，謂應常處僧坊堂閣、不處林藪；而三界法王尚處林野，況餘人也。又為將來弟子作軌則故，佛既受處山澤，後諸弟子甘心受行。又欲為天龍善神說法故，一切天龍多樂閑靜，是故如來處林樹下。是時舍利弗獨住不空道山中，受天王釋夫人阿修羅女請四月安居。

問曰：「人云何能消天食耶？」

答曰：「得禪定人不可思議，不足致疑也。又諸天食多，人雖得食，不得如天食法少食則消。」

昔維衛佛時高行梵志因緣應此中說。凡馬食麥二斗，一斗與馬、一斗與比丘。中有良馬，食麥四斗，二斗與馬、二斗與佛。

問曰：「佛法平等，何以一多一少？」

答曰：「僧祈物者法應平等，此檀越麥，隨施主意。又佛身大、比丘身小，各量腹食，不失平等義也。」

阿難取佛分麥并取自分，入聚落中，一女人前讚佛功德，讚佛色身及法身梵音聲。菩薩修行時，於口四業多修二業：一不惡口，得梵音聲；二修不非時語，得凡所言說人皆信受。若作飯者，應彌勒佛時作轉輪聖王玉女寶。自作飯者此福無量，以此因緣故，必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凡發菩提心有二種：一見佛發心、二聞法發心。此女人亦見佛亦聞法，先聞阿難說佛功德；後取麥時，以心福深重故，一切林障廓然開闢。遙見世尊，阿難以指示之，此是佛也。女人見佛光相殊特，內心喜勇發菩提心。佛言：「除佛五眾，餘殘出家人皆名外道。」食者，十五種食皆名為食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一時與外道十五種食，一波逸提；若一一與，一一波逸提。不犯者，若外道外道女病、若親里、若求出家時與，不犯。出家時者，四月試時化食，若化主欲令人食飽滿，即得飽滿；若不欲者，即不得也。若盜化物，得對首偷蘭遮。食化食，無殘宿食罪。若五眾勸檀越作食，一切無過。但比丘食三種所勸食波逸提，食比丘、沙彌所勸食無罪也。若自手與一切九十六種異見人食，不問在家出家、裸形有衣，悉波逸提。若教人與，突吉羅。與一切無見人食，無咎。若眾僧與外道食亦無過，正不得自手與。

九十事第四十五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佛法尊重故、為滅誹謗故、為息諸惡法增長善法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故往看軍發行，得見波逸提，不見突吉羅。軍有四兵：象兵、馬兵、車兵、步兵。或四兵為一軍，或三二一兵為一軍，若故往觀乃至一兵軍，從高至下、從下向高，得見波逸提，不得見突吉羅。若不故往，以行來因緣道由中過，不犯。若住立看，壞威儀突吉羅。若左右反顧看，突吉羅，除因緣。因緣者，若王、王夫人、太子、大臣、大官、諸將，如是等遣使喚，往者不犯。凡人亦爾，止誹謗故，若喚不往。當言：「比丘有所求時不喚自來，無所求時故喚不來。」為沙門果故，若往說法，或得須陀洹、或得斯陀含、或得阿那含，又長信敬善根故，又以道俗相須，長養佛法故，是以聽往。以歡喜心故，得沙門果也。

九十事第四十六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往軍中過二夜宿，當至第三夜地了時，波逸提。若軍中病、若狂心亂心病壞心，不犯。

九十事第四十七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往看軍陣、看器仗，得見波逸提，不見突吉羅。若從下向高、從高向下，得見者波逸提，不得見突吉羅。四兵乃至一軍亦如是。若觀牙旗幢幡、兩陣合戰，波逸提。不犯者，不故往、有因緣道由中過，不犯。此戒體，比丘在軍中二宿時，故往看軍陣，看器仗、牙旗幢幡、兩陣合戰，波逸提。設不在軍二宿住，時故往看乃至軍陣合戰，亦波夜提。若坐不見、故立看者，突吉羅。乃至見軍幢幡，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四十八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以瞋心故，若以手打，若肘若膝、若脚若杖打，皆波逸提。若餘身分打，皆突吉羅。若為呪故、若食噎打拍，不犯。若比丘打比丘尼，突吉羅。若打三眾，突吉羅。若打得戒沙彌、盲瞎聾瘂、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，悉波逸提。戲笑打他，突吉羅。六罪人、五法人、越濟人、賊住人、本破戒捨戒還俗更作比丘、在家無師僧、污比丘尼、殺阿羅漢、不能男、不見擯、不作擯、惡邪不除擯，打者皆突吉羅。若打他，或波羅夷、或僧殘、或偷蘭遮、或突吉羅、或波逸提。若殺心打他，死者波羅夷。不死，偷蘭遮。若姪亂心打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、白衣女人，悉僧殘。若無殺意，但瞋心打比丘，波逸提。打不滿及打餘人，皆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四十九

此是共戒，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與前戒，打、擬為異，餘義盡同前戒。若打，波逸提；舉擬欲打便止，突吉羅，以打不滿故。此戒本意不規打，直欲掌擬令其惱怖，但擬波夜提。如本意欲女人上出精，若遂意僧殘；若不精出，直摩捉便止，偷蘭遮。若本心直規摩捉，樂意僧殘。此二戒亦爾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舉手掌脚掌、舉肘舉膝杖，擬向比丘，波逸提。擬向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，突吉羅。若擬向得戒沙彌、盲瞎聾瘂、波利婆沙摩那埵、苦

切驅出等羯磨人，皆波逸提。六罪人、五法人、越濟人、賊住人、本破戒捨戒還俗更作比丘、在家無師僧、污比丘尼、殺阿羅漢、不見擯、不作擯、惡邪不除擯、不能男，盡突吉羅。或有擬向，波羅夷、偷蘭遮、波逸提、突吉羅。若殺心擬向他，死者波羅夷。不死者，偷蘭遮。不作殺心，但瞋心擬向比丘，波逸提。餘身分擬向，突吉羅。擬向餘人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若比丘舉掌，遮惡獸、若遮惡人，如是等為救護恐難，不犯。

九十事第五十

此是共戒，少分不共。尼覆藏七波羅夷，波逸提；覆藏行姪，波羅夷。此不共戒，三眾突吉羅。無根誹謗他有四種：以無根波羅夷謗他，僧殘；以無根出佛身血、無根破僧輪謗他四人，偷蘭遮；以無根僧殘謗他，波逸提；以無根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謗他，突吉羅。是名四種。向未受具戒人說他麁罪，有三種：一波羅夷、僧殘，得波逸提；二說他出佛身血、破僧輪，得對首偷蘭遮；三說他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得突吉羅。覆藏麁罪有三種：覆藏波羅夷、僧殘，得波逸提；覆藏出佛身血、壞僧輪，得對首偷蘭遮；下三篇，得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五十一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戒體，若比丘為惱故令失食，將向白衣舍，惱使令還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語餘比丘言：「汝來共到他家。」若未來入城門令還者，突吉羅。若入城門令還者，亦突吉羅。若未來入外門中門內門令還者，突吉羅。若入內門未至聞處令還者，亦突吉羅。若至聞處令還者，波逸提。如跋難陀語達摩令還時，檀越聞處，是名聞處。若檀越偶出，見其還去，喚使令住。若聞而不住，突吉羅。若不聞者，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五十二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戒體，無病無餘因緣，露地然火向得罪。冷熱風病隨何病須火消息，是名病。可然火物凡有五種：一草、二木、三牛屎、四木皮、五糞掃。此五種物，若自然、若使人然，波逸提。必在無覆障處然向物。五事中，若一時以五種著火中，一波逸提；若一一著火中，一一波逸提。若他先然火，後隨何事著火中，各得波逸提。若與他前已然薪，突吉羅。

若手把火東西房，無罪。若以一莖小薪、若一把草著火中，波逸提。若露地火灰，炭著火中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若病、若煮飯煮羹煮粥煮肉煮湯、煮染熏鉢、治杖治戶鉤，如是等因緣不犯。若行路盛寒，不犯。

九十事第五十三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不犯。羯磨跋難陀者，或言驅出羯磨、或言依止羯磨、或言不見擯羯磨、或言惡邪不除擯羯磨。佐助六群比丘者，或言六群中一人，或言六群門徒甚多，是門徒中一人。僧事者，若白羯磨、白二白四、若布薩說戒自恣、若差十四人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如法僧事與欲竟，後悔言：「我不應與。」波逸提。隨心悔言，一一波逸提，除僧羯磨事。僧凡所斷事和合作已，後悔譏呵，突吉羅。若僧如法作一切羯磨事已，後呵言不可，波逸提。若僧作一切羯磨事，作不如法，當時力不能有所轉易故，默然而不呵，後言不可，無罪。除僧羯磨，一切非羯磨事，眾僧和合共斷決之，後更呵者，若順法順毘尼者，波逸提。若雖是王制，不順毘尼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五十四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無犯。邊小房者，或言諸房舍最是邊外故言邊。又言房舍卑陋少諸臥具所須，於三品中最是下者，故名為邊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佛法尊重故、為息誹謗故。與未受大戒，一房過二宿，波逸提。所以聽二宿者，以若都不聽，或有失命因緣。又若不聽二宿，必有種種惱事因緣。以憐愍故，得共二宿。以護佛法故，不聽三宿。未受大戒者，除比丘、比丘尼，餘一切人是。舍有四種：一者一切覆一切障；二者一切障不一切覆；三者一切覆半障；四者一切覆少障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與未受大戒人，四種舍中宿過二夜，波逸提。起已還臥，得爾所波夜提。若通夜坐，不犯。若共宿過二夜已，第三夜更共異人宿，波逸提，以前人相續故。若共宿二夜已，移在餘處，過一宿已還共同宿，無過。若直有覆無障，突吉羅。若但有障無覆，突吉羅。若却入內閉戶，無犯。若大籬牆內，無過。若黃門、二根共宿一夜，突吉羅。過二宿，波逸提。若一切覆，三邊障、一邊不障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五十五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阿利吒比丘先是外道弟子，外道邪師遣入佛法中倒亂佛法。其人聰明利根，不經少時通達三藏，即便倒說，云行障道法不能障道；盡其智辯不能令成。此戒體，先三軟語約勅不止，次僧中白四羯磨約勅。若如法如律如佛教三諫不止，波逸提。三眾惡邪不除，亦三教不止盡滅擯。

九十事第五十六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夜提，三眾不犯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滅惡法故、為佛法清淨故。此戒體，若比丘知比丘如法作惡邪不除擯，便與共住同室宿，波逸提。共事者，有二種事：一法事、二財物事。共住者，共是人住，作白白二白四羯磨、布薩說戒自恣、差十四人羯磨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共擯人作法事，若教經法、若羯磨，波逸提。若經說，事事波逸提。若別句說，句句波逸提。若從擯人問義受經亦如是。共財者，若比丘與擯人衣鉢乃至與終身藥，皆波逸提。若從擯人取衣鉢乃至取終身藥，皆波逸提。若四種舍中共臥、取者，波逸提。起已還臥、隨起還臥，一一波逸提。若通夜坐不臥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五十七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無犯。此戒體，若比丘知是滅擯沙彌，便畜營恤共事共宿，波逸提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教擯沙彌經法，若偈說，偈偈波逸提；若經說，事事波夜提；若別句說，句句波逸提。若從擯沙彌受經讀誦亦如是。若與衣鉢乃至終身藥，皆波逸提。若從取鉢取衣乃至終身藥，皆波逸提。若四種房中共宿，波逸提。若起已還臥、隨起還臥，隨得爾所波逸提。若通夜坐不臥，亦波逸提。若沙彌惡邪不除三教不止，與滅擯羯磨。若服俗作白衣、後還作沙彌，即先羯磨。若受具戒，亦即先羯磨。若根變作沙彌尼，亦即先羯磨。三眾共惡邪不除擯，共宿共事共住，突吉羅。共滅擯三眾，共宿共事，亦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五十八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不犯。若寶者，金銀、車璫、馬瑙、琉璃、真珠、若金薄金像。凡是寶器，捉者一切波逸提。若金像，自捉舉波逸提；若淨人共舉，無犯。一切似寶，若捉若舉，無犯。若以似寶作女人莊嚴具，捉者突吉羅。若以作男子莊嚴具，

除矛稍弓箭刀杖，作鞍勒鞭帶，一切捉者無犯。若捉鎧、一切樂器，突吉羅。若自捉錢，突吉羅。若比丘捉重寶，波逸提。若使三眾白衣捉，無犯。除僧坊內，若住處內若有人忘寶，應如是立心取：「有主來索當還。」是應爾。僧坊內者，牆塹籬障內。住處內者，隨白衣舍安止比丘住處，是名住處內。此二處有人忘寶在中，若有淨人教取看弄，若無淨人應自取舉。若有主來應問相，相應然後與，若不相應不應與。若僧籬牆外復白衣住處，不應取。次第法如律文說。

九十事第五十九

此是共戒，尼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新衣者，不問新故，自以初得故名為新。色有五大色：黃、赤、青、黑、白。黃者，鬱金根黃藍染。赤者，羊草落沙染。青者，或言藍黛，是或言其流，非即是也，是亦禁。餘未識其本。凡此五大色，若自染，突吉羅。若作衣，不成受。若作應量衣、不應量衣，一切不得著。若先得五大色衣，後更改作如法色，則成受持。若先作如法色，後以五大色後壞者，不成受持。雖不成受，若作三點淨者，得一切處著。若紺黑青作衣，不成受持。除三衣，餘一切衣但作三點淨，著無過。若皂木蘭作衣，一切得作亦成受持。若非純青淺青及碧，作點淨得作衣裏，舍勒外若不現得著；若作現處衣，盡不得著。赤黃白色，色不純大者亦如是。除富羅革屣，餘一切衣臥具物乃至腰帶，盡應三點淨。若不點淨著用者，皆波逸提。一切不如法色衣不成受持，一切如法色衣則成受持。一切如法色衣、不如法色衣，不作淨著者，皆波逸提。若衣故點滅，猶是淨衣，不須更點淨。若先點淨衣，更以新物段補，設十處五處，但一處作一點淨，不須一一淨也，以皆却刺補故。若但直縫者，應各各作點淨。若却刺補衣、若直縫補衣，設不作點淨，著者突吉羅。凡淨法有三種：一者如法三點淨衣，一切漿須作淨者，比丘得自作。二者若果菜五種子，應沙彌白衣作淨。三者若得二重以上革屣、若得新靴，應令白衣著行五六七步，即是作淨。如畜寶、用種種寶、販賣物，此三種物盡白衣邊作淨。復有二種淨：一故作淨，如果菜五種子淳漿，若火若刀若爪甲若水故作淨，是名故作淨。二者不故作淨，如果菜五種子，若刀火自墮上即名作淨，鸚鵡亦爾；若雨墮漿中，即名為淨，是名不故作淨。凡壞色作點淨三種：一青、二皂、三木蘭。若如法色衣，以五大色作點，著者突吉羅。除五大色，有純色，黃、藍、鬱金、落沙、青黛及一切青，名純色，亦不得著。若黃赤白衣，雖三點淨，著突吉羅。若先衣財時作點淨，後染作色成已，若更不點淨，無咎，以先

淨故。五純色衣，不成受持，若作三點淨，著得突吉羅。若先純色、後以如法色壞，則成受持。紫草棕皮、藥皮地黃、紅緋染色、黃蘆木，盡皆是不如法色。以如法色更染覆上，則成受持。若先如法色，後以不如法色更染作點淨，得著，不成受持。

九十事第六十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未滿十五日浴者，波逸提。若滿十五日、若過，不犯。除熱時者，春殘一月半、夏初一月，是二月半名熱時。律師云：天竺早熱，是名天竺熱時。如是隨處熱時早晚，數取二月半，於中浴無犯。病者，冷熱風病，洗浴得差，名病時。風時，必有塵坩污身體，是名風時。雨時者，必使雨水濕衣污染身體，是名雨時。作時者，乃至掃僧坊地五六尺，名為作時。行路時者，乃至半由旬若來若去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昨日來、今日浴，波逸提。若明日去、今日浴，波逸提。若即日來去經半由旬，浴者無犯。若無諸因緣，減半月浴者，波逸提。若有因緣，不語餘比丘輒浴者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六十一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憐愍故，為斷罪惡故，為長敬信心故。是中犯者，有一種奪畜生命波逸提，自奪、教奪、遣使。凡三事以成殺罪：一眾生想、二殺眾生意、三斷命，波逸提。自殺者，欲令死故，若手拳、若以頭脚、若杖木瓦石刀稍弓箭等能殺眾生物，以此打擲，若死者波逸提。若不即死、後因是死，波逸提。若不即死、後不因是死，突吉羅。若以毒藥著眼中、若著身處分中、若著食中、若著行處臥處、若死不死義如前說。若作弮機撥按腹墮胎、乃至母腹中初得二根、念欲令死不死，義如前說。若教殺、若遣使殺，教使殺此乃殺彼，突吉羅。教令來殺乃去時殺，突吉羅。如是種種殺義，如波羅夷中說。正以人與畜生為異耳。

九十事第六十二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夜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有六因緣：一生、二受具戒、三犯、四問、五物、六法。生者有二種：一問餘比丘：「汝何時生？」問：「汝腋下何時毛生？口邊何時生鬚？咽喉何時現？」受具戒有四種：若比丘問餘比丘：「汝何時受

具戒？」二「誰是汝和上阿闍梨？誰是汝教授師？」三問：「汝於十眾受具戒、五眾中受耶？」四問：「汝於界外受具戒？為界內受耶？」犯者，有四種：一言犯僧殘、二犯波逸提、三犯波羅提舍尼、四犯突吉羅。問者，問他比丘：「汝某聚落行某巷行，到某家坐，某處共某女人語，是惡名女人也。到某尼坊，共某尼語耶，惡名尼也。」是名問。物者，若比丘語餘比丘：「汝誰同心用鉢乃至終身藥？」法者，若比丘語他比丘：「莫多畜衣、莫數數食、莫別眾食、莫他不請入他家、莫非時入聚落、莫不著僧伽梨入村邑。」於前六事中，生者或得波逸提、或得突吉羅、或無罪。若推其生時年歲及三相久近，未應受具戒而受具戒，前人實不得戒，為慈愍好心語者，無罪。若故欲令其疑悔，突吉羅。若前人有戒，欲惱令疑悔，波逸提。若以後五事，欲令疑悔故語者，不問前比丘疑悔不疑悔，盡波逸提。除此六事，更以餘事欲令疑悔故語者，突吉羅。所謂語比丘言：「汝多眠、多食、多語言等，是人非比丘非沙門非釋子。」若以此六事令餘人疑悔者，突吉羅。所謂若比丘尼、三眾、在家無師僧、本破戒還俗後作比丘、越濟人、賊住、滅擯人、六罪人、五法人、狂心亂心病壞心、殺阿羅漢、污比丘尼、本不能男，盡突吉羅。若得戒沙彌、盲瞎聾瘂、不見擯、不作擯、惡邪不除擯、波利婆沙摩那埵、依止等四羯磨人，盡波逸提。若以此六事遣使教人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六十三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以一指擊攢他比丘，波逸提。若以二三乃至九指一一擊攢，一一波逸提。若十指一時擊攢，一波逸提。若擊攢比丘尼、三眾、六罪人、五法人、狂心亂心病壞心、在家無師僧，如是等人，盡突吉羅。盲瞎聾瘂、波利婆沙摩那埵、得戒沙彌、不作不見惡邪不除、依止等四羯磨人，盡波逸提。若以木擊攢，突吉羅。若教人擊攢，突吉羅。十七群擊攢死者，是年少小比丘也。

九十事第六十四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與諸比丘結戒者，為佛法尊重故、為長敬信故、不廢正業故、為修正念故。是中犯者，有八種：一者作喜、二者作樂、三者作笑、四者戲、五者弄水、六者令他喜、七者令他樂、八者令他笑。若比丘於八事中趣為一事，若拍水、若倒沒、若如魚宛轉、若一臂浮若兩臂浮、若身涌若仰

浮，如是等種種非威儀事，一一波逸提。乃至繫上有水，若坐床上以指畫之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若為學浮、若直渡者，不犯。

九十事第六十五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舍有四種：一切覆一切障、一切障不一切覆、一切覆不一切障、一切覆少障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是四種舍中，共女人、畜生女宿，波逸提。若起還臥、隨起還臥，得爾所波逸提。不犯者，通夜不臥。乃至異舍有女人宿、孔容狸子入處，是舍中宿，波逸提。若房中有一女人，一波逸提。有十女人，十波逸提。此戒亦身教成罪、亦人上成罪。一臥一波逸提，十臥十波逸提，是名身教成罪。若一臥有一女人一墮，若一臥時有十女人十墮，是名人上得罪。若舍一切覆無障，突吉羅。若一切覆三邊有障一邊無障，若乃至一邊有障三邊無障，突吉羅。若四邊有障不一切覆，突吉羅。若一切覆一切障，不問大小，盡波逸提。若作都堂、招提舍，同覆同障。設使堂舍中有諸小房，雖房房各異，以堂同故是一房，必使堂四邊有障上覆亦同。若比丘在堂內小房中自閉房戶，女人復在一小房中，以堂一覆故，波逸提。若白衣舍內房舍各異，若比丘在一房中，女人在餘房，若比丘不閉房戶突吉羅，閉戶無犯。若是房牆障相連，上復同覆而並戶，出入處異，雖相連同覆，但比丘閉戶無罪。若樹下，突吉羅。若女人是畜生女，堪作姪欲者，波逸提。若不堪任作姪欲者，如石女、根壞、鬼神女、天女、鴿雀等，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六十六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有六種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色者，若比丘作象色馬色羊色水牛色，如是等可畏色。

問：「此是常所見事，何以怖畏？」

答：「以非時故令人怖也。」

若能令人怖若不能，皆波逸提。是名色。聲、香、味亦如是，以非時故令人怖也。味者，若比丘問他比丘：「汝今日用何物噉食？」

答言：「用酪魚。」又言：「若用酪魚噉飯者，是人得癩癬病。」

若眾令怖若不怖，皆波逸提。如是等名味。觸者，若他先敷堅物用坐，欲令怖故去堅敷軟，事相忽異令驚怖也。去軟著堅亦爾。如是等以種種異觸怖他，名觸也。法者，若比丘語餘比丘：「汝莫於生菜中大小便，當墮地獄餓鬼畜生。」若能令人怖若不能，皆波逸提。

若比丘自以六事怖、若教他怖餘比丘，若能令怖若不能，皆波逸提。除此六事，更以餘事怖比丘者，突吉羅。所謂若以多眠多食多言語當墮地獄餓鬼畜生，如是比丘怖他者，突吉羅。若怖比丘尼、三眾、六罪人、五法人、狂心亂心病壞心、在家無師僧、越濟人、殺阿羅漢、污比丘尼、本不能男、一切外道出家人、一切在家人，盡突吉羅。得戒沙彌、盲瞎聾瘂、波利婆沙摩那埵、不見不作惡邪不除擯、依止等四羯磨人，盡波逸提。

九十事第六十七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藏他比丘衣鉢戶鉤革屣，若覓不得波逸提，若覓得突吉羅。若藏石鉢金鉢銀鉢琉璃鉢，如是一切諸寶鉢，若覓得不得，盡突吉羅。若藏五大色衣、駝毛牛毛羖羊毛雜羊毛衣，盡突吉羅。若藏得戒沙彌、波利婆沙摩那埵、盲瞎聾瘂、依止等人、不見不作惡邪不除擯人衣鉢，盡波逸提。若藏六罪人、五法人、在家無師僧、本比丘更出家、越濟人、賊住人、殺阿羅漢、污比丘尼、本不能男、比丘尼、三眾，如是等人衣鉢，皆突吉羅。一切百一物藏，盡波逸提。若鉢未熏，亦波夜提。若鉤鉢鍵[金*咨]一切長衣鉢作淨畜者，乃至針筒，藏者波逸提。若針筒有針波逸提，無針突吉羅。

九十事第六十八

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眾突吉羅。此戒體，本與他衣作誑心與，欲使役故。令他作己有想，作己便奪，波逸提。所以不與重者，不根本與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與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衣，他不還便奪取者，波逸提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八

續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序

西京東禪定沙門智首撰

世雄息化、律藏枝分，遂使天竺聖人隨部別釋。自佛教東流年代綿久，西土律論頗傳此方，然此薩婆多即解其十誦。智首宿緣積善、早預緇門，始進戒品，即為毘尼藏學。至於諸律諸論每備披尋，常慨斯論要妙而文義闕少。乃至江左淮右爰及關西，諸有藏經皆親檢閱，悉同彫落罕有具者。雖復求之彌懇，而緣由莫測，每恨殘缺、滯於譯人，靜言思此恒深悲歎。比奉詔旨來居禪定，幸逢西蜀寶玄律師共談此論，闕義玄言本鄉備有。非意聞之，不勝慶躍，於是懇懃三覆問其所由，方知此典譯在於蜀，若依本翻有其九卷。往因魏世道武殄滅法門，乃令茲妙旨首末零落，遂使四方皆傳闕本，其真言圓備尚蘊成都。智首乃託叩僂行人、井絡良信，經涉三周所願方果。以皇隋之馭天下二十六載大業二年歲次丙寅冬十二月，躬獲此本，傳之京邑。智首深願流茲覺水、散此慧燈，悟彼學徒、補其法寶。已有一本，附齊州神通寺僧沙禪師，令於海岱之間諸藏傳寫。猶恨晉魏燕趙未獲流布，相州靜洪律師毘尼匠主，復是智首生年躬蒙訓導，今謹附一本屈傳之河朔。故具述由序標之卷初，願尋覽諸賢無猜惑也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九

失譯人名今附秦錄

九十事第六十九

謗人犯重，偷蘭遮。犯突吉羅向一人謗，亦犯。

九十事第七十

女人同道行者，上制尼，此制白衣女也。義如上尼中無異也。若共多女，犯多也。

九十事第七十一

賊共行者，袈裟，秦言染也；結愛等亦名染。著此服者，在獸不令其畏，是故獵師喜假服之。後令獸遠見比丘便生畏心，遠而避之。

與賊行亦爾，是以人見比丘共賊行便生不信，是故佛制。

九十事第七十二

不滿二十年中人，若不滿二十、自想不滿，不得戒者，真實不滿乃至無十九故，所以不得戒也。胡本十九得戒者，不如秦也，要數日滿，為年下不滿得戒者，以母胎足故也。共事者，說戒羯磨等。同住得罪者，以過二宿也，若歲滿日少亦得也。若人滿二十、自想滿二十，僧中問云不滿者，有二種：一誤若忘此人得戒；二意不欲受，師強與故說不滿，此人不得戒。年六十不得受大戒，設師僧強授亦不得，以其人不任堪苦行道。又心智鈍弱，唯聽為沙彌。七歲以下亦不聽度，度受戒，俱突吉羅。僧祇家有觀相貌義。年未滿二十不聽者，以其輕躁不耐寒苦，若受大戒人多呵責。若是沙彌，人則不呵故也。尼十二得者，為夫家所使，任忍眾苦，加厭本事也。

九十事第七十三

掘地中生地者，胡本云實地。不生者，云不實地。四月及八月此是雨時，地相連著潤勢相淹，能生草木故，義名生地。餘無雨時，日炙乾燥風吹土起，而不生草故，義名不生地也。若觸此上乾土，犯突吉羅。下侵濕地，犯墮。牆根齊築處，不犯，以異於地故。地雖築治，若濕相淹，發犯墮。凡欲取菜草土，當遙言某處有好者淨來，若到邊指示，犯也。蟻封雨時犯突吉羅，以非根本實地故。若中生草，觸草犯墮，封土犯突吉羅。所以犯突者，有少相連分故。泥下地，犯墮。屋上牆上生草，如蟻封通覆處地若土，起犯突及下地犯墮。

九十事第七十四

四月請中，佛遮非時非親里乞。六群以釋摩男是親故，四月竟已從乞，以非時非法呵責，強索故制之。以數數請者，或請主官事忽憶，不如所請後更請；或二月已盡，後有財，更請二月；或多財人數數請故。事不同。三時之中隨請，若夏初請夏中受，若夏半來請不盡四月則并入冬分受，餘時亦爾。別請者，私請大德人，不犯也。

九十事第七十五

結同戒者，若二部同戒，必於大僧中結，後令大比丘告尼，以女人賤當從大僧受故。若獨結尼戒，就二部中也，或因尼起同、或因比丘起同、或俱因起不同。修多羅者，四阿含及二百五十戒。毘尼者，言折伏，以能折伏貪恚癡故，諸律是也。摩多勒伽者，善擇諸法相義，有似阿毘曇也。毘婆沙者，云阿毘曇及戒增一，是以明義相、論色非色、教非教等故也。及入毘尼經者，餘經中諸說戒處是。云若以此經中戒向未受大戒說，犯突，要心口輕其人不來聽戒，犯；若有餘事不來，無苦。

九十事第七十六

往聽鬪諍犯者，以能破佛法令僧為二部，是故制諍後聽者犯。所以在高下處聽犯者，以諍事重故，故不同說戒布薩羯磨等也。此中諍人及餘不諍人來聽，及向人說不說，皆犯。

九十事第七十七

僧斷事時默然起去中，若但明白白二白四羯磨者，以百一羯磨入此三中故。輕事白羯磨、中事白二、重事白四，說此三羯磨時，若起去犯墮，餘非羯磨事起去犯突。

九十事第七十八

不恭敬者，胡云惱他也。凡四事惱他：與記識已、師及於已是上座，語令莫作是事，初順言不作，後作一也。二逆言當作犯墮。惱下坐犯突。未與記時有二事，唯犯突也。

九十事第七十九

飲酒中，凡有酒香、酒味、醉，此三中若飲一，犯墮也。噉麴犯者，云此麴以麥及藥草以酒和，臥之後乾持行，和水飲之，能令人醉者也。餘麴無犯也。若過是罪者，此酒極重，飲之者能作四逆，除破僧逆，以破僧要當自稱為佛故。亦能破一切戒及餘眾惡也。

九十事第八十

非時入聚落中，明在阿練若處者，有檀越近聚落外作住處、學問處及阿練若處。有遠阿練若住畏賊故，近聚落作僧藏也。若寺在聚落

外，不白出寺至城門，犯突。又云，入聚落內時，若總白入聚落，後到隨意所至也。若別相白、若先不白隨見異寺比丘白，無犯。

九十事第八十一

食前後者，此為檀越家比丘結也。緣跋難陀出百兩金錢、百兩貯畜、百兩飲食。此施主所以請佛及僧，欲在僧中從其乞生。然知其欲乞故先至已，餘行晚來，因制戒也。檀越道人設食，日晨白，僧往不犯。不白，往者犯墮。若白，往於道中至餘家索食，食得正食墮，助食突。若與僧一時去不白，先入者墮。主人明日當作食，今日自往者墮，除主人喚。食後主人不留，輒自住者墮。作經勞主人，僧先至而方後到者墮，食後未覩去者墮。餘道人欲私行，直報同學，得犯與不犯，與上同。雖大界內近寺白衣家，不白亦犯墮也。入城突。若白而還晚，令僧惱者突。

九十事第八十二

門者，王宮外門也。門闔者，宮門前一限木也，過此木犯。未藏寶者，王已出外、夫人未起。其進御時，所著寶衣輕明照徹內身外現，以發欲意未藏此衣，名未藏寶。又女為男寶，夫人未以餘衣覆身，亦名未藏寶。夜未曉者，胡本有二義：一未曉、二夫人未起。王及夫人未出、寶衣未藏，入限木內犯。已出已藏，入限不犯。及王夫人大臣太子勢力強將入，不犯。或未藏寶夫人無突。有夫人無寶，突。入天龍鬼神宮門，突。入空宮門，不犯。王者，取聚落主已上也。

九十事第八十三

我今始知是法者，云輕心聽、亂心聽戒故犯。云初至眾學犯突，說竟犯墮。實先知、言始知，犯妄語墮。此中正結不專心聽罪也。

九十事第八十四

針筒者，以是小物故，所以不入三十事故。又應破故，若還主主不受，若與他則主惱。施僧則非法，唯毀棄。骨者，象馬龍骨。牙者，象及豬牙。齒者，象馬豬齒。角者，牛羊鹿角也。貪好故、不淨故犯也。現餘鉢支等亦爾也。

九十事第八十五

高廣床者，以生憍慢故，木床高大悉犯，俗人八戒同是也。八指者，一指二寸也。隨得者，明用時隨坐臥得罪。所以不入捨墮者，以截斷故。截使應量，入僧中悔，若下濕處聽八寸，支過悉犯。

九十事第八十六

兜羅者，草木華綿之總稱也。以是貴人所畜故。又人所憊故、喜生蟲故。又若臥軟暖上，後得寒及鹿鞞時不堪忍故，乞時犯突，隨貯至成犯墮。凡施佛即得其福，無從用生。今佛不用故，僧則常用，福則常生故，應護作臥具也。

九十事第八十七

覆瘡衣者，先未聽畜涅槃僧。有一比丘，病癰膿血流出，污安多衛。佛見，聽畜覆瘡衣，乃至瘡差後十日內畜，不犯。既聽涅槃僧，患瘡時涅槃僧內著之，量如涅槃僧。

九十事第八十八

尼師檀者，本佛在時不臥故小作，後因難陀聽益，縷際從織邊，唯於一頭更益一揲手，凡長六尺廣三尺，令比丘臥故。僧臥具量四八尺也。今若欲作尼師檀，量故如本作也。云以此先制故，所以在此中也。後以結三十捨墮，則入捨墮。今作不如法，便入捨墮也。

九十事第八十九

兩浴衣中求願，佛不與過願者，云過願如王大人法，有從求願所索，禮必不違，若求妻妾奴婢田宅悉與。佛以過此不如法與，故云不與過願，唯與如法願也。云今凡比丘浴，若露覆室，要不共白衣及覆上身，要當著竭支，一當有羞愧、二喜生他欲想故。昔有羅漢比丘浴，有一比丘見其身體鮮淨細軟，便欲心生。後不久男根墮落即有女根，則休道為俗生子。後還遇見即便識之，知本所因即歸情求，及羅漢教令悔過，用心純至還得男根。故宜不露形也。云姪持戒大比丘及沙彌罪，同破七寶塔，勸人令出家精進，斯福同塔也。

九十事第九十

云佛衣量，佛身丈六，常人半之，衣量廣長皆應半也。佛弟難陀短佛四指，衣應減長中一尺、廣中四寸。難陀先著上衣，佛著中衣，今不聽過等，聽著下衣，常人則下中下也。佛衣色如金詰施，氎色亦爾，故難陀衣宜當覆沙。覆沙者，秦言壞色也，令同比丘衣也。

四悔過第一

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無犯，沙彌突吉羅。此戒體無罪名，一人邊一說悔過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不病入聚落中，非親比丘尼邊自手取根食，得波羅提提舍尼罪。若一時取十五種食，一波羅提提舍尼。若一一取，十五波羅提提舍尼。不犯者，若病、若親里比丘尼、若天祠中多人聚中與、若沙門住處與、聚落外若比丘尼坊舍中與，不犯。

第二事

此是不共戒，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無犯，沙彌突吉羅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受比丘尼所教與食，得波羅提提舍尼罪，隨受得爾所波羅提提舍尼。若二部僧共坐，一部僧中若有一人語是比丘尼者，第二部僧亦名為語。若別人別坐別食別出者，是中入檀越門比丘應問出比丘：「何比丘尼是中教檀越與比丘食？」答言：「某。」應問：「約勅未？」答言：「已約勅。」是人比丘亦名約勅。有諸比丘出城門時，有比丘入者，應問出者。若出未約勅，入者應約勅。若出約勅，入者亦名約勅。

第三事

此戒與比丘尼共，三眾不共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學家中，僧作學家羯磨已，先不請後來自手取根食，得波羅提提舍尼。若一時取十五種食，得一罪。若異時各各取，得十五波羅提提舍尼。

第四事

此是不共戒，四眾無犯。是中犯者，若比丘僧未差，是人僧坊外自手取根食，僧坊內取，得波羅提提舍尼罪。若比丘受僧羯磨已，是比丘知是中有賊入，應將淨人是中立。若是中見人有似賊者，應取是食，語諸持食人：「汝莫來入，是有人似賊。」若是持食人強來者，不犯。律師云：所羯磨人必使勇健多力能却賊者。若不能

却，一切僧盡應至有賊處。若復不能，應語聚落檀越令多人防護也。

眾學初

此是共戒。諸比丘極高著泥洹僧者，非是五比丘，非是優為迦葉等，亦非舍利弗、目犍連等，又非善來比丘，多是白四羯磨受具戒者。如釋種千人同時出家者，此諸人等多壞威儀。如釋種比丘本出豪族，以先習故，下著泥洹僧。諸婆羅門外道在佛法中出家，高著泥洹僧。諸六群比丘參差著泥洹僧。

問曰：「五篇戒中佛何以正制著泥洹僧著三衣，觀去來現佛及淨居天耶？」答曰：「佛結五篇戒，皆應觀三世諸佛及淨居天。但年歲久遠，文字漏落，餘篇盡無此中獨有。復次結五篇戒，此最在初，結後集藏者銓次在後，以此篇貫初故，餘篇不說。復次此戒於餘篇是輕者，將來弟子不生重心，是故如來以佛眼觀去來諸佛及淨居天也而後結也，使來世眾生不生慢罪。復次三世諸佛結戒有同不同，於五篇戒中不必盡同，此著泥洹僧袈裟，三世諸佛一切盡同，是故此戒觀諸佛及淨居天，餘篇不觀也。」

問曰：「此眾學戒結既在初，而在後耶？」答曰：「佛在初結，後集法藏者銓次在後。何以故？罪名雖一而輕重有五，以重戒在先、輕戒在後，此戒於五篇中最輕，是故在後。又以一是實罪、二是遮罪，以實在初、遮罪在後。又以一是無殘、二是有殘。又以如焦敗種、又以如多羅葉，是故重者在初、輕者在後。」

問曰：「餘篇戒不言應當學，而此戒獨爾？」答曰：「餘戒易持而罪重，犯則成罪，或眾中悔或對首悔。此戒難持而罪輕，脫爾有犯，心悔念學，罪即滅也。以戒難持易犯故，常慎心念學，不結罪名，直言應當學也。」

高下著內衣者，踝上一揲手，上下過名高下。若比丘沙彌遠行來時，聽踝上二揲手上至膝下。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，一切時踝上一揲手，正使行來不得高也。

三、不參差。四、不如鉞頭。五、不如多羅葉。六、不如象鼻。七、不如麩揣。八、不細褊。九、不著茸。十、不并褊兩邊。十一、不著細縷內衣。十二、周齊著三衣。有四事：高下者，在泥洹僧上四指；三不參差；四周齊也。

入白衣舍有四十一事，受食有二十七事：一、一心受飯。二、一心受羹。三、不溢鉢受羹飯。四、羹飯等食。五、不拘飯食。六、不搆飯食。七、不大揣飯食。八、不手捉食。九、不豫張口待食。十、不含食語。十一、不齧半食。十二、不吸食作聲。十三、不嚼

食作聲。十四、不味咽食。十五、不吐舌食。十六、不縮鼻食。十七、不舐手食。十八、不指按鉢食。十九、不振手食。二十、不棄箸半飯。二十一、不膩手捉飲器。二十二、不病不得自為索羹飯。二十三、不飯覆羹更望得。二十四、不相看比坐鉢。二十五、端視鉢。二十六、次第噉食盡。二十七、洗鉢水有飯，不問主人不應棄舍內。為人說法有十九事，大小便唾涕有三事，上樹有一事。

七滅諍第一

自言滅諍法。五眾有事，及五篇戒有犯不犯事，盡自言滅諍法滅也。自言滅諍，有十種非法、十種如法。十非法者，若比丘犯波羅夷罪，自言不犯。眾僧問言：「汝自說犯不？」自言不犯，是名非法。又比丘犯僧殘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自言不犯。眾僧問言：「汝自說犯不？」自言不犯，是名五非法也。又比丘不犯波羅夷罪，自言我犯。眾僧問言：「汝自說犯不？」自言我犯，是名非法。有比丘不犯僧殘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自言我犯。眾僧問言：「汝自說犯不？」自言我犯，是名十非法。十如法者，有比丘犯波羅夷，自言我犯。眾僧問言：「汝自說犯不？」自言我犯，是名如法。有比丘犯僧殘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自言我犯。眾僧問言：「汝自說犯不？」自言我犯，是名五如法。又比丘不犯波羅夷、僧殘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自言不犯。眾僧問言：「汝自說犯不？」自言不犯，是名十如法。

第二事

現前滅諍，有二種非法、二種如法。二非法者，有非法僧，約勅非法僧令折伏，與現前滅諍。有非法僧，約勅非法三人、二人、一人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乃至不如法一人，約勅不如法一人、僧、三人、二人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，是名一非法現前毘尼。有不如法僧，約勅如法僧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有不如法僧，約勅如法三人、二人、一人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乃至不如法一人，約勅如法一人、僧、三人、二人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是名二非法現前毘尼。二種如法現前毘尼者，有如法僧，約勅如法僧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又如法僧，約勅如法三人、二人、一人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乃至如法一人，約勅如法一人、僧、三人、二人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，是名一如法現前毘尼。又如法僧，約勅不如法僧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又如法僧，約勅不如法三人、二人、一人令折伏，與

現前毘尼。乃至如法一人，約勅不如法一人、僧、三人、二人令折伏，與現前毘尼。是名二種如法現前毘尼。

第三事

此是守護毘尼，三眾盡與憶念毘尼，五篇戒盡與憶念毘尼。與憶念毘尼，必白四羯磨與，或現前或不現前，比丘比丘尼現前、三眾不現前。若比丘得憶念已，若下戒作沙彌，即先憶念。若反戒還俗後更出家，若作沙彌若受具戒，即先憶念。若根變作比丘尼，即先憶念。若沙彌得憶念已，若受具戒，即先憶念。若返戒還俗後更出家，若作沙彌若受具戒，即先憶念。若根變作沙彌尼，亦即先憶念。若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得憶念已，展轉次第如比丘、沙彌法。有三種非法憶念毘尼、有三種如法憶念毘尼。三種非法者，有比丘犯無殘罪，自言犯有殘罪。是比丘從僧乞憶念毘尼，若僧與是比丘憶念毘尼，是名非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滅擯故。又如施越比丘，狂癡心故，多作不清淨非法不隨順道非沙門法。是人還得本心，先所作罪，若僧、三人、二人、一人常說是事。是人從僧乞憶念毘尼，若僧與是人憶念毘尼，是名非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不癡毘尼故。又如呵多比丘，無慚無愧破戒見聞疑罪，是人自言我有是罪，後言我無是罪。若僧與是人憶念毘尼，是名非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實覓毘尼故。是名三非法憶念毘尼。三如法者，又如陀驃比丘，為慈地比丘尼無根波羅夷謗故，若僧、三人、二人、一人常說是事。是比丘從僧乞憶念毘尼，若僧與是人憶念毘尼，是名如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憶念毘尼故。又如一比丘犯罪，是罪發露如法悔過除滅。若僧、三人、二人、一人猶說是事。是比丘從僧乞憶念毘尼，若僧與憶念毘尼，是名如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憶念毘尼故。又如比丘未犯是罪、將必當犯，以是事故，若僧、三人、二人、一人說是犯罪。是比丘從僧乞憶念毘尼，若僧與是人憶念毘尼，是名如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憶念毘尼故。是名三如法憶念毘尼。憶念毘尼行法者，餘比丘不應出其罪過、不應令憶念、不應乞聽亦不應受餘比丘乞聽，若彼從乞聽突吉羅，若受他乞聽亦突吉羅。若彼不聽若出過罪、若令憶念，得波夜提。

第四事

此是守護毘尼，五眾盡與不癡毘尼。與不癡毘尼，必白四羯磨，或與現前或不現前，比丘比丘尼現前、三眾不現前。若比丘得不癡毘尼已，若下戒作沙彌，即先不癡毘尼。若反戒還俗後更出家，若作

沙彌若受具戒，即先不癡毘尼。若根變作比丘尼，即先不癡毘尼。若沙彌得不癡毘尼已，若受具戒，即先不癡毘尼。若反戒還俗後更出家，若作沙彌若受具戒，即先不癡毘尼。若根變作沙彌尼，亦即先不癡毘尼。若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得不癡毘尼已，展轉次第如比丘、沙彌法。不癡毘尼有四種非法、四種如法。四種非法者，有比丘不癡狂現狂癡相貌，諸比丘僧中問：「汝狂癡時所作今憶念不？」答言：「長老！我憶念癡故作。」他人教我，使作二憶。夢中，作三憶。裸形、東西走、立大小便，四也。是人從僧乞不癡毘尼，若僧與是人，不癡毘尼，是名四非法。四如法者，有比丘實狂癡心顛倒現狂癡相貌，諸比丘問：「汝憶念狂癡時所作不？」答言：「不憶念他不教我作、不憶念夢中作、不憶裸形東西走、不憶立大小便。」是人從僧乞不癡毘尼，若僧與是人，不癡毘尼，是名四如法不癡毘尼。得不癡毘尼行法者，餘比丘不應出其過罪、不應令憶念、不應從乞聽亦不應受他比丘乞聽。若從彼乞聽得突吉羅，若受他乞聽亦得突吉羅。若彼不聽便出過罪、若令憶念，得波夜提罪。

第五事

此是折伏毘尼，一切五篇戒盡與實覓毘尼，一切五眾盡與此毘尼。比丘比丘尼現前、三眾不現前，白四羯磨與。實覓毘尼有五種非法、五種如法。五種非法者，有比丘犯波羅夷罪，先言不犯、後言犯。若僧與是人實覓毘尼，是名非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滅擯故。有比丘犯僧殘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先言不犯、後言犯。若僧與是人實覓毘尼，是名非法。何以故？是人隨所犯應治故。五如法者，有比丘犯波羅夷，先言犯、後言不犯。若僧與是人實覓毘尼，是名如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實覓故。若比丘犯僧殘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先言犯、後言不犯。若僧與是比丘實覓毘尼，是名如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應與實覓毘尼故。實覓毘尼行法者，是比丘不應與他受大戒，不得受他依止，不應畜新舊沙彌，不得教比丘尼法，若僧羯磨教化比丘尼不應受，僧所與作實覓毘尼罪更不應犯，若似是罪及過是罪亦不應作，不應呵僧羯磨亦不應呵作羯磨人，不應從他乞聽，不應遮說戒，不應遮受戒，不應遮自恣，不應出無罪比丘過罪，不應共同事。應調伏心行隨順比丘僧意。若不如是行法者，盡形不得離是羯磨。

第六事

多覓毘尼者，多求因緣斷，多處未斷，從多人斷故，名多覓毘尼。行籌時、斷事時，一切僧集，不得取欲。何以故？或多比丘說非法故。是名一切行籌。此中一切比丘不應取欲，如行鉢法也。若不能斷，乃至彼處僧坊中，若有三人二人一人比丘持三藏四眾所重者，應到彼處，應語彼一比丘，如前次第事具足向說。是大德比丘應作是語：「不可二人相言俱得勝也，是中必一勝一負。」如是語者，是名如法說。若不如此語者，是名非法說。是諸相言比丘若如法斷事已，還更發起，波逸提。若但訶責，言是斷事不如法，犯突吉羅。闍賴吒利者，闍賴名地、吒利名住，智勝自在於正法不動，如人住地無傾覆也。應滅期者，恐事纏難斷，當云受語有偏故，亦恐前人求及於己故也。應捨付僧者，以從僧中來，既不能滅，宜還付本故也。僧現前者，明僧既集，中有能遮者而不遮，則僧和合，名現前也。烏迴鳩羅者，烏迴名二、鳩羅名平等，心無二其平如秤。今必以二人有五法。五法者，不隨愛故捨有罪、不隨瞋故罰無過、不畏彼故而違法、不癡故不畏罪非法輕斷事也、知斷不斷，故名烏迴鳩羅。與欲以小遠去者，恐僧中有相佐助事，必叵斷故也。所以取欲者，令有相助者後更無言故。更立烏迴鳩羅者，諍事遂增，恐有破僧之由妨行道故。故更差多方能善斷事者，不必具五法也。遣使近處僧者，若就他處事必增多難斷，故遣使也。彼既來已，若彼中能者云七日盡已破安居者，以未開三十九夜故也。開某處乃至持摩多勒伽者，佛法有二柱能持佛法，謂坐禪、學問，故求此人輩。亦中有大德人，令諍事差難故也。傳事人斷者，恐至他處難滅，亦望其人向他處，僧有愧，受諫故。又坐禪道遠之勞故、亦惡事得滅為善故。作期者，以事起從夏故，除夏三月，取餘九月明事。若叵斷，其當作方宜令斷，莫令還至夏分也。若能者，付以傳事便還。所以界外令滿眾者，明差四人使界外滅。若事可斷，必令後不起故、以重故也。為五事故，立行籌人也、疾滅也。強者有三：一其人身有力、二倚有力人、三有錢力往來。從一住處至一住處者，明事久，既經多處不斷，事纏堅結。其人無慚無愧心轉姦巧故。所以行籌者，事既難斷，若說一是一非，必增其惡心，故行籌於眾人前，好惡自伏、理亦無偏。藏行籌者，行籌人心為非法人故，望取非法者多。若在明處助非法者，著取非法籌故也。期行者，要共，相親者，作要也。一切僧取籌者，以此事重故，一切悉集說戒自恣。雖要猶有不來，此將欲令相助者後無語故，亦恐受欲人多取非法籌故。四眾所尊重者，以上取二種籌、停等叵斷故，就有德人，眾所歸伏無不用語故，有不隨者羞亦為諸人所笑，必受語，傳事人多說事不說人，大德比丘亦直說事是非不說人。有事二人各自內知

而伏，則勝負相現也。還發起波逸提者，以二罪印之，令彼此後更無言，故結罪也。

第七事

何以名布草毘尼？或有一住處，諸比丘喜鬪諍相言。是諸比丘應和合一處已，應作是念：「諸長老！我等大失非得、大衰非利、大惡不善。我等以信故，佛法中出家求道，然今喜鬪諍相言。若我等求是事根本者，僧中或未起事便起、已起事不可滅。」作是念故白僧：「若僧時到僧忍聽，是事以布草毘尼滅。是名白。」諸比丘應分作二部，是中若有上座大長老，應語此一部言：「我等大失非得、大衰非利、大惡非善。我等信故，佛法中出家求道，然今喜鬪諍相言。若我當自屈意，我等所作罪，除偷蘭罪、除白衣相應罪，是汝等現前發露悔過不覆藏。」是中若無一比丘遮是事者，應到第二部眾所，是中若有長老上座，應語言：「我等大失非得、大衰非利、大惡非善。我等信故，佛法中出家求道，今喜鬪諍相言。若我等求是事根本者，僧中或有未起事便起、已起事不可滅。今汝等當自屈意，我等所作罪，除偷蘭遮、除白衣相應罪，今自為及為彼故，當現前發露悔過不覆藏。」諸比丘言：「汝自見罪不？」答言：「見罪。」「如法悔過莫復更起。」第二部眾亦如是說。是名如布草毘尼法。

一切鬪諍誹謗犯罪和合事，現前毘尼所攝。唯下四事，用上七毘尼滅無餘也。

一切善不善無記，及十四破僧、六諍本生，通名諍事(在人名諍、在僧名事)，用三毘尼滅(現前、多覓、布草)。從見聞疑根生，作不作俱言犯，通名出事(在人名出、在僧名事)，用四毘尼滅(現前、憶念、不癡、實覓)。從身作口作身心作口作生，通名犯事(方便名犯事、成名破、不悔名越)，用二毘尼滅(現前、自言)。從白白二白四布薩自恣差十四人，從僧至僧為事本，通名作事，用一毘尼(現前)。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九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